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39 期



4238 $\frac{1}{2}$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4年5月8日(星期五)、104年5月12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104年5月8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98)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104年5月12日(星期二)

報告事項..... (99 ~ 165)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討論事項第75案至第262案，
對於將司法及法制等委員會(含程序委員會)中相關提案，自相關委員會抽出，
逕付二讀，並由相關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之決議，提請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另定期處理—..... (178)

臨時提案..... (165 ~ 178)

國是論壇..... (179 ~ 188)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89 ~ 213)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14 ~ 27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77 ~ 280)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7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議事錄已宣讀完畢，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以書面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自用房屋租賃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行政罰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擬具「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19 人擬具「國防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32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

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36 人擬具「戶籍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四十四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四十五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第四十六案至第四十八案、第一七三案及第一七四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四十九案至第一七二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

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

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

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

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

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

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6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六、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七、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

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〇、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五、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六、國防部函送「高價、精準彈藥籌補整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七、國防部函送 103 年度第 4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八、國防部、教育部函，為修正「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國防部、教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經理人專業有效經營及轉投資計畫之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服務處組織準

則」第五條條文、第二條附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服務處辦事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條文、第四條附表，並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縣榮民服務處編制表」名稱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03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預算支用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四、外交部函送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之「臨時提案」執行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提高誘因並強化碳足跡標示制度，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嚴重落後於國際趨勢，但現行智慧電網總體規劃與再生能源目標間卻無明確整合乙案，業已備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推廣成效，要求能源局提高誘因並加強宣導企業認購綠電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辦理成效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產業結構之調整與優化，要求重新研擬政策有效提升整體附加價值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四、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3 年 1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五、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03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〇六、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暨主管之財團法人 103 年度截至第 4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本院針對「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要求台電公司就「電價不應有民生補貼工業之情況；並建議政策性負擔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內達成編列預算」，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乙案，檢送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4 年第 1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截至 12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〇、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要求中央通訊社於 6 個月內設計並落實強化基層新聞工作者編採自由之內部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一、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於 104 年試辦導入具公民審議和參與式預算等新一代社區治理策略精神機制之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美術館配合價值產值化計畫，整合、培育藝術與設計人才，以積極開發運用數位典藏內容，提升其價值之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三、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台北無線電信局板橋送信所」之文化資產保存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四、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視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五、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畫質電視節目旗艦型連續劇徵選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六、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為有效推動鳳山新城古文化發展，文化部應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調，建置該區文化廊道與規劃藝術造街等相關活動，以有效串連鳳儀書院與曹公廟之文化意象，提升民眾對於鳳山新城古文化認知」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七、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彌補「臺東洞洞館」在完成相關調查前即遭拆除之文化損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積極輔導臺中市政府整合北溝故宮舊址與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之活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立進度之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人力配置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都市老地名復興」「社區新興地方節慶獎勵」與「社區及學校鄉土教育整合」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二、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內自製節目質量及培育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北電視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四、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四），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五），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出版品、自行開發商品及寄售商品銷售績效檢討」之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文化部函，為修正「傳藝金曲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文化部函送「私立文化機構設立變更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文化部函送 103 年度第 4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專案服務費支用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辦理之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事項 2，檢送該基金提升資產運用效能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事項 6，檢送該基金提升資產運用效能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事項 11，檢送該基金提升資產運用效能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事項 14，檢送該基金提升資產運用效能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事項 18，檢送該基金提升資產運用效能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精簡及員額配置合理性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公告「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孟寧素之檢驗」等 6 篇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一、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司法院函，為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案件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民間公證人設事務所地區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五、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六、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五七、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訂定「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項目基準及審核結報作業規定」及停止適用「司法院一百零三年度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申請項目及基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八、司法院秘書長函，為本院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第 14 項有關成立食安專業法庭乙案，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九、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教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第十一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十條、第十三條、「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七條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營業、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 103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條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附表十五、十五之一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七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二、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第二十七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三、內政部函，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務規程」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編制表」名稱分別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處務規程」及「內政部移民署編制表」，並修正全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內政部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六、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七、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八、交通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薩爾瓦多政府間航空服務協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七九、交通部函，為修正「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〇、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三、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修正「飛航規則」第十四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七、行政院函，為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定為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八、勞動部函送「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九、勞動部函送「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一、勞動部函送「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三、勞動部函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零四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四、勞動部函，為修正「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工作輔導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五、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 103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廣告動支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六、僑務委員會函，為廢止「一百零三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七、僑務委員會函送 103 年第 4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八、考選部函，為修正「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及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九、考試院函送該院暨所屬 103 年第 4 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〇、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該院 103 年度下半年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〇一、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服務人員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〇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3 年 10 至 12 月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三、福建省政府函送 103 年度第 4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四、臺灣省政府函，為 103 年第 4 季無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之經費，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3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七、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辦事細則」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八、審計部函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辦事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九、總統府函送該府主管 103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經費辦理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一〇、法務部函，為修正「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一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3 年度第 4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 103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臨時提案列管追蹤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五、財政部函送「103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殘留農藥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603.5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七、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購電費用占整體供電成本之說明及公開透明購電相關資訊」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八、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購售電合約檢討結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及所屬缺乏從目標、政策工具到預算編列之跨部會整合性國家級規劃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陸韓 FTA 協定內容對外公布後 2 個月內完成影響評估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我國商品驗證報告未獲中國大陸接受承認，致重複驗證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二、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40%者，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三、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 104 年度 7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四分之一，俟各項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依核定支出金額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四、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費用 1,910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五、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觀光國際事務」經費 5,766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六、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項下「設備及投資」9 億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二七、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 億元，凍結四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二八、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 26 億 9,049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九、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再行強化各相關工程計畫間之聯繫與協調等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檢送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〇、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儘速與教育部就科學園區實驗中學之預算及管理問題加以處理，以求事權統一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一、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就整合各部會對於相關技術如物聯網、大數據或資料採集與監控系統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二、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就科技政策人才之養成及人才庫之建立與強化我國重大政策與法規之科技評估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三、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九)，針對「開放晶圓廠赴大陸投資相關配套管理規劃方案」之執行與檢討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四、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就政府對於科技研發能量配合國土計畫之分散安排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五、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就該部未妥善扮演政府之科技幕僚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六、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五)，就我國科技預算應配合國家產業政策等提出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七、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七)，就建立公平客觀之學術審查制度，持續檢討改善方案等並提出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八、科技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高等研究園區」內園區興建相關經費（不含人事費、基本業務費、南核心新建工程及已發包工程費等）1 億 5,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由兆豐銀行信託投資創投事業，為避免發生弊端，要求儘速改善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審慎評估離島建設基金設置之定位及合理性之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出管理會部會首長委員適任性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二、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承繼「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所遺卷宗後續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三四三案至第三五九案，其中台聯黨團就第三五〇案及第三五二案至第三五八案擬提議改交審查，惟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排除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針對「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〇)，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

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一)，針對「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針對「基本工作維持」之署長特別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針對「食品管理業務」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四)，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五)，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六)，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傳統小型食品加工業衛生安全風險分析與輔導計畫預算凍結 18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七)，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計畫及教育訓練預算凍結 4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八)，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之委辦費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九)，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十三)，針對「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之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檢送「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檢送「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檢送「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委辦費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檢送「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六)，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檢送「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百分之三十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1 億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檢送「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檢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檢送「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檢送「區域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三七四案至第四二一案，其中台聯黨團就第三七四案、第三八五案至第三八七案、第三八九案、第三九四案、第三九五案、第三九八案、第四〇〇案及第四〇八案擬提議改交審查，惟民進黨黨團有異議；第四二一案台聯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四），檢送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委辦費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2,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6,40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原列 1,23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原列 4 億 7,64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圖書文獻展覽」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之推廣與納入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辦理「霧峰北溝文創園區方案」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侵權問題處理情形暨相關維權機制」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785 萬 4,000 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安全管理維護」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〇、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六)，凍結「關稅業務」1 億 1,579 萬元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租設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6、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七)——「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6、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三、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及「訪賓接待」中北美司經費 2,000 萬元，俟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檢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不含人事費)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檢送「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檢送「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檢送「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檢送「醫院營運輔導」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九），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一），檢送「檢疫防疫業務」預算凍結三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二），檢送「健保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一），檢送「科技發展計

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四、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五、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六、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七、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八、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九、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227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〇、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二、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捐、補助費」預算凍結 2 億元，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五、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計畫中，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六、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針對「一般行政」凍結預算 2,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七、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八、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六)，「納保業務」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九、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〇、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 億元，檢

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一、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 75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五)，檢送凍結「金融機構檢查」1,940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五區國稅局「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 1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凍結「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一)，凍結國庫署「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凍結國庫署「財務規劃作業」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三)，凍結「菸酒管理作業」之「委辦費」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四)，凍結「菸酒管理作業」及「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查緝機關獎勵金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五)，凍結「國庫資訊作業」之「業務費」預算 3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七)，凍結「國庫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一)，凍結賦稅署「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九)，凍結「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六)，凍結「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凍結賦稅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凍結「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四)，凍結「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一)，凍結臺北國稅局「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一)，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增列空調、電梯設備等等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凍結高雄國稅局「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一)，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 1,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二)，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

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二)，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8 項決議(一)，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一)，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 1,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一)，凍結「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二)，凍結「關稅業務」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四)，凍結「關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五)，凍結關務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七)，凍結「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0 項決議(一)，凍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0 項決議(二)，凍結「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1 項決議(一)，凍結「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及「賦稅再造地方稅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五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1 項決議(二)，凍結「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五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送該部對國營事業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預算先行動支之審核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五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送審核 102 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支用情形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五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內容及成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五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該部技工、工友員額精簡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五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縣市地方審計」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請查照案。
- 四五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送監督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情形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六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審計機關資訊入口網系統平台」計畫及效益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六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送第一預備金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六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事務費」預算 4,046 萬 7,000 元及「退除業務作業」預算 1,313 萬 3,000 元，二項預算合計之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六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預算 2 億 3,578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六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費 1,0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六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 31 億 9,553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六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獎補助費預算 9,205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六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

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1 億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項下「獎補助費」預算 5,0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七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費 1 億 9,562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七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落實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完成報告，提報院會備查，請查照案。

四七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有財產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績效評鑑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監事及院長利益衝突迴避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品銷售科技合作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八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附屬機構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及所屬機構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八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送「情資彙送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八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情報研析報告分發及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八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及回任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八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0 年度決算書案等 11 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八五、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四八六、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四八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呂明東君為立法不明確，造成撤銷徵收案件卻要人民付 20 多萬元之利息，陳請將利息錢歸還給人民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八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呂明東君為立法不明確，造成撤銷徵收案件卻要人民付 20 多萬元之利息，陳請將利息錢歸還給人民乙案，請本院內政委員會優先處理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八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呂明東君為請將撤銷徵收之後人民要賠償國家利息之惡法，修正成撤銷徵收之後，由不法之一方賠償國家利息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呂明東君為立法瑕疵，因公務員違法行政造成撤銷徵收案件，卻要人民付 20 多萬元之利息，且不能以不動產替代現金，陳請協助將利息錢歸還給人民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林顯堃君為建議廢除「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林顯堃君為建請於本會期廢除「土地徵收條例」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以杜強徵農地之惡劣手段連續發生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臺東縣議會為請協助向中央爭取放寬臺東縣國有土地解編、放領或放租之規定，並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以維該縣農民生計及農業發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洪黃仙嬌君為建議廢止或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王烱寬君等為紓解業佃土地爭議，建請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使業佃兩蒙其利及土地得以有經濟效益運用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張祐民君建請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大里溪整治公共工程土地所有權人自救會建請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大里溪整治公共工程土地所有權人自救會建請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門檻，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五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五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一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四二二案至第五一三案，除第四八五案及第四八六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四九九案台聯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第四七八案、第四八一案及第四八二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開放緬甸農業勞工來臺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我國豆腐製品的原料、製造過程要求主管機關進行稽查，並研議可行的相關對策，降低我國豆腐類火鍋料製品對國民健康的危害，保障國民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鑑於民眾對於輕軌上路後擔心不知該怎麼開車，政府應加強宣導，以免輕軌上路後民眾因不了解而受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砂石車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針對 2016 年起國內將是以每年減少 18 萬就業人口的速率呈「拋物線下降」，籲請政府因應策略即刻完成，並應明確告知國人具體辦法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社會住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嘉辰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鑑於現階段並未禁止校園午餐使用基因改造食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民眾與前夫離婚，其子女隨前夫離開，今子女長大成人，具有工作能力與收入，使得低收入戶申請者被迫取消資格，現實面與法規面產生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籲請經濟部等單位儘速規劃非核家園時程表，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並加強能源政策說明，讓民眾確實了解我國能源政策走向與現實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基層消防人員精進救災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各級教育單位為了防弊、擔心資源被濫用，從而建立相關考核規定，致影響基層教師教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須提高警覺並研擬如何防範伊斯蘭國恐怖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2016 台灣燈會」將於桃園市舉辦，應與地方政府、臺鐵及高鐵等交通單位進行整合，並應徵詢相關地方辦理跨年等活動相關疏散人群之經驗，以因應尖峰時間人潮之疏散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客運全票降價 3.1%，事實上卻只有在優惠時間是用降價優惠，應要求所有國道客運業者要在所有時段都要有降價優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有關高雄市氣爆及丙烯管線外洩等工安事件，籲請政府針對所有管線確實管控，並研擬煉油廠遷廠或關廠之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儲值卡退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修正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修正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修正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呼籲政府速建資訊、檢驗和風險資訊系統，維護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坊間部分拍賣公司進行拍賣作業時，其拍賣條款常設以「不負擔任何保證（真假）擔保責任」條款規避若干賣方應負法律責任，顯未符合法律交易秩序，影響買家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衛星計程車（即車隊）司機對車內信用卡設備操作不熟悉、行駛

中闖紅燈、操作智慧型手機及服務態度惡劣等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文化部關於工藝產業規模過小及跨業合作，專業分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主計總處公布 2 月份奶粉漲幅仍高達 2.56%，尤其日本進口的奶粉在日幣貶值及運費下降後，亦無降價。政府應拿出魄力，要求業者降價，並詳查是否有聯合行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灣加盟主在連鎖制度下時常遭總部不合理欺壓情事，我國是否參考美日等國，訂立連鎖及特許加盟專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銀對大陸地區授信之債權確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歐洲央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我國有大量資金湧入跡象，央行為穩定匯市將二十家外資列入「密切觀察名單」。然過度抑制將連帶扼殺外資挹注我國資本市場的動能，央行應謹慎權衡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日前民眾車票不慎吹落至軌道間，進站人員僅告知民眾填寫遺失單，但出站時站務人員卻認定該民眾應與逃票相同補全票額，造成民眾與站務人員持續溝通兩小時，才經站務人員確認民眾搭車起始站有掉落車票之情形。此顯示高鐵對站務人員類似案件處理訓練及應變不足造成民眾不便，高鐵局並應加強各車站聯繫及處理情形，以維護旅客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年我國學生接觸醫療美容年輕化，更有許多大學生進行整形手術，但根據調查我國大學生對醫療美容相關知識及法規均了解不足，亦恐於手術前與醫師溝通權益造成影響，如手術後發現醫療糾紛，往往求助無門。況且我國各地醫療整形糾紛案件量仍持續上升，年輕學生往往成為不肖業者覬覦營利之對象，政府應於高中及大學推廣相關醫療美容知識及相關法規規劃，讓學生於手術前簽訂整形美容相關文件前，獲得充分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 30 幾年來律師錄取人數暴增，而政府仍維持實習律師實習僅可以於律師事務所，未有考慮實習律師人數倍增而苦無實習機會，因而延宕執業時間。更有人指稱將來實習律師須付費給指導律師，以金錢換取實習機會，才可順利獲取證書，此舉恐造成新進律師負擔，因此本席要求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研議開放政府法制相關機關讓實習律師進行實習，除可了解政府相關流程運作，並可提升實習律師專業知識，以解決實習律師找不到指導律師實習，使取得證書時間延宕過長之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非法日租套房氾濫，除已成為色情業犯罪工具，其出入份子複雜，對同棟大樓住戶更有隱憂。並且更有不肖房東同時經營非法日租套房及一般正常出租套房，造成一般正常長期居住之承租人，須忍受非法日租套房所帶來之影響，更需負擔如房東遭主管機關裁罰實施斷水斷電，其承租人之承租權益將嚴重受到影響。故本席要求政府相關機關應宣導非法

日租套房對該棟大樓帶來之危害，並研議設立檢舉獎金讓民眾進行檢舉，以保障人民住之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國內工業用水的消耗是國內水資源短缺的一大原因，經濟部長期計畫推行對用水過度之產業附加「耗水費」，然而自 103 年 3 月由經濟部首次提出後卻毫無下文，直至今年 3 月經濟部仍表示需要明年年底才能開徵，國內缺水問題禍到臨頭，經濟部卻仍毫無反應。本席要求經濟部加速研擬「耗水費」的徵收，確保在時程表內完成，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國內水資源長年不足，政府「開源」困難，則應加強「節流」，參考國內電力及天然氣的補助措施，研擬家庭省水設備的補助辦法，並結合國家技術，免費提供家庭省水設備或予以補助，確實有效率的節省家庭用水，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台灣山林面積廣大，林務單位無法完全掌控山區狀況，加上山老鼠多與黑道掛勾，造成國內木材盜採問題嚴重。要杜絕盜伐現象，政府應雙管齊下，參考國外 FSC、PEFC 等認證模式規劃「貴重木材生產履歷」，並積極向消費者及廠商宣導拒買盜伐木的觀念，維護珍貴森林資源，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灣一年要用掉約 4 萬公噸茶葉，但國內一年茶葉生產量約 1 萬 4 千公噸，其它必須由國外進口，以 103 年茶葉進口量統計 3 萬 2,373 公噸，其中將近 7 成由越南進口，此次「英國藍」、「50 嵐」、「喫茶小舖」及其它查獲茶葉含大量農藥之手搖茶飲料，很大部分皆來自越南進口茶葉，目前農委會已建置台灣茶葉產地雲端追溯系統，本席要求農委會應儘速將進口茶葉納入履歷系統並加強查驗，以符目前進口茶葉占台灣茶飲料系統大宗之現況，保障民眾食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發生知名楊姓藝人因網路霸凌而輕生之悲劇，此種匿名但具特定誹謗目標的網民酸民行為應受法律制裁，本席要求檢調及專責電腦及網路犯罪的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應即進行刑事偵查找出匿名誹謗藏鏡人，主管機關也應迅速針就此種匿名攻訐網站明確予以法律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全台估計有超過 400 萬外食人口，各大超商莫不積極開發鮮食搶攻市場，然根據民間團體抽查四大超商共二十款鮮食便當，其中有十五款，高達七成五的內容物，分量均比外包裝圖片少，整體以麵類和便當類差距最大，此已涉及廣告不實，有欺騙消費者之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查察，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大部分政府資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皆呈現仰賴政府挹注財源，而自籌財源偏低之現象，有違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目的，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糖公司獲利連年下滑，雖已實施責任中心制度多年，但考核制度已流於形式化，獎酬制度與績效評量之間連結功能不足，據此，台糖公司應針對考核制度與獎酬制度及績效評量之關連性進行檢討，並積極建立獎懲激勵辦法之合理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詢。

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毛豬價格自元月以來持續下跌，以 4 月 15 日為例平均批發價為每公斤 57.8 元，與年初相比，降幅達 2 成 6，不過卻未反映在零售市場，雖市場機制可以容許合理的利潤，然公平會仍應介入調查是否有人為操控的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灣的山岳活動日趨發展，但欠缺整合性的管理服務政策，與統籌管理的整合平台，相關知識及人才資源散落四方，實不利於未來推昇台灣整體登山環境品質，政府應積極規劃編撥經費舉辦大型研討會，聚焦於台灣整體山岳活動發展目標的形成，儘速與民間擬具共識，制定台灣之整體山岳政策白皮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政府雖已完成 14 個國家步道系統，及 14 個區域步道系統的藍圖規畫，然現有步道規畫因為距離短（<4km），也缺乏特色景觀，不論遊客及登山者利用率都很低，容易形成蚊子步道，政府可研議朝中級山，縱貫/橫貫等長程系列發展，以提升成為知名國際景觀步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民國九十四年間玉山國家公園即委託民間單位進行山岳博物館之先期規劃，將山岳博物館定位為以台灣為主的「山岳」與「登山」活動，蒐羅相關自然環境、人文歷史、活動遺跡等等文物史料，以顯現與台灣山岳暨登山活動相關之歷史，然遲至今日仍不見台灣山岳博物館之設立，政府應更積極主動與民間團體協力，訂定時程與工作計畫，早日籌設屬於台灣的山岳博物館，以保存台灣的山岳與登山文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糖 102 年度決算顯示，8 大事業部中有多達 7 個事業部營業淨利為負成長，104 年度大部分也呈現負成長，然台糖 104 年預計營業收入較 103 年衰退 1.37%，但 104 年預算編列業務宣導費卻比 103 年度增加 74%，營業收入預計減少，卻大編業務宣導費，另 103 年預算執行油品事業收入增加 9.23 億元，但成本卻增加 10.3 億元，成本大於收入 1.07 億元，休憩事業服務收入增加 1.82 億元，但成本相對增加 1.92 億元，成本大於收入 0.1 億元，據此，台糖應檢討其經營績效，撙節開支，努力增加營業淨利，且避免無謂的業務消耗費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健保實施至今屆滿廿週年，醫界推估今年國人醫療支出將達一兆一千億元，而健保總額從實施當年三千億元，到了今年已近六千億元，健保支出不斷增加，造成國家財政極大負擔，而從預防醫學及提升國民健康的角度而言，民間眾多運動團體如元極舞、太極拳、外丹功、香功、木球、宇宙能量操、排舞、拉筋長壽功、韻律舞、健康舞、有氧舞、讚美操、土風舞、交際舞、國標舞等等，每天在全國社區角落，從清晨、早上、黃昏到晚上，出錢出力，鼓勵社區居民加入運動養生的行列，對國民健康的提升貢獻極大，爰此，衛福部應研議頒發提升國民健康貢獻獎，積極鼓勵民間運動團體及一般民眾，加入推動運動養生的行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台灣近年空氣污染嚴重，行政院應提出具體措施，針對各種空污來源進行監控及管制，以有效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人健康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時間常與民眾就業甄試、語言檢定甄試衝突，但礙

於兵役法規定，民眾無法申請免召，只能請假出營應試，影響考試表現，也使民眾舟車勞頓，或選擇以出國為由規避教召，進而使教召目的不達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今年 3 月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世界大學排名，台大因國際學術合作表現不佳，排名較去年退步；政府應鼓勵大學加強學術研究領域之國際合作，以增加學術交流機會、提升研究能量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牙齒是人體重要器官，但健保針對缺牙的病患卻未提供醫療給付，導致病患必須自行負擔高額之醫療費用，否則將面對因缺牙導致的其他疾病風險。爰此，建請研議將假牙、植牙納入健保給付項目，維護被保險人的醫療權益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企業犯罪問題嚴重，現行法令對於預防與嚇阻相關犯罪恐有不足之處，在兼顧經濟發展與企業犯罪之前提下，相關單位應儘速研擬訂立企業行賄專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老漁/農津貼請領因故中斷投保即不可請領之規定並不合理，允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台灣目前社會結構呈現老年化的現象，貧富差距惡化，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基本生活照顧，針對勞工退休金提繳率，實有檢討逐年提高之必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近來手搖茶飲農藥殘留及進口茶混充台灣茶等食安問題，要求行政院查明有問題茶葉的來源，以免損及南投優良茶商及南投茶產業的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近年國內發生數次食安風暴掀起軒然大波，也引起國際媒體關注，衝擊台灣的國際形象，現今藥安風暴是否也會危及台灣在 PIC/SGMP 的國際形象，十三家藥廠的二十三項胃藥劣藥事件爆發之後，要求衛生主管單位對於藥品管理，過去做法多習以為常依循慣例，出現不少漏洞，應全面檢視其必然性與應然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手搖杯連鎖茶飲店，接連爆發茶葉含殘留毒物，早餐店的漢堡、三明治、肉品和蛋也被查出含有抗生素、動物用藥等，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建立完整的 SOP 檢測機制及食品履歷制度，以維人民的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科技部將大幅調整現行一年約 400 億元科研經費分配，未來將著重在有助於促進社會、經濟、產業發展的科研計畫，若能在課題導向的基礎上，讓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跨界對話與合作，不僅可以加速課題的解決，也有機會讓不同領域的技術相互提升，讓原本可能是零和的對峙，產生 1+1>2 的綜效與價值。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網路霸凌自社群媒體興起後，不僅一直是社會文化議題，更是各民主國家的共同問題。由於網路言論的匿名性，使得舉證產生困難，殊難提出確鑿證據，呼籲檢察官，主動揪出這些只會藏身在鍵盤後面的霸凌者。整體來說，對這類如同網路恐怖攻擊的行為，不應再容忍，主管部門無論用什麼樣的決心處理，都不該有灰色地帶；任何人越界踰矩，踩到這條紅線，都應該繩之以法。網民也必須展現集體的自覺自律，萬勿心存僥倖；至於那些酣臥網

路言論自由的尊榮而不知自省者，請小心觸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關務署台北關竹圍分關人員及桃園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雇員涉嫌收受水產進口商賄賂，洩漏查緝機密或偽造不實資料讓業者將問題食品掉包，只銷毀替代的劣質品或空的封存箱，造成日本輻射區及泰國等地含農藥的六千多公斤問題食品進口台灣、流入市面。要求檢、廉單位釐清是否有其他人員涉案，並持續追查問題食品和涉案人員不法所得流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尼泊爾日前發生芮氏規模 7.8 強震，造成慘重傷亡，從地理條件而言，尼泊爾與臺灣同樣是位於地震帶上的多地震區域，我們期待政府單位及民間各階層，在平日做好災害預防、健全救援體系，如此，方能在不可預測的地震災害發生時，將生命與財產的損失降至最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教一變再變，臺灣多年來的教育改革，目的都希望減少學生的升學壓力，但以結果來看，每一次都適得其反。本席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好好從長計議，規劃完整的配套措施，讓我們的教育朝正確的方向發展，才是國家之福。一次式的考試雖然不是最好的升學方式，但卻是最公平的方式之一，捨此不由，不僅動輒得咎，學生、家長、老師更將無所適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鐵路管理局危機多次發生事故，其處理應變，考驗台鐵的經營能力，建請台鐵能檢討整個處理過程，提出改善方案與對策，形成廣納諫言，傾聽員工意見的組織文化，以乘客為主體來思考各項政策與做法，才能期待台鐵會有滿意服務，甚至轉虧為盈之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制度已積極推廣，惟尚乏民眾較常接觸之宣傳管道，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加強宣導以強化民眾認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長期以來衛生福利部未能積極檢討重大傷病範圍項目的界定，致列入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項目只增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衛服部積極檢討妥適處理，避免加重健保財務壓力，維持健保財務永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發布「青少年打工族勞動權益認知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高達半數的青少年打工時薪未達基本工資，建請勞動與教育主管機關，落實青少年打工族的基本工資、加強有效的勞檢稽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信保基金 104 年度編列員工獎金 3.5 個月，顯違反本院決議；且信保基金之營運重在於風險管理，而非盈餘之創造，卻依照經濟部主管政府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增列 1 個月之自籌經費結餘績效獎金實有不當，且合理性有待商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直接保證為信保基金特有之保證項目，信保基金透過直接保證可提供高風險、高失敗率之行業籌措營運資金之機會，創造金融機構、產業及政府三贏之局面，惟目前該基金辦理直接保證之件數及金額占總保證之比率甚低，允宜在風險可管控範圍下，持續增加承作之件數及金額，俾利新創企業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信保基金委外催收代償成本甚高，惟成效欠佳，建請應適時檢討改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因應我國快速增加的老年及失智人口，減輕對於在職失智症患者之就業衝擊，並提供患者所需照護，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機關應積極辦理職務再設計相關服務，協助失智症患者排除就業障礙；並輔以外籍家庭看護工，作為照顧失智症患者之補充人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負責辦理大學評鑑之工作，然申復制度可保障受評系所（單位）之權益，惟若提出申復之系所（單位）及意見項數偏高，則顯示實地訪評小組所提報告書或檢核表初稿，仍有疏漏或缺失之處，建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檢討改善實際訪評工作之缺失，以免徒增處理申復事項之人力與物力，並提升評鑑品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勞工目前的處境，部分因勞動法令規範未及，反成為雇主調降成本之工具。所以我們就看到外包、派遣、部分時間工作者，在民國九十五年「勞退新制」上路後明顯增加。勞動議題是複雜與多元面向，要求政府要處理的不單是勞資對立而已，尚須面對勞團間之不同意見，加以協調統整。面對現今勞動市場之非典型僱用現象，應以「同工同酬」原則，要求雇主平等對待，正可一舉消弭「工作貧窮」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勞工過勞職災的增加，以及近年來企業為了精簡人力、節省成本，非典型勞雇關係不斷成長。要求行政院為了保障非典型就業人口，派遣員工與正職員工薪資須符合「同工同酬」規範，以及要派單位與派遣公司對派遣員工要負共同照顧之責應加強落實，並儘速將勞動派遣法草案送本院審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近期市售茶葉陸續檢出農藥殘留，不合格率高達 2 成，顯見主管機關對於其溯源檢測頗有疏漏，嚴重損及消費者健康與權益，主管機關應嚴格訂定相關檢驗標準與溯源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購屋實務中的「斡旋金」制度，其規範不夠明確，容易衍生購屋糾紛，無法明確保障購屋者的權益，相關消保單位應儘速研議訂定「斡旋金」契約規範，藉以保障購屋者之購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鼓勵年輕人創業，目前行政院正研擬修正「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辦法」，讓已創業年輕人可申請在自家公司服「創意研發替代役」，事業不必再因兵役被迫中斷。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儘速通過該項辦法，俾讓學有專業之年輕人能將創意有效發揮，不因兵役問題而中斷，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尤以網路謠言造成更多對農業產品以訛傳訛的不實報導，形成另類的網路霸凌農業現象。建請農政機關除應主動澄清外，更應積極與 NCC 等單位合作，藉以導正不實報導，以維護農業產品的正面形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國發會預計在 6 月召開的國發基金管理會中討論投資文創第二期方案，鑑於目前文創傾向商業化程度趨高，建請主政機關應檢討第一期投資成效外，實應檢討如

何落實真正文創精神，方符合計畫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楊委員瓊瑤，針對小額退稅方式，衍生民眾觀感不佳，建請稅務主政機關稅務單位應有更彈性作法，舉如將小額退稅直接用來扣抵次年應納稅捐，或告知以選擇以轉帳方式退稅，退稅款就能直接撥入指定帳戶等方式，藉以權衡稽徵成本與民眾觀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李委員昆澤，鑒於航空業者之營運與國土安全間有重大關連，然而目前航空業者的資通安全系統卻無一套標準可依循，業者為節省成本亦未多加重視，輕則在網站流量過大時遭到癱瘓，重則可能導致駭客輕易入侵竊取飛安重要資訊，影響飛安，爰此，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比照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制訂之「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針對民航業者之資通安全系統建制一套嚴謹規範供其依循，以防範因資安漏洞可能衍生之飛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國發基金下「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投資國內新創企業比例過低，不利培植、鼓勵台灣本土新創企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 RCA 案日前宣判，台灣現行職安、環境相關法令中卻仍無「懲罰性賠償」規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前國人登山旅遊勝地尼泊爾發生強震，外交部掌握國人動向及協助工作嚴重失能、內外部資訊斷層，使災區國人及家屬備感惶恐。外交部對外聯繫工作及組織內部橫向協作效能亟需提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 2014 年「iWIN 網路防護機構」總申訴案件數共 15,051 件，其中非兒少相關法規申訴案件共 2,923 件，占比例最高的為網路詐欺共 2,232 件，而絕大部分為境內 IP，NCC 應加強防治宣導及查緝管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 104 年度故宮提出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報告中，餘絀撥補預計表一解繳國庫金額之依據及比例等項目均未說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防部空軍航管單位之不斷電電池遭檢舉使用中國製電池；桃園機場行李檢查用 X 光機亦遭爆料使用與中國解放軍關係密切之同方威視（Nuctech）的產品，引發國安疑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主計總處預估 CPI（消費者物價總指數）下跌情況將延續到第 2 季，但又稱造成 CPI 下跌主要原因是國際油價下跌，由於其他物價仍上漲，目前國內物價變動溫和，並無不健康，不用擔心通貨緊縮之說；提請有關切勿掉以輕心！。主計總處指出，從總體經濟面而言，油價下跌會讓油料費支出減少，民眾將更捨得花錢，企業的投入成本也可望降低，這對民間消費及經濟動能的提升都有正面幫助。但本席請問：如低油價低成本，可以增加消費投資動能，為何第 1 季的進出口呈現衰退現象？又為何前兩個月的製造業生產指數成長幅度會較去（103）年第 4 季明顯縮減？且國內的消費費、投資及經濟動能相較去年第 4 季，也並沒有因為油價下跌而擴增，反有衰竭現象，這樣的趨勢健康嗎？先不論會不會有通縮？本席疑問，若發生通縮，政府的因應策略為何？以目前政府的貨幣及財政狀態，有多少空間可以實施再寬鬆的貨幣或財政政策？通縮會不會發生？係決定於我們的態度為何？斷言通縮不會來，但如

卻提不出什麼因應之道，一旦民眾有了自力救濟想法而持續目前經濟上的保守行為，誰說通縮不可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發會「創業拔萃方案」，提出打造台灣成為亞洲創新創業中心的規劃架構，深表樂見並期許能落實推展。觀察各主要先進國家的發展，不論規模大小、資源多寡，能夠不斷維持高度競爭力的國家，不只要以優良的教育培育高素質的本土人才，更要積極吸引全世界最頂尖的人才來開創新局。但本席要提醒政府；所有創新成功的地區，都不以「低價」為號召，不論是矽谷、以色列、倫敦、北歐、新加坡，都是相對「昂貴」的城市。他們不會用減稅來吸引企業設立工廠，更不會用兩免三減半這種上個世紀的經濟政策來鼓勵低價製造，而是去打造一個優質的生活環境，來吸引大量的創新人才，打造「人才群聚效應」。台灣具有相對自由開放的產業環境、大中華區最優質的生活品質，延攬人才無疑是台灣重新出發的重要起點，本席期望政府各部門齊心齊力，將施政重點聚焦在延攬海外人才、減少本土人才流失，建立吸引創業人才、創投資金、育成中心的新世紀產業平台；落實創業拔萃方案，從開放創業家簽證為起點，快速推展台灣的獵才計畫，用世界級的人才、資金，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活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食安、藥安均一再出包，籲請除綿密及落實稽查、嚴懲重罰外，在邊境關防的查察功能應再加強！邊境查驗要求要「滴水不漏」或過於理想，但有效管理應可大幅降低危安物品的進入。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據統計顯示，全台邊境查驗人力只有 45 人，每年食品申報達 60 萬件，以基隆港辦事處為例，平均每日申報進口查驗案件約 1,400 百件，邊境查驗官員平均每人每日需要審案近百件案子，若真依規定每日需隨機抽樣，並親自查證貨櫃內品項來源等均符合國家規定外並親自取樣送驗，渠等工作份量及效率應屬世界級。但由於事實的人、物力不足，國內通關查驗就多因陋就簡，以書審代替實質查驗，當被抽中實質查驗時就請業者代理報驗，可以想像查驗自然很容易潛藏或衍生出重重弊端。世界各國對輸入產品多採取集中查驗、抽樣及查核，指定於單一貨櫃場或特定查驗區進行查驗，然基隆港卻以「人員就櫃」方式辦理查驗，怎不讓不肖業者見縫插針！爰此；要如何杜絕邊境查驗採取樣品不嚴謹之疑慮？主管機關應規劃集中查驗制度，將業務檢測督考列入例行公務程序，建立透明內外部稽核制度，並公布查核成效，以昭公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某民調顯示，贊成恢復徵兵制的民眾高達 60.1%，引發社會討論，特表芻議！為維護國家主權及保衛人民，不論那一種方式，一國之兵力都必需滿足其國防的需求。由於台灣社會對服兵役一直存在抗拒心理，政治人物就藉縮短役期來討好選民爭取選票，政府之所以決定建立志願役士兵（募兵制），主要也就是因義務役士兵役期過短，不利訓練與戰力維持；若改募兵，可募集長役期、訓練完備的士兵，有利落實戰力確保國家安全。然募兵最基本的條件，就是國家財力要足以支持，不可諱言；目前並無實施全募兵制的條件，其一；政府現階財政不足以支撐所需人事成本，以及兵力減少後所需提升的火力和指管通情需求；再者兩岸和平發展的過程中，雖無必要與中共軍備競賽，但國防的虛無化卻可能使國家自陷「不戰而屈」的窘境。然恢復徵兵制，也並非解決募兵困境的唯一良方，政府應面對現實，

先確定究竟需要什麼樣的國防架構和戰力？再確認支持國防的兵力需求，如是徵、募兵制併行，也應拉長募兵時間，期使循序漸進成長，俟募兵戰力成熟，且能為國人普遍認可接受時，自然徵兵制可漸除，亦不影響國防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藝人遭受網路流言困擾，最終選擇走上自殺一途，特表弔見。流言蜚語雖然一直是社會上無法銷抹的一部分，然而由於科技通資訊發展的蓬勃，因有了網路社群媒體的出現，使過去「口耳相傳」、「私下八卦」的行為增加了「匿名」、「留存時間長」、「容易查找」的特性；而其所造成的傷害、影響力亦已非同日而語，對於當事人所予的壓力更是倍數增加。爰此；本席爰提請有關單位重視，增加針對網路流言、甚而網路霸凌等行為之管制與預防，尤其對於受害人的關懷與照顧，應有更有效的體系能予協助，避免悲劇一再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某風景區遊憩設施，傳出小朋友遊玩時互相衝撞造成骨折，提醒政府重視兒童遊樂設施的監督與管理維護。遊戲場是讓兒童活動肢體、發洩精力、學習與他人互動的最佳場所，可以說是兒童學前的「學校」。但這些場所的安全性，卻令人提心吊膽，許多遊戲場因設計不當，或缺乏管理，經常發生意外。消基會曾針對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都會區的大型公園進行抽查，發現附設的兒童遊樂設施，不合格率約達 5 成。行政院消保會亦針對速食店、大賣場附設的免費兒童遊樂設施進行調查，不合格率更高達 9 成以上。這顯示台灣的小朋友不管在室內或戶外遊玩，危險性都相當高。國內針對兒童遊樂設施的規劃設置、設備材質、適用年齡、鋪面材料等，訂定兩項國家標準，包括「公共兒童遊戲設備」、「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但該規範並未訂定罰則，不符標準的設施沒有改善期程，也未要求專人定期維修管理，形同具文。主管機關應及早修正規範，落實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積極推動遊具安全標章的專業認證制度，以確保兒童遊樂設施的產製與使用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交通部擬放寬機車考照年齡至 16 歲，引發家長及輿論一片撻伐，籲請主管機關應務實檢討問題究因？不是盲目附和。許多人將年輕與心浮氣躁劃上等號，認為是造成車禍的重要因素，國內機車車禍死亡率偏高是不爭的事實，依最近三年機車車禍統計，24 歲以下的死亡率最高，俟年紀漸長，車禍比率漸降，但到了 50 歲以上卻又漸高；想當然爾的邏輯就成了老人反應較慢，所以車禍死亡率又增加；問題是反應慢會增加車禍死亡率，可是反應快的年輕人，卻無法減少車禍死亡率，這不是很難自圓其說嗎？本席以為，年齡不是造成行車不安全的主因，真正的問題是從在學習騎車時，就沒有良好的法紀環境，更糟的是國內考照只在封閉場地考技術，不重行車理念，新手駕駛在考上駕照之前，根本就沒有道路觀念，上路之後才開始自行揣摩駕駛規矩，技術不佳的新手學到的道路叢林生存法則，不是此後駕車畏手畏腳，就是上路即橫衝直撞，視其他駕駛人如寇讎，這才是造成交通混亂，釀成車禍的主要因素。故肇禍原因應不在年紀，而在於初學乍練不了解莽撞道路文化，沒有機會預知可能發生的交通狀況，只有用嘗試錯誤的方式來學習，主管機關輕率的發給駕照，等於是將他們推入火坑。換言之，減少交通事故，應從給予駕駛正確的行（駕）車觀念和考核著手，才是正本清

源的正确方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為降低大專學生機車事故發生率，交通部與教育部推動「公車進校園」政策，甚予肯定與支持。根據交通部統計，到今（104）年 3 月底為止，台灣地區機車數量將近 1,400 萬輛，占有機動車輛的 65%，如此龐大的機車族群，安全問題確實值得探討與重視。不可諱言機車確實是方便、經濟、機動性高的交通工具，但由於重心較為不穩，高速行駛時容易偏移打滑，而且駕駛人缺乏車殼保護，一旦發生車禍，後果往往比汽車嚴重許多。據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平均每週有 3.5 名大專學生因機車車禍而喪生，造成許多「白髮人送黑髮人」的悲劇，這也同樣是國家社會的損失。「公車進校園」的大方向是正確的，但要如何讓已習慣騎機車的學生願意搭公車？恐怕才是政府美意成真必須面對的實際問題，學校除應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並以機車騎乘安全為重點外，另也應繪製學校周邊危險路段，並製作交通事故教案，提醒學生注意安全。此外增加公車班次，或給與更多的票價優惠，相信也有助增大誘因！總之立意很好的政策切莫成了雷大雨小的笑話，畢竟多一分用心就多一分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軍自精實、精進到現今的精粹裁減，號稱以小而美科技建軍為目標，但卻無現代化傳播管理以為相輔相佐，特提請有關正視！回顧近來軍方洪仲丘案，為此「丟掉」或「折損」兩位國防部長，據稱 25 萬人走上凱道，迄今該案尚未了結，日前桃園地檢署依妨害自由罪將 10 名軍士官起訴；601 旅阿帕契事件，除摘星拔官及相關涉案仍在偵審中外，國防部長親率 6 位上將向總統負荊請罪及向國人道歉！上端事案固然不當，背後也確實潛藏不少軍紀安全與戰訓本務應加檢討的問題，但軍方未能妥處「危機管理」與「危機傳播」的公共事務，致使問題擴大也是不爭的事實。本席以為，即使有形戰力精進可期，但若無形戰力無以支撐維繫，又常得疲於奔命應付各種公共事務危機，又何必有心力專致戰訓事務與軍紀安全呢？嚴格來說，國軍至目前仍欠缺應對環境變化的專業人力和機制。軍在危機管理和傳播相關機制上若不能嚴格正視問題，那要如何面對現今媒體傳播瞬息萬變的環境。美軍自越戰之敗後明恥教戰，首要任務是派出軍隊公關人員向企業和媒體學習，全面擷取民間公關實務技能，換句話說，美軍公共事務之所以後來能日新又新，實係以企業界和媒體界為師，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國軍或應也可好好師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面臨被少子化與高齡化兩面高牆圍困，國家發展委員會指出，十五年後平均工作年齡將提高至以五十五至六十四歲為主。本席建請政府研議延後或漸進式退休方案，並尋求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詐騙手法推陳出新，依警政署統計表示栽在「假交友」及「猜猜我是誰」兩個項目手法中的被騙金額與前期相較，成長 50%以上，合計高達 1.8 億。爰此，本席建請警政單位加強宣導民眾反詐騙觀念，並加大查緝力度，以減少國人再受詐騙而造成財產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吳委員育昇，鑑於人口老化，國內銀髮族人口增加，據國發會去（103）年公布的中華民國人口推計，台灣的青壯人口（15-64 歲）占總人口比重是 74%，幼年人口 14%，老年人口

占 12%。但到了民國 150 年，依照推計，台灣的青壯人口占總人口比重是 49%，幼年人口 6%，老年人口占 44%。此一現象若真的發生，工作人口不到一半，高齡者超過 4 成，誰來維持社會整體的退休需求？相關單位更應積極整合相關資源，針對住宅安全、看護工培訓管理及老人醫療器材等各方面，提出更具體的施政計畫，打造更適合老人居住的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每年 4 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三，為全世界的「國際導盲犬日」，「台灣導盲犬協會」更將整個 4 月訂為「導盲犬月」，在北中南舉辦多場宣導活動，讓大眾更認識導盲犬，也重視視障朋友的權益。但現今社會仍不時傳出導盲犬訓練師帶著導盲犬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卻遭司機及其他乘客驅趕等爭議，凸顯出一般民眾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不熟悉而造成誤解，也顯示政府未善盡宣導與教育民眾之責。本席認為，當前除了硬體設施應需構親善的無障礙空間，相關單位更應積極宣導尊重弱勢者權益與主動協助弱勢的社會氛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陳委員怡潔，針對近日爆發海關官員包庇業主進口輻射食品案件，主動發新聞稿釐清連帶責任，海關切割的邏輯是：此案海關認為自己主動將該案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已善盡監督管理之義務，故海關不適用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與關員及業者共同負私運貨物進口之責。海關如認為此案因主動發現可免責，是否意謂過去關員涉案未主動發現之案件，應無法免責可適用行政罰法連帶責任？然而，報載廉政署已追蹤本案長達一年，海關發現關員涉弊後有比照陸委會處理前副主委張顯耀的方式，將涉案關員調動至非敏感性的職務嗎？還是明知涉弊仍繼續使其留在第一線負責檢驗貨品（持續放水），讓民眾多吃一年輻射食品？萬一是後者，恐怕不是發新聞稿就能掩飾其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因此，本席就日前接獲桃園機場數家倉儲公司遭受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違法不當之鉅額罰鍰，敬請依法合情合理處理並惠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議場二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有關第 10 屆世界貿易組織（WTO）將於 12 月中旬在肯亞奈洛比召開部長會議，本院委員由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各推派 2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立院新聯盟政團各推派 1 人代表參加，推派名單請於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交秘書處彙整。

二、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薦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7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4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立院新聯盟政團各推薦 1 人，推薦名單請於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賴士葆 林德福（賴代） 廖國棟 柯建銘

蔡其昌（柯代） 黃偉哲（柯代） 李桐豪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104 年 5 月 5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有關第 10 屆世界貿易組織（WTO）將於 12 月中旬在肯亞奈洛比召開部長會議，本院委員由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各推派 2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立法院新聯盟政團各推派 1 人代表參加，推派名單請於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交秘書處彙整。二、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薦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7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4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立法院新聯盟政團各推薦 1 人，推薦名單請於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各黨團所提變更議程之動議。

首先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程序案共 3 案，先處理第一案，宣讀國民黨黨團提議之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1）次會議建議變更議程，將「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院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委員鄭麗君等 25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五案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六案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七案委員尤美女等 42 人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第八案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第九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及第十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其餘討論事項，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第一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都已經拿到表決卡？如果各位都已經拿到，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第一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1 人，贊成者 47 人，反對者 13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

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7 人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李鴻鈞	蔡錦隆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13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吳宜臻	陳節如	黃偉哲	陳其邁
黃國書	邱志偉	吳秉叡	陳歐珀	鄭麗君			

三、棄權者：1 人

陳怡潔

主席：羅委員明才與王委員育敏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之立場一致，列入紀錄。

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2 人，贊成者 49 人，反對者 1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四案至第十案之決定提出復議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9 人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李鴻鈞	蔡錦隆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13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吳宜臻 陳節如 黃偉哲 陳其邁
黃國書 邱志偉 吳秉叡 陳歐珀 鄭麗君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許委員淑華聲明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立場一致，列入紀錄。

進行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1）次會議建議變更議程，原列討論事項第 3 案：「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世界貿易組織法（WTO）總理事會通過『修訂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將『貿易便捷化協定』納入 WTO 協定案」，改列討論事項第 2 案，其餘討論事項，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主席：邱委員文彥聲明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立場一致，列入紀錄。

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第二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2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1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二案。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1 人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李鴻鈞	蔡錦隆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11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吳宜臻	陳節如	黃偉哲	陳其邁
陳唐山	吳秉叡	鄭麗君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蘇委員清泉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立場一致，列入紀錄。

進行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三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1）次會議建議變更議程，原列討論事項第 2 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之『合作社法第三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文彥等 20 人擬具之『合作社法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案」，改列討論事項第 3 案，其餘討論事項，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第三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2 人，贊成者 52 人，反對者 1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案。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2 人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10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吳宜臻	黃偉哲	陳其邁	陳唐山
吳秉叡	鄭麗君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共三百四十九案。

現在進行第一案。

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五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盧委員嘉辰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團的立場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3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1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吳宜臻	陳節如	黃偉哲	陳其邁
吳秉叡	田秋堇	鄭麗君					

二、反對者：52 人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1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吳宜臻	黃偉哲	陳其邁	陳唐山
吳秉叡	鄭麗君						

二、反對者：51 人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江啟臣
呂學樟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進行第二案。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六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4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1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吳宜臻	陳節如	黃偉哲	陳其邁
陳唐山	吳秉叡	鄭麗君					

二、反對者：53 人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5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2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吳宜臻	陳節如	黃偉哲	陳其邁
陳唐山	吳秉叡	田秋堇	鄭麗君				

二、反對者：53 人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進行第三案。

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未含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4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1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吳宜臻	陳節如	黃偉哲	陳其邁
陳唐山	吳秉叡	鄭麗君					

二、反對者：53 人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5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2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吳宜臻	陳節如	黃偉哲	陳其邁
陳唐山	吳秉叡	田秋堇	鄭麗君				

二、反對者：53 人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進行第四案。

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八案(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討論事項第四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八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四案。

進行第五案。

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九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討論事項第五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九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案。

進行第六案。

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十案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工廠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討論事項第六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民進黨黨團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剛才出席委員人數只有 16 人，不足法定人數，無法進行表決。

本日院會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六案。

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0 案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工廠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六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七案。

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1 案(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5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五)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一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七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八案。

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49 案(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40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十九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八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九案。

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50 案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十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九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十案。

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51 案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十一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十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67 案（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案。（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請審議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十七案改列為討論事項

第十一案。

丁委員守中聲明上次表決提案第一案至第五案均與國民黨表決結果一致，列入紀錄。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69 案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32 人，建請行政院本於馬總統向全民承諾核一、二、三廠如期除役之政策宣示，要求台電公司撤回核一廠運轉執照更新之申請，核一、二、三廠不得延役。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十九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4 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60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103 年度預算書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十案改列為討論事項十六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5 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6 案本院外交

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4 年度預算書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7 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8 案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29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分別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1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47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

具「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十七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2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分別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二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59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委員王惠美等 26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十九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56 案(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委員姚文智等 31 人、委員邱文彥等 27 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擬具、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丁守中等 27 人、委員李應元等 36 人、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委員陳其邁等 24 人、委員張慶忠等 22 人、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文彥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23 人、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3 案(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四)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三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4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

、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四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58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十八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37 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3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十七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十八案。

二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38 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及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分別擬具「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十八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十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十九案。

二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39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分別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0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十九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十一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三十案。

三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40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十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十二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三十一案。

三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42 案本院社會福利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委員林明溱等 23 人、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驗光人員法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十二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十三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三十二案。

三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43 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博物館法草案」、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陳淑慧等 20 人及委員陳碧涵等 26 人分別擬具「博物館法草案」案，擬請院

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十三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十四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三十三案。

三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44 案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3 人擬具「博物館法草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十四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十五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三十四案。

三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45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及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十五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十六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三十五案。

三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48 案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及行政院函為該院體育委員會為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所需權利金，動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8,725 萬 620 元支應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十八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十七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三十六案。

三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52 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十二案改列為討論事項

第三十八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三十七案。

三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46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 23 人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十六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十九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三十八案。

三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53 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十三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四十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三十九案。

三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54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十四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四十一案。

報告院會，上次江委員惠貞對於所有表決議案的結果跟國民黨黨團一致，列入紀錄。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四十案。

四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55 案(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十五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四十二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四十一案。

四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24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四十三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四十二案。

四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5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請審議「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五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四十四案。

報告院會，孫委員大千對於上次所有表決的案子立場跟國民黨黨團一致，列入紀錄。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四十三案

四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6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暨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六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四十五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四十四案。

四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7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七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四十六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四十五案。

四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8 案（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暨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二）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廷升等 25 人擬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第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八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四十七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四十六案。

四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19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暨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九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四十八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四十七案。

四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20 案（一）本

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2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四十九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四十八案。

四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21 案(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4 人擬具「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18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4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五)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4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5 人擬具「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七)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5 人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八)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5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十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四十九案。

四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22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

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十一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五十案。

五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23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十二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五十一案。

五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25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十三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五十二案。

五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26 案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十四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五十三案。

五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57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十七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十五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五十四案。

五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31 案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26 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十一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五十五案。

五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32 案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十二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十七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五十六案。

五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28 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十八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五十七案。

五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27 案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及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十九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五十八案。

五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33 案(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

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三十三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六十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五十九案。

五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41 案本院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及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十一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六十一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六十案。

六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34 案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十四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六十二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六十一案。

六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35 案本院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十五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六十三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六十二案。

六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36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親民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十六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六十四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六十三案。

六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30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 11 月 12 日(星期三)舉行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4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列席公聽會發言。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1 月 13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由 1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9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優先發言。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審查完畢後，於 11 月 14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十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六十五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六十四案。

六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61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姚文智委員在內政委員會，公然縱容暴力、企圖阻撓公務員行使職務，包庇旁聽之公民團體代表持續對委員叫囂、出言恐嚇之行徑，不但破壞會場秩序，更傷害國會尊嚴。為保障國會議員免於恐懼之問政空間及堅持全體委員基本尊嚴，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建請將姚文智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十一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六十六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六十五案。

六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62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陳亭妃委員在經濟委員會，公然羞辱、謾罵、言語霸凌與人身攻擊行政官員，企圖阻撓公務員行使職務，傷害國會尊嚴，破壞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為維護國會優質問政品質，確保全體委員的問政績效及保障行政官員免於被羞辱之良好問政文化，依「立法委員行為法」

第七條，建請將陳亭妃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十二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六十七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六十六案。

六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63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決議：核四廠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廠 2 號機全部停工。核四安檢完畢後，先進行封存，日後如需放置燃料棒，須先辦理公民投票，公民投票有結果前，除安檢及封存維護相關經費外，不編列其他核四預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十三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六十八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六十七案。

六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64 案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6 人，為本院委員陳歐珀於馬總統母親秦厚修女士治喪期間赴靈堂鬧場，對喪家不敬，嚴重失禮在前，又虛與狡辯在後，行為脫序為社會所不容乙事，建請將陳委員歐珀交付本院紀律委員會懲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擬請院會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十四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六十九案。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六十八案。

六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增列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六十九案。

六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增列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委員邱議瑩等 22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七十案。

七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增列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七十一案。

七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增列委員蔡其昌等 27 人、委員黃文玲等 20 人、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七十二案。

七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增列民進黨黨團、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七十三案。

七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增列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七十四案。

七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增列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七十五案。

七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報告院會，台聯黨團提出散會動議。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散會動議。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台聯黨團所提散會動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台聯黨團所提散會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4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3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散會動議者少數，反對散會動議者多數，現在繼續開會。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林淑芬

二、反對者：37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鄭汝芬	呂學樟	李鴻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黃志雄	楊麗環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台聯黨團提議散會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3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3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台

聯黨團所提散會動議不通過，現在繼續開會。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二、反對者：37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鄭汝芬 呂學樟 李鴻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黃志雄 楊麗環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七十六案。

七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七十七案。

七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七十八案。

七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七十九案。

七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八十案。

八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八十一案。

八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八十二案。

八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八十三案。

八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八十四案。

八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八十五案。

八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八十六案。

八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八十七案。

八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聯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八十八案。

八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八十九案。

八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九十案。

九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九十一案。

九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聯黨團擬具「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

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張委員慶忠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立場一致，列入紀錄。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九十二案。

九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九十三案。

九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九十四案。

九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九十五案。

九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九十六案。

九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九十七案。

九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九十八案。

九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九十九案。

九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〇〇案。

一〇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〇一案。

一〇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〇二案。

一〇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〇三案。

一〇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〇四案。

一〇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〇五案。

一〇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〇六案。

一〇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〇七案。

一〇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〇八案。

一〇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〇九案。

一〇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一〇案。

一一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聯黨團擬具「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一一案。

一一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一二案。

一二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一三案。

一一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一四案。

一一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

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一五案。

一一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一六案。

一一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一七案。

一一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一八案。

一一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一九案。

一一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二〇案。

一二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亭

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二一案。

一二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二二案。

一二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二三案。

一二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二四案。

一二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二五案。

一二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二六案。

一二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二七案。

一二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二八案。

一二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台聯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二九案。

一二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三〇案。

一三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三一案。

一三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三二案。

一三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三三案。

一三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江委員惠貞聲明對表決與國民黨表決結果一致，列入紀錄。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三四案。

一三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三五案。

一三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三六案。

一三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三七案。

一三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聯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三八案。

一三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三九案。

一三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四〇案。

一四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四一案。

一四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四二案。

一四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廖委員正井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表決結果一致，列入紀錄。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四三案。

一四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四四案。

一四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四五案。

一四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四六案。

一四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四七案。

一四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四八案。

一四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四九案。

一四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聯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五〇案。

一五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五一案。

一五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五二案。

一五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五三案。

一五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五四案。

一五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

，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五五案。

一五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五六案。

一五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五七案。

一五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五八案。

一五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聯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五九案。

一五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六〇案。

一六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李昆

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六一案。

一六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六二案。

一六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六三案。

一六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六四案。

一六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六五案。

一六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六六案。

一六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六七案。

一六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李俊俔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六八案。

一六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李俊俔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六九案。

一六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號號台聯黨團擬具「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條文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七〇案。

一七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七一案。

一七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七二案。

一七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七三案。

一七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七四案。

一七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七五案。

一七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七六案。

一七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七七案。

一七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七八案。

一七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李俊俔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七九案。

一七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八〇案。

一八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周倪安等 16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八一案。

一八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聯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八二案。

一八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八三案。

一八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聯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八四案。

一八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八五案。

一八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現有台聯黨團提出散會動議，請宣讀。

台聯黨團所提散會動議：

根據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另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第三條規定，立法院每屆第一會期報到首日舉行預備會議，進行委員就職宣誓及院長、副院長之選舉。第四條規定，立法院會議，須有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立法委員總額，以每會期實際報到人數為計算標準。但會期中辭職、去職或亡故者，應減除之。第五條規定，立法院每次會期屆至，必要時，得由院長或立法委員提議或行政院之請求延長會期，經院會議決行之；立法委員之提議，並應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第六條規定，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同條第二

項規定，前項職權之行使及委員行為之規範，另以法律定之。所以到立法院開會是立法委員法定之職權，但是如果大家都不來開會，就應該散會，為鼓勵立法委員前來開會，本黨團爰提出散會動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台聯黨團提出之散會動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現在按鈴七分鐘。

（按鈴）

主席：提案的委員不要離場，提案的委員如果離場，恐怕不太好看吧！台聯黨團 3 位委員……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不負責任的政黨！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主席，我們抗議，不能這樣搞喔！提案的委員不在場！主席，休息 5 分鐘。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提案的委員不在，哪有這回事！

賴委員士葆：（在台下）提案人不在，不能處理！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他們在亂搞！

主席：如果 3 位提案委員不在，我們就要繼續處理議案了。

王委員育敏：（在台上）好，繼續處理議案。

主席：不可以這樣，台聯黨團 3 位委員怎麼可以自己提案後又都跑掉！提案的內容是為了鼓勵開會，所以提散會動議！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哪有這樣在搞的！

主席：大家看一下，台聯黨團三位委員，拜託你們要遵守立法院的規矩，自己提案，自己要在場。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人家沒有反對，你們自己提散會動議。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台聯黨團提議散會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清點人數。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反對，現在清點人數做什麼？

主席：清點人數，台聯少一個。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36 人……

賴委員振昌：（在台下）出席委員只有 36 人，未達開會人數，散會！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什麼未達開會人數？主席，提案黨團要有 3 個人，現在只有 1 個人，2 個人不投票。

主席：報告院會，因為剛才的表決暫時不足法定人數，現在暫時休息，協商以後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3 時 4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因為台聯黨團現在沒有委員在場，所以散會動議暫不處理。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八六案。

一八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八七案。

一八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八八案。

一八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八九案。

一八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九〇案。

一九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九一案。

一九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段宜

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九二案。

一九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九三案。

一九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九四案。

一九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現有台聯黨團提出散會動議，請宣讀。

台聯黨團所提散會動議：

根據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另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第三條規定，立法院每屆第一會期報到首日舉行預備會議，進行委員就職宣誓及院長、副院長之選舉。第四條規定，立法院會議，須有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立法委員總額，以每會期實際報到人數為計算標準。但會期中辭職、去職或亡故者，應減除之。第五條規定，立法院每次會期屆至，必要時，得由院長或立法委

員提議或行政院之請求延長會期，經院會議決行之；立法委員之提議，並應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第六條規定，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職權之行使及委員行為之規範，另以法律定之。所以到立法院開會是立法委員法定之職權，但是如果大家都不來開會，就應該散會，為鼓勵立法委員前來開會，本黨團爰提出散會動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台聯黨團為鼓勵出席而提出散會動議，請問院會，對台聯黨團所提散會動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台聯黨團所提散會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41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39 人，棄權者 0 人，台聯黨團所提散會動議不通過，現在繼續開會。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 人

賴振昌 李應元

二、反對者：39 人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李桐豪	高金素梅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進士	江惠貞	李鴻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邱文彥	吳育仁	陳根德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九五案。

一九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九六案。

一九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九七案。

一九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九八案。

一九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4 人擬廢止「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九九案。

一九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0 人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世嘉等 17 人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〇〇案。

二〇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7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〇一案。

二〇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廢止「訓政結束程序法」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〇二案。

二〇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廢止「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〇三案。

二〇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廢止「國民大會同意權行使法」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〇四案。

二〇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〇五案。

二〇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〇六案。

二〇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〇七案。

二〇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〇八案。

二〇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〇九案。

二〇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9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一〇案。

二一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一一案。

二一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一二案。

二一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一三案。

二一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家賠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一四案。

二一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一五案。

二一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0 人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案，自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一六案。

二一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褒揚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一七案。

二一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委員許忠信等 23 人擬具廢止「合作金庫條例」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一八案。

二一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廢止「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區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建設公債發行條例」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一九案。

二一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廢止「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二〇案。

二二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委員黃文玲等 22 人擬具「契稅條例刪除第三十二條條文草案」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二一案。

二二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二二案。

二二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五十三條條文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二三案。

二二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五十三條條文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二四案。

二二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二五案。

二二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二六案。

二二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委員黃文玲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9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二七案。

二二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二八案。

二二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2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二九案。

二二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第 30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三〇案。

二三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三一案。

二三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票據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三二案。

二三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2 人擬具「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三三案。

二三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規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三四案。

二三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三五案。

二三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2 人、委員李應元等 23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瓊等 2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三六案。

二三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三七案。

二三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委員黃文玲等 35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30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三八案。

二三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三九案。

二三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0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四〇案。

二四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四一案。

二四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四二案。

二四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四三案。

二四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委員葉津鈴等 19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案二四四案。

二四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四五案。

二四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四六案。

二四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刪除第四十三條條文草案」案、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四七案。

二四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委員黃文玲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刪除第一百零三條條文草案」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四八案。

二四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四九案。

二四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五〇案。

二五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聯黨團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五一案。

二五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行政院團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6 人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五二案。

二五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行政院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份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五三案。

二五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行政院擬具「漁業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漁業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五四案。

二五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五五案。

二五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五六案。

二五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貿易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五七案。

二五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丁守中等 41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五八案。

二五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五九案。

二五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高雄市氣爆災民權益保障特別條例草案」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現有台聯黨團提出散會動議，請宣讀。

台聯黨團所提散會動議：

本院台聯黨團，有鑒於現任總統馬英九先生自擔任第十二任及第十三任總統共七年多來，政見跳票、失信於民；治國無能、剛愎自用、有辱國格；重大決策進退失據、漠視民意及社會公平正義；黑金復辟、弊案叢生、縱容親信涉及貪瀆；打壓新聞自由、戕害民主與人權；恣意紊亂財政經濟、禍延子孫；罔顧國人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國家內外交迫、民窮財盡、政府失靈、民怨沸騰，有辱全民之付託，對內已喪失統率三軍、主持國政之能力；對外更讓國家主權淪喪、國格蒙羞，明顯違反就職時依憲法所為之宣誓。被提議譴責人馬英九先生於就職總統當時，依憲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向全國人民宣誓：「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唯以總統所負國民之付託乃包括法律責任與政治責任。法律責任雖僅為最低之道德標準，然依憲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總統除犯內亂罪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是以，總統於任期內違法亂政，只要非為內亂罪或外患罪，即無刑事上之訴究。至於政治責任部分，所謂「辜負國民之付託，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最貼近全國民意之管道，爰提出對總統之譴責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期能終結國家頹敗政局，重建國家新氣象，以喚起人民對政府之信任。僅臚列以下十大事由，證明馬英九先生已違背就職時，依憲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向全國人民之宣誓，不適任中華民國總統一職，而有必要儘速予以譴責，以避免國家陷於崩解，誤國誤民。一、政見跳票，欺騙人民，失信於民：俗話說，「誠信」是為政之基礎，人無信不立，做為一個人，沒有誠信，就沒有尊嚴，何況是一國元首。然馬英九先生自參選總統以來自稱「馬上準備好了」，但政見卻一再跳票，一路欺騙人民，失信於民，舉其犖犖者。（一）選前向人民提出「633」政見，承諾當選總統四年內將達成「經濟成長率 6%，平均國民所得 3 萬美元，整體失業率低於 3%」，宣誓沒達到就下台，並捐出薪水，然至今已經執政五年，不但「633」沒有達成，還每況愈下，而馬英九先生卻違反競選承諾，薪水不捐，還巧言狡辯，說「沒說四年內完成」、「用捐款解決未免太容易」，最後乾脆將責任推給國際整體經濟不佳，比較容易。（二）1992 年兩岸香港會談，當時的總統李登輝、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陸委會主委黃昆輝都證實「沒有九二共識」，當時只擔任陸委會副主委的馬英九，2008 年當選總統之後，卻以「九二共識」為基礎，與中國展開和談，捏造事實，出賣台灣，欺騙國人。（三）2010 年 4 月馬總統於接見勞工團體代表時說「絕不會開放大陸勞工來台」，總統大選後卻大張旗鼓，修改大陸勞工來台許可辦法，允許中資企業在台灣聘僱中國白領勞工。2013 年甚至與中國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形同大舉開放陸勞登台。（四）選舉前說「要讓國民黨，黨產歸零」，選後據內政部公布之「政黨財務報告決算書」顯示，2010 年國民黨解繳盈餘、股利等收入就高達 28.9 億元，2011 年也高達 14.6 億元，2012 年也高達 17.8 億元，國民黨黨營事業總資產仍高達 233 億餘元。（五）選前向選民承諾「廢除中山

高速公路白河收費站」，選後政見不但未兌現，還將責任推給國民黨台南縣黨部，好像忘了自己是國民黨黨主席。(六)選前提出「愛台 12 大建設」、「黃金十年」等政見，至今大都沒有兌現；機場捷運、淡江大橋、航空城、東線交通改善等重大工程紛紛跳票，更不要說八八水災之災後重建，至今仍遙遙無期。(七)選前高舉人權，撰文紀念六四，支持民運，更力挺西藏，選後卻肯定中國人權，拒絕達賴喇嘛、熱比亞及中國民運人士來台參訪。更拒絕接見訪台的中國維權律師陳光誠。(八)選前說「中華民國重返聯合國」，選後自稱「馬先生」，附和中國主張「九二共識」、「一國兩區」、「一中框架」。(九)前高喊「反貪腐」，把「清廉」掛在嘴邊，選後發現執政團隊從美河市、大巨蛋、雙子星、交九、世大運選手村等，早就弊案連連，總統身邊包括賴素如、林益世貪官汙吏橫行。還主導以密室協商的方式，修改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為黑金貪污漂白。(十)選前說，與中國簽訂 ECFA 後，台灣經濟將走向國際，與他國簽訂 FTA 也會水到渠成。然 ECFA 簽訂後至今兩年多，台灣經濟卻「鎖在中國」，與他國簽訂 FTA，至今只完成紐西蘭一國。(十一)選前對中國學生「三限六不」，對台灣學生說「不會調漲學費」；選後對中國學生鬆綁「三限六不」，還推動「中生納入健保」，卻對台灣學生說「學費隨 GDP 調整」。(十二)選前對前任總統說，「人要有羞恥心，民意支持度低到 18% 的總統，應該自己辭職下台」，2008 年總統大選後，馬總統的民意支持度急速下降為 9%，滿意度長期介於 13% 至 14%，不滿意度長期介於 60% 至 75%，卻不肯主動下台，還施壓同黨立法委員反對行政院長不信任案，逃避解散國會，給人民重新選擇之機會。二、傾中媚共、矮化主權：解除戒嚴後，台灣主體性本來已深植人心，但政權輪替短短幾年，台灣主體意識，蕩然無存。因馬英九當選總統之後，以從來不存在的「九二共識」為基礎，與中國恢復協商，讓國際社會認為台灣已接受「一中原則」，誤導國際社會認知台灣為中國的一部分。馬英九總統不但公開肯認「胡六點」的「一中促統」框架，面對中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訪問台灣時，竟不顧國人感受及國際觀瞻，自我拋棄總統官銜，自稱願以「先生」稱呼，降格以對，傾中媚共，矮化台灣主權之心態與作為，昭然若揭。在我國參與國際組織議題上，馬英九更放棄台灣主權獨立地位，與中國簽署備忘錄，接受在中國批准之下，成為 WHA 觀察員，自我矮化台灣主權。在接受國際媒體訪問時，更否定國家主權地位，指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的關係，而是「地區」對「地區」。2012 年總統大選後，馬英九總統更無視當前的憲政體制，任令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先生，赴中國談論「一國兩區」與國家主權問題；2013 年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先生及吳伯雄先生，更分赴中國與習近平會面，發表「一中原則」，及使台灣陷入「一中框架」之談話，黨政不分，紊亂憲政體制與民主政治的常規。在馬英九主政之下，台灣目前的情況是，一切以中國馬首是瞻、國軍退休將領親共（公開發表兩岸一家親，國軍、共軍都是中國軍）、武官投共（共諜案頻傳）、媒體媚共、商賈買辦及兩岸太子黨密切往來，交相爭利，坐視台灣主權逐漸流逝，民主與人權快速倒退。三、外交休克、國防休兵、國格淪喪：馬英九總統執政以來高喊「外交休兵，營造兩岸和平」，說「2008 年以後，是兩岸有始以來最和平的時期」。然而事實是，中國在外交戰場上打壓台灣參與國際空間的動作，從未間斷，中國並未因馬英九的外交休兵政策而偃旗息鼓。例如 2009 年立法院爭取成為「美洲議會聯盟」觀察員，因中國阻擾而失敗。2011 年因中國施壓，菲律賓政府逕行將十四名台灣籍嫌

犯，遣送至中國。2011 年台灣中央銀行加入「東南亞國家央行總裁聯合會」，因中國人民銀行阻擾，我方被迫更改會員名稱。2012 年 3 月 19 日，日本為福島核災週年舉行紀念會，因中國抗議，導致日本未邀情台灣參加。2013 年於印尼主辦的「雅加達國際防務對話 JIDD」會議，台灣原定由兩名學者、兩名外交官員代表出席，因中國向印尼國防部抗議，被迫取消出席資格。2012 年倫敦奧運，攝政街上懸掛的我國國旗，也因為中國外交部施壓而改為中華台北奧會會旗。2013 年馬英九應邀出席教宗方濟就職典禮，出訪前，中國亦要求教廷與台灣斷交。2014 年以「中華台北」名稱申請加入「亞投行」，被中國拒絕。外交休克、國防休兵的結果，從 2013 年廣大興號漁船被菲律賓漁政船追殺事件始末，即可證明馬英九總統已使得台灣國格淪喪，人民付出嚴重的代價。

在國防議題上，馬英九總統放任國軍退休高級將領往來兩岸，高唱「兩岸一家親，國軍、共軍都是中國軍」，解除國軍之敵我意識，造成敵我不分，國軍不知為何而戰，國軍心防既然崩解，軍紀渙散，國防當然洞開，共諜案頻傳。另外，馬英九總統復將國軍徵兵募兵雙軌制，改為募兵制，企圖減低國軍戰力；每年一次的漢光演習只能打空砲彈，製造罐頭音效，2013 年唯一一次的實彈演習，三艘參演的海軍艦艇中竟有兩艘（錦江艦及成功艦）76 快砲卡彈，但艦長卻忙著賭博打牌。國安無用、國防廢弛，門禁虛設，共軍將如入無人之境。以上種種，只能以「外交休克、國防休兵、國格淪喪、自取其辱」來形容。但執政者馬英九總統卻一意孤行，使台灣陷入近二十多年來最大外交及國安危機，還沾沾自喜，不以為恥。四、用人不當、貪汙腐敗、賄選與弊案頻傳：馬總統自參選總統前迄今，一天到晚高喊「清廉」、「反貪腐」、「反賄選」，然而據中選會統計資料，馬總統擔任總統五年以來，依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國民黨所提名的候選人因「賄選」被法院判刑定讞，導致國民黨遭連坐處分的案件共計 57 件，占全國總件數 68 件的 84%，罰款金額高達 4 千 555 萬 5000 元，不論件數及金額，國民黨都遙遙領先其他各政黨，證明馬總統所領導的國民黨，的確是個靠賄選拿到執政權的政黨。英國「經濟學人雜誌」引述 2013 年「國際透明組織」全球貪腐趨勢指數報告顯示，自 2008 年以來，在全球 107 個受調查國家中，台灣排名第 18 名，東亞地區僅次於柬埔寨，和印尼並列為亞洲到數的二，比菲律賓還差。最可惡的是，2013 年以總統之尊，竟還在背後操縱立法院以密室協商的方式，修改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為貪汙的民意代表除罪修法，為黑金漂白。所幸台灣民意高度反彈，才使得黑金政治復辟無法如願。再如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消防署長黃季敏、彰化縣政府主任卓伯仲、南投縣長李朝卿、台東縣長鄭麗貞、國民黨主席辦公室主任（台北市議員）賴素如等人之重大貪瀆案涉案者，均為馬總統一手刻意拔擢、栽培之人，如非為馬總統之「麻吉」則為貼身「親信」，凡此均在在顯示，除了馬總統昏庸無能、識人不明之外，最大的可能甚至於是明知其貪汙而加以縱容。如再加上台鐵弊案、台電採購弊案、花博弊案、夢想家音樂劇弊案、新生高架橋弊案、雙子星大樓弊案、美河市弊案、大巨蛋弊案、交九弊案、世大運選手村弊案等，馬總統所領導的政府，不失為是台灣民主化以來最貪汙腐敗的政權，如此一個貪腐的執政團隊，卻還經常將「清廉」、「反貪腐」口號掛在嘴邊，實在令人不敢恭維，也是台灣人民最大的諷刺與悲哀。五、經濟傾中、導致產業衰退、資金外移：馬英九執政以來，台灣經濟最大的隱憂與危機

，乃是企業大量西進中國，造成台灣產業長期被掏空、資金移往中國，連帶引發台灣本島薪資停滯、失業率攀升，整體而言，馬總統之經濟政策係將台灣經濟「鎖在中國」。2009 年馬英九欲與中國簽署 ECFA，當時學者專家一再警告，如果僅與中國簽署 ECFA，而沒有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只會加速台灣經濟依賴中國。但馬英九傾府、院、黨之力購買廣告，對民眾進行置入性行銷，誇大 ECFA 可讓台灣走向國際，可以促成與他國簽訂 FTA，可以減少多少關稅，可以讓產業根留台灣等效用。但結果是，中國說「其他國家與台灣簽 FTA 須經中國同意」，台灣產業加速流向中國。到目前為止，馬英九已經進行了「三波開放中資來台」，據統計，開放的項目總計起來已經占台灣總產業項目的 66.7%；台灣投資中國占台灣所有投資外國（包含中國）金額的比例，2009 年為 70.4%、2010 年為 83.8%、2011 年為 79.5%、2012 年 1 至 7 月為 53.8%。ECFA 不但未增加台灣的出口競爭力，也沒能促成台灣與他國簽訂 FTA（同一時間韓國卻與其他國家簽訂 14 個 FTA），更加速台灣產業、資金、人才及技術移往中國，且由於產業移往中國所衍生的群聚效應，造成台灣內部採購需求降低。連美國學者與歐盟議員都認為台灣經濟依賴中國，不利未來台灣與中國的談判。馬總統的 ECFA 不但未讓台灣走向世界，更將台灣經濟「鎖在中國」，使國家陷入更危險的處境。其次，從馬英九上台以來，我國經濟成長率（GDP）2009 年為-2.97%、2010 年為 10.76%、2011 年為 4.07%、2012 年為 2.06%、2013 年為 2.23%、2014 年為 3.74%；進口總值年增率 2010 年為 44.1%、2011 年為 12%、2012 年為-3.8%、2013 年為-0.2%、2014 年為 1.5%；出口總值年增率 2010 年為 34.8%、2011 年為 12.3%、2012 年為-2.3%、2013 年為 1.4%、2014 年為 2.7%，以上三項重要的經濟指標，均為亞洲四小龍之末，顯示台灣國家總體經濟逐漸下滑。更何況，台灣出口總值占經濟成長率（GDP）七成多，但其中半數在海外生產，且多數都是在中國，所以薪資與就業人口的增加，只造就了中國，在要素與價格均等化之下，台灣本身之薪資水準反而被往下拉，也間接造成人才出走。外銷訂單雖然成長，但海外接單多，無助於國內就業，失業率高居不下。但馬英九政府只關心 GDP 的成長，卻不知道 GDP 的數字早已和薪資及就業率脫節，一般上班族根本無法分享到 GDP 成長的果實，當然對政府施政「無感」，對政府有感，只剩下「感到絕望」、「感到憤怒」。再看看景氣對策訊號，自 2011 年 11 月迄 2013 年 4 月，一路已有十個藍燈，七個藍黃燈。從統計上分析，國內固定投資實質成長率從 2010 年的 19.3%，2011 年降為-1.1%，2012 年再降為-2.6%，2013 年為 5%，2014 年為 1.7%；工業生產年增率從 2010 年的 24.17%，2011 年降為 4.44%，2012 年再降到-0.25%，2013 年降為 0.65%，2014 年 6.14%，顯示國內投資動能及意願低落，景氣低迷。另外，外國人來台投資成長率也由 2010 年 36.8%，2011 年驟降為-7.5%，2012 年降為-4.2%，外資在台投資由 2008 年以前的世界排名第 42 名，驟降到 2012 年的世界排名第 210 名，此數字顯示，中資還沒有來，卻已經嚇跑了外資。2013 年由經建會所主導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再度大幅提供資本家租稅優惠、開放外籍與中國移工比例、農產加值運銷及醫療公司化等措施，向中國示好，欺騙人民說可以使鮭魚返鄉。然而，區內的租稅太優惠，區外國內的投資行為則逐漸受到排擠與萎縮，反影響政府的稅收，導致政府支出發生問題，無力投資公共建設；而開放外籍、中國白領及藍領移工比例，形同透過傷害台灣勞工就業機會，討好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企業，造就投機資本家之利益，只會讓

台灣勞工的生活越來越苦；對於台灣最需要的產業轉型、提升就業率與薪資水平，根本毫無幫助，比過去的「加工出口區」還糟；所謂農產加值運銷，更直接傷害台灣過去幾十年來辛苦建立 MIT 的形象與價值，回過頭來最大傷害的又是台灣農民；至於醫療公司化鎖定的醫美，與原先所規劃的國際醫療與醫療觀光，毫不相關，更是掛羊頭賣狗肉的想法。2013 年，在完全沒有與國會溝通，及與各行各業討論的前提下，即火速與中國簽署「服務貿易協定」，將攸關台灣同胞的生老病死，食衣住行育樂等 64 項行業對中國開放，完全不顧台灣弱勢產業之生死存亡及 524 萬相關產業勞工之生計。究其根本，馬英九政府在台灣經濟衰退中，不肯正視中國因素之癥結，更天真的以中國市場為解藥，以中資為救星，全面向中國傾斜，無異請鬼拿藥單；更有甚者，在製造業出走之後，最近還大幅鬆綁中資參股國內銀行，投資比例更高達 20%，台灣在經濟、金融的防線等於全面棄守，似乎已淪為中國之經濟殖民地。簡直就是經濟鎖國，將「台灣經濟鎖在中國」。

六、失業率飆升、人民所得降低、油電雙漲、房價高漲：由於馬英九政府錯誤的經濟政策，使得台灣整體經濟情況如溫水煮青蛙，逐漸陷入困境，人民首先面對的問題便是失業，據統計，自馬英九上任以來，我國失業率 2008 年 4.14%、2009 年 5.85%、2010 年 5.21%、2011 年 4.39%、2012 年 4.28%、2013 年 4.18%、2014 年 3.96%，平均失業率 4.57%，不但創下台灣 30 年的紀錄，在亞洲四小龍中，敬陪末座。最可怕的是，年齡 20 歲到 24 歲者，失業率高達 13.58%，其中具備大學以上學歷者，失業率更高達 5.29%，失業率集中在高學歷的年輕族群，凸顯問題的嚴重性，但馬英九政府卻麻木不仁。隨著失業率飆升而來的就是，台灣上班族薪資成長停滯，甚至於倒退。據主計處統計指出，台灣目前大學畢業生的薪水只有 2 萬 2000 元（俗稱 22K），月薪不到 3 萬元的上班族，2009 年有 365 萬人、2010 年有 359 萬人、2011 年有 355 萬人；實質平均薪資年增率 2008 年-3.38%、2009 年-4.01%、2010 年 4.34%、2011 年 1.29%、2012 年-1.6%、2013 年-0.62%、2014 年 3.36%，實質平均薪資 4 萬 5494 元，竟不如 1999 年的 4 萬 6040 元；相對於 2010 年 2014 年，亞洲各國每年整體實質薪資，平均年成長 3%，台灣上班族的慘狀可以想見。而上班族薪資成長大幅倒退，帶來的就是人才快速外流，馬英九總統就連自己的女兒及女婿都留不住，更不要說是要留住其他人才了。但馬英九總統認為台灣人還不夠慘，所以 2012 年 5 月馬英九總統再帶頭當起「漲價總司令」，無預警宣布「油價、電價雙漲」，此舉立刻帶動了台灣萬物齊漲，消費者物價指數由原本 2011 年就高達的 1.42%，2012 年再度飆高為 1.94%，失業率飆升（2008 年 4.14%、2009 年 5.85%、2010 年 5.21%、2011 年 4.39%、2012 年 4.24%、2013 年 4.18%、2014 年 3.96%）、人民所得降低、房價高漲（全國房價所得比，2008 年 5.87 倍、2009 年 6.67 倍、2010 年 7.11 倍、2011 年 7.29 倍、2012 年 7.79 倍、2013 年 8.37 倍、2014 年 8.39 倍；台北市房價所得比，2008 年 8.79 倍、2009 年 11.57 倍、2010 年 12.89 倍、2011 年 13.72 倍、2012 年 14.80 倍、2013 年 15.01 倍、2014 年 15.19 倍），使得一般庶民的生活雪上加霜，2012 年全國低收入戶已達 14 萬 2000 戶的歷史新高，自殺原因也首度進入全國十大死亡原因排行榜；人民痛苦指數 2008 年為 7.67、2009 年為 5.0、2010 年為 6.2、2011 年為 5.3、2012 年為 6.06，一直維持在歷史新高。儘管已經民怨沸騰，馬英九總統竟還以「沒聽到有人有意見」、「經濟轉大人」、「長痛不如短痛」、「戴鋼盔往前衝」、「人民不懂經濟學」、「台灣民

眾不知珍惜」等言語來奚落、教訓人民。馬英九總統之冷血、專斷與傲慢，表露無遺。七、救災不力、掩飾疫情、核四續建、不顧人民生命安全：2009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在台灣各地造成重大災情，正值颱風肆虐並重創台灣，造成台灣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害之時，馬英九總統不但未坐鎮防颱指揮中心，未依總統職權儘速召開國家安全會議，以有效整合政府救災資源；卻開心的上午去游泳，晚上參加友人喜宴，行政院高級官員，理髮的理髮，到五星級飯店吃地瓜稀飯的吃稀飯，置人民生死與度外。事後，還將小林村的災情，怪罪於「當地居民死守家園」，向台東災民抱怨「我不是來了嗎？」馬英九總統之大姊馬以南還揭露馬總統覺得「好心沒好報」。換言之，88 風災生命財產受到損害的人民，只能怪自己，與馬英九總統對災情應變無能，救災不力似乎沒有關係。其次，捍衛人民食品安全本是政府的天職，但是馬總統上任以來，從三聚氰胺事件、塑化劑事件、毒澱粉事件、餿水油事件，到禽流感疫情與瘦肉精事件（美牛進口），馬政府一再讓台灣人民的健康暴露的高度風險與威脅中。根據 2011 年 10 月監察院的糾正案調查報告，光塑化劑事件，就讓台灣食品產業損失超過 114 億元，更不要說引發民眾恐慌及重創國家形象。再者，過去如發生各式疫情，前幾任總統均視為國安事件處理，於第一時間即召開國家安全會議，以掌控疫情，確實執行應變措施。對照馬英九總統，不但未重視禽流感疫情，根據立法委員公布 2012 年 2 月 1 日禽流感專家小組會議錄音談話內容，會中所提及之「老闆交代」、「最大老闆同意」等語，顯示禽流感疫情可能係受馬總統指示刻意隱匿，如非李惠仁先生不屈不撓，小心求證，戳破馬政府之假面具，至今台灣人民可能遭受更大的災難。隱匿高原性禽流感疫情七十天遭戳破之後，馬政府始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通報，使得一向為防疫優等生的台灣，落入和中國一般水準，成為一個以國家公權力隱匿疫情，欺瞞世界的國家，台灣名譽嚴重受損。另外，儘管國際食品安全標準委員會（Codex）對於萊克多巴胺在人體健康上的影響仍持保留態度，多項研究更指出萊克多巴胺有影響健康之虞。但馬總統卻無視專家警告，輿論撻伐，執意加速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一方面以「三管五卡」政策欺騙人民，另一方面於 2009 年 10 月與美國簽訂「台美牛肉議定書」，開放 30 個月以下（包括帶骨、內臟、絞肉等）之牛肉進口。2012 年 3 月更確定解禁添加萊克多巴胺的美國牛肉。本來向台灣人民承諾的「牛豬分離」政策，到了 2013 年，也快又變成謊言了。這種使台灣人民健康陷於可能遭受病毒侵害的態度，實在不是一個國家元首應有的做為。

更有甚者，在核四續建案中，姑且不論美國三哩島、蘇聯車諾比、日本福島電廠事件，殷鑑不遠，目前台電備載容量太高，台灣並無立即缺電危機。但生命無價，所以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台灣必須走向非核家園；而國內外學者專家都不看好核四廠的安全性；台電也沒有能力對核廢料處理有所交代；更沒有人可以保證核四安全，都是個事實。但馬總統仍一意孤行，一副非續建核四不可的態勢。再看看民意，2013 年 3 月 9 日，全台灣有 20 萬人參加反核遊行，創下有史以來反核遊行參加人數最高、平均年紀最輕的紀錄；從 2011 年到現在，至少有三份以上的民意調查顯示，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台灣民眾支持停建核四，只有二到三成的台灣民眾支持續建核四；就連與馬總統同黨的新北市長朱立倫也坦言：「不用做民調，也知道大部分民眾認為核四不安全」；台北市長郝龍斌更說：「若是明天核四公投，他將不支持核四續建」。但馬英九政府

對這樣的民意反映，無動於衷，卻以漲電價及限電來恐嚇並回應人民，更進一步推出「鳥籠公投」來欺騙人民，完全不顧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八、打壓新聞自由、戕害人權與民主：

衡量一個民主化的重要指標之一，就是新聞自由。2008 年馬英九就職總統時，曾經向全民承諾，台灣的民主將不會再有政治干預媒體的現象。但言猶在耳，馬英九上台後，立刻將手伸向國有公營媒體，尤其是以粗暴的手段介入公共電視董事會及人事爭議，形同對台灣媒體環境開出死亡證書。如再從確保言論自由、避免媒體集中度及國家安全等最基本的前提來檢驗，從「大富併凱擘」案、「旺中寬頻併中嘉」案，到「四家企業集團併購壹傳媒」案，馬政府處理的過程可見，台灣支撐第四權的基礎，一再遭到馬英九總統政治性的操弄與摧毀。

2009 年美國「自由之家」的全球新聞自由度調查報告顯示，台灣 2009 年在全球排名第 43 名，比 2008 年的 32 名，一下子退步了 11 名；2010 年繼續退到第 47 名；2011 年更衰退到第 48 名；2012 年第 47 名；2013 年第 47 名。2010 年自由之家的調查報告中，點名「台灣媒體置入性行銷盛行，媒體獨立性受質疑」；「在中國投資的旺旺集團買下中時集團後，編輯政策轉向，報社對政府及兩岸關係的批評軟化，令人憂慮中國政府對台灣言論自由的影響力。」報告同時指出，馬政府對於北京的敏感議題，如西藏、新疆與法輪功相關新聞，擴大自我審查；新唐人電視台訊號在台灣一再遭到訊號干擾或蓋台。另外，「無國界記者協會」世界新聞自由指數全球排名，台灣 2008 年在全球排名第 36 名，2009 年一下變成 59 名，退步了 23 名，2013 年在全球排名退到第 50 名，2014 年變成 51 名，是全球退步最多的國家之一，甚至比非洲國家如迦納、馬利、步吉納法索還不如。沒有新聞自由，人權也不會好到哪裡，馬英九總統選前高舉人權，在報紙上撰文紀念六四天安門事件，支持民運，更力挺西藏；選後卻肯定中國人權，拒絕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維吾爾運動領袖熱比亞及中國民運人士來台參訪，前後不一的言行，實在令台灣人民不敢苟同。再看看民主，馬英九總統選前高喊民主的可貴，但一上任，即迫不及待的限制人民集會遊行及表達意見之自由。2008 年不過是個「二咖」的中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來台期間，馬政府立刻實施街頭戒嚴，鎮暴警察除限制人民行動自由外，還當街搶奪人民所有之國旗，甚至折毀國旗，強行要求店家關閉台灣音樂，對於參加集會遊行人士及學生施壓恐嚇，並暴力相向，最後再以司法進行秋後算帳，台北街頭完全回到戒嚴恐怖時期。另外，現行公民投票法門檻太高，且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駕凌民意，阻礙人民行使直接民權，是個不折不扣的「鳥籠公投」。但馬政府一再杯葛有 63% 民眾認為應該修正的公投法；更在未經國會依法審議程序前，即與海協會簽訂協議，並由行政院片面核定自動生效，使台灣民主嚴重倒退。更有甚者，過去台聯提出 ECFA 公投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政府和中國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ECFA）？」遭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悍然駁回三次，理由是，提案者反對 ECFA，主文卻問「是否同意」；主文與理由書不符，主文問「是否同意」，理由書卻反對；雙重命題，既問是否同意，又問 ECFA 內容。然而現在國民黨所提的核四公投案「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不但是雙重命題（既問停建，又問不得運轉），而且其提案理由正反併陳，明明立場就是要續建核四，但提出的主文竟然是停建核四。如以此對照處理台聯 ECFA 公投案之標準審視，國民黨所提的核四公投案也不能成立。但馬政府竟企圖利用國會多數暴力，以橫柴入灶的方式，蠻橫無理的在立法院硬

闖。馬英九總統欺騙人民，兩套標準，玩法弄權，無視民主法治之行徑，可見一斑。九、財政失衡、國家債台高築、債留子孫：馬英九總統執政前，批判前政府舉債，不遺餘力。不料馬英九總統執政之後，中央政府卻比前政府更大量的舉債，並以債養債，只能以怵目驚心來形容。馬政府不惜濫用，浪費公帑，花大錢放煙火，看夢想家歌劇，卻無視國家財政恐將面臨懸崖。看看 20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光為了還債及繳付國債利息，就編列高達 2056 億元，已經占掉中央政府總歲出金額一成的比率，如再扣除公務人員人事費及一般行政費用，政府根本不可能有能力進行其他的投資或重大公共建設，惡性循環的結果，國家經濟然每況愈下。據主計處統計，據財政部國債鐘所揭露之政府債務，2015 年 3 月已高達 5 兆 5984 億元，每位國人平均負擔 23 萬 9 千元，如再計入潛藏債務，每位國人平均負擔高達 103 萬元，這還不包括虧損累累的各種基金虧損，及各地方政府的舉債。常言道，「錯誤的政策比貪汙更可怕」，但馬政府上台後，「既要貪污，政策又頻頻出錯」。如 2011 年理由說是為了租稅公平正義，或為了挽救瀕臨破產的國家財政，在學者專家及民意都不看好的情形下，強行實施證所稅案，其結果是 2013 年遭到監察院的糾正。據財政部統計，證所稅只有約一萬人會受到核實課稅，換言之，在全部八百萬股民中只有一萬人會被課稅，此根本不符合「有所得就必須課稅」的公平正義原則。且光是 2012 年 1 月至 7 月，證所稅案就使得台灣股市之市值縮水 2.22 兆元，證交稅短收 549 億元，證交稅達成率只有 56.6%；同時，2012 年我國居民對外證券投資第二季淨流出 82.1 億美元，第三季淨流出 172.1 億美元，全年台灣居民對外證券投資淨流出總計高達 453.6 億美元，創下台北股市單季對外證券投資淨流出最高紀錄。故證所稅案不但沒有達到租稅公平正義之目的，反而嚴重損害了國家財政，而財政部長至今竟還死鴨子嘴硬，毫無愧對人民之態度。對照 2012 年 9 月監察院公布廉政專刊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顯示，馬總統每個月 47 萬 6000 元的收入，竟還可以存 40 萬，馬總統的確是個理財高手。但碰到國家的錢，花錢絕不手軟，舉債能力更高人一等，理財能力卻荒腔走板，以「財政失衡、國家債台高築、債留子孫」來形容馬政府，一點也不為過。十、稅制不公、貧富差距擴大、政策進退失據、製造社會階級對立：眾所周知，當前台灣賦稅體制，最迫切的問題是稅基侵蝕嚴重，導致稅收不足，以及稅負嚴重不公平。但馬英九上台後，一手舉債，一手急著為富人減稅，2008 年上任，2009 年即針對富人的遺產稅與贈與稅提高免稅額，並將稅率由 50%降為 10%，針對企業家的營業稅稅率由 25%降為 17%；接著針對特定產業與資本家提出各式各樣的租稅優惠；再以根本課不到的奢侈稅，或反而課得更少的證所稅，假租稅正義之名來欺騙人民。據統計，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中，薪資所得者占了 80%以上；全國所得排名前三十名大戶，平均稅率不到所得的一成。稅負嚴重不公平，使得國民貧富差距急遽惡化，據主計處 5 等分統計，基尼數字 2008 年 6.34 倍、2009 年 6.34 倍、2010 年 6.19 倍、2011 年 6.17 倍；20 等分統計，2009 年 75 倍、2010 年升高達 63 倍，均創下貧富差距的歷史新高。馬總統一方面高呼土地正義、居住正義，但在「苗栗大埔農地案」及「士林文林苑都市更新案」中，卻在半夜，粗暴的以推土機和鎮暴警察對待手無寸鐵的農民及老婦。此外，馬總統上台之後，很快速的讓人民越來越窮，也很快速的讓房價越來越高。馬總統一方面調高自己的國務機要費，每個月為自己加薪一萬多元，但面對勞工最低薪資調整案，卻連每天一個滷蛋都不給，還說「勞工薪資不能加，是

因為廠商覺得錢賺得不夠」，官員說「再吵，連一粒米都沒得吃」；馬總統一方面調高自己的健康檢查費，又急著給中國學生納入全民健保，卻對台灣中下階層辛苦工作的民眾，施加不公平的補充保費（二代健保），更無視有十多萬台灣弱勢民眾的因沒錢交健保費，而遭到鎖卡；馬總統一齣「夢想家」音樂劇花掉 2.3 億元，跨一個年，全國施放了好幾億的煙火，卻對老農津貼調整錙銖必較，卻大砍弱勢貧童的牛奶費，刪掉弱勢兒童的書籍補助費，甚至於還想調高大學生的學費，讓弱勢人民及學生永不得翻身；更不用談，完全說不清楚，政策一變再變，學生、家長和學校都不接受的十二年國教政策。在勞、軍、公、教的年金改革案中，馬總統高舉財務穩健、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及務實穩健四大原則，但看看政府所提出來的各改革版本，不論勞、軍、公、教，都只能提出要大家「繳多一點，晚一點領，少領一點」的改革方案，對於如何提高基金操作績效，如何將最不公不義的黨職併公職取消，卻避而不談，完全無視年金的財務穩健原則；改革版本對公務員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對勞工卻是高高舉起，重重放下，刀刀見骨，勞工領受的年金給付，比台北市低收入戶的認定標準還低，不但不符合社會公平原則，更加深職業別的社會對立；改革版本要年輕人愈繳愈多，卻愈領愈少，也無法保證三十年後年金的財務狀況，完全不符合世代包容原則，更談不上財務務實穩健。綜上所述，馬英九總統執政七年來，政見跳票、失信於民；以權謀私，治國無能、剛愎自用、有辱國格；任令中國以台制台、商賈買辦及兩岸太子黨穿梭其間，造成敵我不分，不只「門打開，沒人顧厝」，簡直就是，「門打開，任人掏空」。馬總統一味傾中、媚中、無中不行、唯中是從，幾乎已讓台灣淪為中國附庸。馬總統對於重大決策，進退失據、漠視民意及社會公平正義；弊案叢生、縱容親信涉入貪瀆；打壓新聞自由、戕害民主與人權；恣意紊亂財政經濟、禍延子孫；罔顧國人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國家內外交迫、民窮財盡、政府失靈、民怨沸騰，有辱全民之付託，明顯違反就職時依憲法所為之宣誓，對內已喪失統率三軍、主持國政之能力；對外更讓國家主權淪喪、國格蒙羞。

猶記得，陳水扁擔任總統期間，馬總統曾批判，「人要有羞恥心，民意支持度低到 18% 的總統，應該自己辭職下台」。2008 年馬總統上任之後，民眾滿意度急速下降，2012 年以後至今，更已長期介於 13% 至 14% 之間，不滿意度長期高達 60% 至 75% 間，創下世界民主國家元首之新低紀錄。對照日本前首相野田佳彥，因為民調支持度降到兩成，但他還是毅然決然地宣布解散國會，重新改選。以日本的標準來看，馬總統早該因破敗的政績，而自覺慚愧，宣布下台。2012 年 9 月，監察院長王建煊已對馬總統的歷史定位下了「無能」的註解；同年 12 月，英國經濟學人雜誌也將馬英九總統定位為「Bumbler」，其他諸如「水母」等負面形容詞亦此起彼落。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當台灣人民對馬總統的期待完全落空，一個已經不受人民信賴且失格的總統，民心向背已經定下其歷史定位。唯為了減低國家繼續受到傷害，為了台灣 2 千 300 萬人民之福祉，本黨團無從選擇其他傷害最小之方式，實深感無奈，僅基於憲法之義務與職責，爰提出對馬英九總統譴責一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期能終結國家頹敗政局，重建國家新氣象，以喚起人民對政府之信任及國家的生機。如果本院不能接受此譴責案。至少根據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

事項之權。另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第三條規定，立法院每屆第一會期報到首日舉行預備會議，進行委員就職宣誓及院長、副院長之選舉。第四條規定，立法院會議，須有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立法委員總額，以每會期實際報到人數為計算標準。但會期中辭職、去職或亡故者，應減除之。第五條規定，立法院每次會期屆至，必要時，得由院長或立法委員提議或行政院之請求延長會期，經院會議決行之；立法委員之提議，並應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第六條規定，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職權之行使及委員行為之規範，另以法律定之。所以到立法院開會是立法委員法定之職權，但是如果大家都不來開會，就應該散會，為鼓勵立法委員前來開會，本黨團爰提出散會動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報告院會，因為散會動議內容實在太長，列入紀錄，不再宣讀。

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

賴委員振昌：（在台下）抗議，本黨團提案內容未唸完……

主席：抗議無效，已依規定處理，全部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台聯黨團所提散會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0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38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 人

葉津鈴

二、反對者：38 人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江惠貞	李鴻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邱文彥	吳育仁	陳根德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1 人

蔡煌瑯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六〇案。

二六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六一案。

二六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進行台聯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六二案。

二六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委員黃文玲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各位委員，你們這樣吵，台聯黨團，如果你們要維持議案順序，你們能夠維持議場秩序的話，希望大家就按照規矩來。

報告院會，大家那麼鬧，我們無法繼續處理議案，休息協商。現在休息，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

休息（14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7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許委員淑華聲明方才散會動議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立場一致，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多族群文化薈萃，各族群均有獨特的民族舞蹈及文化，尤以原住民文化最被世人稱許，亦有學者認為台灣是南島文化的發源地，顯見台灣原住民文化的重要性，惟有關台灣民族舞蹈相關研究及專門學院迄今卻未獲政府關注，致使民族舞蹈人才流失，文化傳承受阻，反觀中國大陸成立中央民族大學，致力培養民族舞蹈高級專業人才，讓中國的民族舞蹈文化發光發熱。為避免台灣豐富的民族舞蹈文化流失，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研擬建置國立台灣民族舞蹈學院，以促進台灣民族舞蹈文化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案由：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鑒於台灣多族群文化薈萃，各族群均有獨特的民族舞蹈及文化，尤以原住民文化最被世人稱許，亦有學者認為台灣是南島文化的發源地，顯見台灣原住民文化的重要性，惟有關台灣民族舞蹈相關研究及專門學院迄今卻未獲政府關注，致使民族舞蹈人才流失，文化傳承受阻，反觀中國大陸成立中央民族大學，致力培養民族舞蹈高級專業人才，讓中國的民族舞蹈文化發光發熱。為避免台灣豐富的民族舞蹈文化流失，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研擬建置國立台灣民族舞蹈學院，以促進台灣民族舞蹈文化之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所謂的民族舞蹈的內容包羅萬象，有中國的古典舞蹈、宮廷舞蹈、祭典舞蹈、台灣民間民俗舞蹈以及原住民舞蹈，以上均為民族舞蹈。台灣因地理位置，歷經荷蘭、西班牙、明鄭、滿清、日本及民國等政權治理，再加上 16 族的原住民族文化，因此薈萃出令人驚奇的多族群文化，同時也反映在台灣民族舞蹈的多樣性上。

二、台灣雖擁有豐富的多元民族文化，但對於民族舞蹈教育這環卻是極為缺乏。反觀中國大陸不僅汲汲營營推展民族舞蹈，更成立了「中央民族大學舞蹈學院」。中央民族大學舞蹈學院是中國國家級少數民族藝術重點學科基地，是中國民族舞蹈家的重要搖籃。該學院除培養有特色、綜合素質全面、有較高實踐與理論研究能力的民族舞蹈高級專業人才外，還肩負著繼承、發展、發揚中國少數民族舞蹈文化的重任。反觀台灣迄今卻仍未有極具規模的民族舞蹈學院，僅有各大專院校設置之舞蹈學系，對推展及傳揚台灣獨有的民族舞蹈力有未逮，而中國中央民族大學舞蹈學院創建迄今五十餘年，其成果遠遠超乎台灣現今民族舞蹈之發展，因此我國成立中央級的民族舞蹈學院是刻不容緩。

三、雲門舞集創辦人林懷民曾言「就舞蹈的立場，我覺得民族舞蹈家在表演彩帶舞、苗女弄杯之餘，應該也對本鄉本土的民俗舞蹈加以研究發展。」足見台灣舞蹈界普遍認為台灣的舞蹈因從本土上尋根，增加台灣樂舞的內涵。

四、有鑒於以，為避免台灣多文民族舞蹈文化逐漸衰微，失去豐沛的文化活力，爰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研擬籌立中央層級的「民族舞蹈學院」，培育台灣民族舞蹈專門人才同時傳揚台灣多元豐沛的民族舞蹈文化。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張慶忠 黃昭順 詹凱臣 王育敏 簡東明

翁重鈞 徐志榮 蘇清泉 楊瓊瓊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昇、羅委員明才等 15 人，有鑑於網路時代來臨，網路使用隱匿性高之特性，易讓使用者誤以為不須為自身言行負責，而以不當霸凌言語或不實謠言中傷他人，逾越倫理道德及法律規範，政府實須多加宣導，網路行為必須遵守法律規範，並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設立專責之網路霸凌申訴機制，讓

網路霸凌受害人能夠得到即時協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江惠貞、吳育昇、羅明才等 15 人，有鑑於網路時代來臨，網路使用隱匿性高之特性，易讓使用者誤以為不須為自身言行負責，而以不當霸凌言語或不實謠言中傷他人，逾越倫理道德及法律規範，政府實須多加宣導，網路行為必須遵守法律規範，並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設立專責之網路霸凌申訴機制，讓網路霸凌受害人能得到即時協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網路霸凌事件頻傳，近日竟發生年輕女藝人疑因網路霸凌輕生悲劇。網路霸凌是各民主國家的共同問題，在南韓也發生多起演藝人員因遭受網路霸凌自殺事件；在美國密蘇里州一名 13 歲女孩梅爾，應受不了同儕網路霸凌自殺事件，更催生了密州反網路霸凌法。

二、根據歐洲寬頻公司 Europasat 進行的調查，約有高達 43% 的青少年表示曾遭受網路霸凌，18.9% 的受訪者坦承曾對其他人使用不恰當的字眼，14% 的人承認曾發表霸凌的訊息；調查還發現 29% 的成人及 39.5% 兒童都表示，社群網站讓他們可以說出平常不敢說的話。在台灣，根據兒福聯盟 2012 年調查，有 1 成 2 的學童曾是網路霸凌的受害者，其中 1 成 2 受害者更有過輕生念頭；此外，5 成學童曾在批評的文章上按讚或回覆留言，1 成 8 學生曾以匿名方式在網路上批評或罵別人。

三、網路雖具隱匿特性，易使民眾忽略社交網站亦屬公眾場域，不論匿名與否皆須符合社會及法律規範，也必須為自身行為負責，政府應加強宣傳，推廣網路倫理與道德，以及防治網路犯罪行為，建立專責網路霸凌申訴機制，提供網路霸凌受害人更即時協助。

提案人：李桐豪 江惠貞 吳育昇 羅明才

連署人：陳根德 李貴敏 蔣乃辛 潘維剛 呂學樟

詹凱臣 許淑華 林滄敏 陳鎮湘 蔡正元

盧嘉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鑑於政府雖大力發展在原住民鄉之有機農業，但有機農業成本昂貴，除需要通過農委會毒物試驗所檢驗外，又需有機標章認證團體背書，最後才能上市銷售。但農委會農糧署所訂定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收費項目與數額基準」標準嚴格，驗證費高，補助偏低不利於原住民小農發展有機農業。因此，本席等爰提案要求農糧署提高補助金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2 人，鑑於政府雖大力發展在原住民鄉之有機農業，但有機農業成本昂貴：除需要通過農委會毒物試驗所檢驗外，又需有機標章認證團體背書，最後才能上市銷售。但農委會農糧署所訂定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收費項目與數額基準」標準嚴格，驗證費高，補助偏低不利

於原住民小農發展有機農業。因此，本席等爰提案要求農糧署提高補助金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農民種植有機作物需要大量有機肥料，如肥料 1 公頃 1 年需要 8,000 公斤以上，則農民必須每公頃花費數十萬元以上肥料錢，還不包含有機肥售價年年上漲。另外，我國的土地成本、病蟲害防治，生產成本也偏高，以致我國有機農業難以推行。

二、我國氣候炎熱多濕，沒有足夠低溫的冬天，蟲病害多，加上農地承載負荷太大，沒有足夠、多餘的土地輪作種植。農民必須購買有機肥料耕作。此外，台灣土壤有機質含量普遍偏低，全國超過 65% 耕地土壤有機質含量在 2% 以下，加上農民多為小面積經營，農產品售價不高，無法如澳洲、歐美農民負擔「高價的有機認證費用」。因此，本席等爰提案要求農糧署降低標準，提高補助金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陳鎮湘 鄭天財 黃志雄 楊應雄 孔文吉

蘇清泉 黃昭順 王進士 楊玉欣 詹凱臣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陳委員鎮湘等 18 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入監受刑人年齡層亦逐年增高，及高齡受刑人之體力不濟且健康狀況不佳，而易成為其他受刑人之加害目標。又，鑒於目前監獄並未將高齡受刑人與一般受刑人分別管理，醫療資源不足、設備亦不完備，致疾病或傷害案件頻傳。爰建請行政院正視監獄人口老化問題，具體規劃相關政策及改善措施，以因應高齡受刑人面臨之各項問題並避免問題加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碧涵、陳鎮湘等 18 人，鑒於台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入監受刑人年齡層亦逐年增高，及高齡受刑人之體力不濟且健康狀況不佳，而易成為其他受刑人之加害目標。又，鑒於目前監獄並未將高齡受刑人與一般受刑人分別管理，醫療資源不足、設備亦不完備，致疾病或傷害案件頻傳。爰建請行政院正視監獄人口老化問題，具體規劃相關政策及改善措施，以因應高齡受刑人面臨之各項問題並避免問題加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高齡犯罪者入監人數逐年增多，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60 歲至 80 歲新入監受刑人數，民國 95 年為 747 人，民國 100 年為 1,142 人，而民國 103 年為 1,665 人，顯示犯罪者老化情形嚴重。

二、高齡受刑人之體力不濟且健康狀況不佳，易成為其他受刑人之加害目標。且目前監獄並未參考日本設置「監獄老人專區」或德國興建「老人監獄」將高齡受刑人與一般受刑人分別管理

，醫療資源不足、設備亦不完備，致疾病或傷害案件頻傳。

三、爰建請行政院，正視監獄人口老化問題，具體規劃相關政策及改善措施，以因應高齡受刑人面臨之各項問題並避免問題加重。

提案人：李貴敏 陳碧涵 陳鎮湘

連署人：陳歐珀 周倪安 簡東明 林岱樺 詹凱臣

潘維剛 賴振昌 邱文彥 許淑華 李桐豪

王育敏 江惠貞 陳根德 蔣乃辛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臨時提案，地處離島的澎湖、金門、馬祖機場及班機因受限於地形、地物、跑道長度、淨空及氣候等因素，可使用的機型受限，以螺旋槳型的小飛機最為普遍，常出現不可預期的延宕及安全上的疑慮。然而，據專家表示，這種小飛機輕，較易受到陣風的影響、安全性低，但國內大部分航空公司卻還做為支線航空的主力，因而頻頻出事。有鑑於此，為保障離島鄉親的生命安全，維繫地區的觀光經濟命脈，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儘速加強離島機場等交通建設及導航設備，以改善離島之飛航品質，同時要求各航空公司全面健檢機具安全、汰換老舊飛機，研議改以較大飛機飛行之可能，以便打造便捷的安全航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地處離島的澎湖、金門、馬祖機場及班機因受限於地形、地物、跑道長度、淨空及氣候等因素，可使用的機型受限，以螺旋槳型的小飛機最為普遍，常出現不可預期的延宕及安全上的疑慮。然而，據專家表示，這種小飛機輕，較易受到陣風的影響、安全性低，但國內大部分航空公司卻還做為支線航空的主力，因而頻頻出事。有鑑於此，為保障離島鄉親的生命安全，維繫地區的觀光經濟命脈，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儘速加強離島機場等交通建設及導航設備，以改善離島之飛航品質，同時要求各航空公司全面健檢機具安全、汰換老舊飛機，研議改以較大飛機飛行之可能，以便打造便捷的安全航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紀國棟 簡東明 廖正井 蘇清泉 王育敏

楊玉欣 林滄敏 陳根德 陳鎮湘 江啟臣

吳育仁 江惠貞 李貴敏 詹凱臣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黃委員偉哲等 13 人，鑑於榮電公司在年年虧損情況下仍然濫發獎金，最後經營不善於 2014 年 3 月宣告破產。由於其積欠廠商工程款，引發極大民怨。為謀事件之合理解決，爰建請行政院追回歷年來榮電公司董事長、董監事、股東、顧問以及各級經理人、幹部等人領取之獎金，並按比例賠償受害廠商。同時，將榮電弊案移請法務

部調查局偵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周倪安、黃偉哲等 13 人，鑑於榮電公司在年年虧損情況下仍然濫發獎金，最後經營不善於 2014 年 3 月宣告破產。由於其積欠廠商工程款，引發極大民怨。為謀事件之合理解決，爰建請行政院追回歷年來榮電公司董事長、董監事、股東、顧問以及各級經理人、幹部等人領取之獎金，並按比例賠償受害廠商。同時，將榮電弊案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說明：

一、榮電是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投資的公司，在 2012 年宣告破產，成為第一家政府投資倒閉的公司。在員工激烈抗爭下，退輔會編列二億多元，以解決積欠員工的薪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問題；日前已發放完畢。但是，退輔會對於積欠二百多家大小廠商、承包商的工程款，卻不聞不問。

二、上述廠商雖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或受勝訴判決確定，金額從幾十萬、上百萬、千萬到最多七千多萬元。然而，廠商實際上卻拿不到半毛錢，債權憑證形同廢紙，更造成廠商八成倒閉或跑路。承包政府工程倒貼虧本不說，甚至造成破產；榮電搞得民怨四起、還有人家破人亡。

三、當財務發生危機時，榮電仍持續發包。廠商因榮電屬退輔會所有，仍然競標承包。結果，愈陷愈深並落得血本無歸。可惡的是，退輔會安排酬庸退伍將領坐享榮電高薪，更在公司年年虧損的情況下濫發獎金，每年達一、二億元。如此掏空公司資產自肥的不負責任作法，不僅敗壞公務員官箴，更有涉及貪瀆之嫌。行政院應追回歷年來所發之獎金，用以賠償受害廠商；同時，將榮電弊案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以維護社會正義。

提案人：周倪安 黃偉哲

連署人：張嘉郡 吳宜臻 葉津鈴 賴振昌 蔡煌瑯

田秋堇 李桐豪 吳秉叡 陳其邁 邱文彥

鄭麗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貴敏、羅淑蕾等 35 人有鑒於少子化的衝擊，在 112 學年度大學新生人數將大幅減少至十八萬餘人，再加上目前台灣新生兒之中，每 7 人就有 1 位來自外配家庭，其中又以東南亞國家比例最高，而教育部在其高教創新轉型方案中並未提出因應的策略。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應結合內政部之火炬計畫，謀求國際合作，策略上與東南亞國家進行雙邊高教交流，並從國家戰略的角度培養更多熟稔東南亞國家的人才，以彌補我國現在無法進入東協的缺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李貴敏、羅淑蕾等 35 人，有鑑於教育部的「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專案報告中指出，未來 10 年到 112 學年度學生人數將大幅減少，因此提出四大執行策略、三大政策配套

等因應措施，對於國際合作策略上也多所著墨，而目前台灣新生兒之中，約每七個新生兒就有一個來自外籍新娘所生，其中以東南亞國家比例最高，此比例在未來只會越來越高，教育部在高教轉型方案中對此現象並沒有提出相應策略。若能與內政部的火炬計畫結合，在國際合作策略上與東南亞國家進行合作加強雙邊高教交流，如此，或能彌補我國目前無法進入東協之憾。爰提案建請教育部、內政部、外交部等相關單位，應合作推動高教外交，以國家戰略的角度，培養更多熟稔東南亞人才，以彌補我國目前無法進入東協的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火炬計畫：為使新住民家庭順利適應在臺生活、強化新住民子女教育及倡導尊重多元文化，101 年政府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之小學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101 學年度全國共計 2,036 所，占全國小學總數 76.6%。

二、大學減招目標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減少人數	減少比率
學士	301,820	182,293	119,527	39.6%
碩士	53,834	46,000	7,834	14.55%
博士	7,670	4,800	2,870	37.4%
合計	363,324	233,093	130,231	35.84%

提案人：陳淑慧 李貴敏 羅淑蕾
 連署人：蔡錦隆 盧嘉辰 吳育昇 顏寬恒 徐志榮
 蘇清泉 陳超明 王進士 呂學樟 孔文吉
 簡東明 許淑華 楊玉欣 鄭汝芬 林鴻池
 陳學聖 陳碧涵 費鴻泰 鄭天財 蔣乃辛
 陳鎮湘 徐少萍 江惠貞 潘維剛 邱文彥
 王育敏 呂玉玲 吳育仁 羅明才 陳根德
 馬文君 林滄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豐富，深具華夏人文內涵，是彰顯我國人文精神的重要國家品牌，也是國際遊客來台必到之處。尤其近年來每年至故宮參訪人次由 97 年的 224 萬持續攀升至去年的 540 萬，7 年內增加了 1 倍。遺憾的是故宮卻未針對訪客進行人口背景、服務滿意度、博物館參訪經驗、消費力以及需求傾向等進行調查研究，以作為博物館未來發展策略的參考。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故宮針對到訪旅客進行連續型調查研究分析，期透過各項數據分析瞭解訪客特徵、喜好以及對服務的需求，以掌握文化脈動需求，提供具前瞻性的服務，以躋身於全國博物館先驅領導地位。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1 人，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豐富，深具華夏人文內涵，是彰顯我國人文精神的重要國家品牌，為國際訪客必訪地點，每年至故宮參訪人數持續攀升，尤其我國開放大陸居民來臺灣旅遊後，故宮遊客人數不斷再締高峰，是我國國際展現的重要門面。然，經查故宮並未針對參訪旅客進行連續型的調查研究，以做為未來博物館相關發展策略之參考。爰此，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到訪旅客進行連續型調查研究，透過各項數據分析掌握客源與其對各項服務之需求，以提升故宮整體服務品質，使傲視全球的典藏文物能有相稱的國際領先博物館地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調查統計顯示，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的人數，從 97 年 224 萬人、99 年 344 萬人、101 年 436 萬人，103 年更突破了 540 萬人次；其重要展覽的參觀人數更為全球之首。然故宮除了每年進行的訪客問卷蒐集，及統計遊客國籍別外，並無進行其他項目的調查分析，如訪客的人口背景、服務滿意度、博物館參訪經驗、消費力、需求傾向等，以做為服務品質精進，及博物館相關發展策略訂定之參考。

二、大數據的應用已為全球各產業發展策略的工具，透過數據的篩選、解析，將其由資料轉換為知識，以突破限制進行創新，創造價值。

三、透過訪客基礎資料與其需求資料的集成利用，故宮能更全面地掌握參訪狀況、遊客的組成及喜好，掌握全球文化脈動，以設計多元服務設施，使故宮成為世界領先博物館。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蘇清泉 周倪安 廖國棟 王進士 孔文吉
李貴敏 王育敏 許淑華 邱文彥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葉委員津鈴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已完成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的設置，在今年 4 月初正式掛牌。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但是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本（104）年度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總經費需求預算數為 1 億元，國衛院雖已編列 5,400 萬元，但仍有 4,600 萬元之缺口尚待補足；基此，為落實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要求相關部會，應立即提撥經費補足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之財務缺口，以落實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已完成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的設置，於 104 年 4 月初正式掛牌，其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切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本（104）年度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總經費需求預算數為 1 億元

，國衛院雖已編列 5,400 萬元，但仍有 4,600 萬元之缺口尚待補足；基此，為落實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要求相關部會，應立即提撥經費補足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之財務缺口，以落實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兒童的身心健康與國家的生存發展及競爭力息息相關，在少子化的情況下，加強兒童醫療及衛生福利更顯重要。國家衛生研究院已於 102 年成立「兒童健康研究組」，今年更完成「兒童醫學與健康研究中心」的掛牌，不僅進行國內各專家在兒童醫學與健康議題的整合性研究，同時將全力配合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建立兒科重難症醫療照護整合平台。未來更將依據研究成果作為實證基礎，進行政策轉譯。

二、兒童醫學與健康研究中心將由國家衛生研究院龔行健院長擔任總召集人，並邀請國內兒童醫學、健康相關專家學者及部內相關單位長官成立諮詢委員會，並提供政策諮詢與建議等。目前發展之計畫，共分為 6 大研究主軸：「健康監測」、「健康行為發展與健康教育」、「安全環境與事故傷害」、「心理健康發展」、「醫療照護」、「臨床醫學研究」等。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有鑑於 2006 年國際勞工組織報告顯示，已開發國家的勞檢人力比是 1：1 萬，工業化國家是 1：1.5 萬，開發中國家是 1：2 萬，而台灣已邁入已開發國家，但根據勞動部資料顯示，我國勞檢人力比為 1：3 萬，比開發中國家還不如。在本席曾多次質詢行政院應重視職場安全，增加勞檢人力，及落實勞動安全檢查後，今年二月初行政院通過將增聘 326 人，屆時勞檢人力比將降為 1：1.6 萬，但仍與已開發國家的標準相去甚遠。為保障勞工職場安全，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再增加聘用勞檢人員預算與員額；提高職場勞檢頻率與擴大勞檢範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有鑑於 2006 年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勞動檢查報告顯示，已開發國家的勞檢人力比是 1：1 萬，工業化國家是 1：1.5 萬，開發中國家是 1：2 萬，未開發國家是 1：4 萬，而台灣已邁入已開發國家，勞檢人力比應是 1：1 萬，但根據勞動部資料顯示，全國現有勞檢人力僅 376 人，但全國勞工人數已達 1,116.2 萬人，勞檢人力比為 1：3 萬左右，比開發中國家還不如

。在本席等多次質詢行政院應重視職場安全，增加勞檢人力，及落實勞動安全檢查後，雖今年二月初行政院已通過補助地方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方案，將增聘 326 人，屆時勞檢人力比將降為 1：1.6 萬，但仍與已開發國家的 1：1 萬勞檢比相去甚遠。為保障勞工職場工作安全，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增加聘用勞檢人員預算與員額；提高職場勞檢頻率與擴大勞檢範圍；強化企業安全衛生制度與訓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簡東明 李貴敏 陳碧涵 孔文吉 詹凱臣

潘維剛 邱文彥 林岱樺 周倪安 賴振昌

許淑華 楊玉欣 呂學樟 蘇清泉 江惠貞

王廷升 王惠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臨時提案，為目前許多桶裝瓦斯行，其販售予消費者之桶裝瓦斯，其瓦斯容器之下次檢驗時間過短，消費者未於檢驗期限內使用完畢而換裝瓦斯時，常遭業者索取容器檢驗費用，對於消費者之保護顯有不足。有關單位應確實稽察並確立桶裝瓦斯容器之檢驗費用須由業者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為目前許多桶裝瓦斯行，其販售予消費者之桶裝瓦斯，其瓦斯容器之下次檢驗時間過短，消費者未於檢驗期限內使用完畢而換裝瓦斯時，常遭業者索取容器檢驗費用，對於消費者之保護顯有不足。有關單位應確實稽察並明確桶裝瓦斯容器之檢驗費用須由業者負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許多桶裝瓦斯行，其販售瓦斯予消費者時，其所使用之容器距離下次檢驗時間日期過短，導致消費者未於檢驗時間內用完瓦斯，而被要求負擔容器檢驗費用。

二、雖消防署有定訂液化石油氣之定型化契約，惟業者普遍並未予消費者簽定，以致於檢驗

費用該由誰負擔而常有糾紛。

三、鑑於瓦斯容器之檢驗相關安全事項，一般消費者並無足夠能力予以作為，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交易習慣，有關機關應確立瓦斯容器之檢驗相關安全事項，係屬業者應負擔責任，並不可轉嫁予消費者。

提案人：葉宜津

連署人：陳明文 吳宜臻 邱議瑩 段宜康 田秋堇

李俊俤 蕭美琴 陳素月 鄭麗君 李昆澤

薛 凌 蘇震清 莊瑞雄 林淑芬 黃國書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年來頻傳食安事件，不但衝擊美食王國形象，更成為社會最焦慮的事情；然而政府沒有整體整合規劃之食品安全政策，僅能點狀處理「已發生」的問題，卻未能有效進行風險控管，亦未能藉由已發生之事件，通盤檢討食安政策。食品安全事關生產、加工、販售、回收各層面，均須有相應的人力、措施與法規的配套。爰提案建請行政院：（一）盤點相關人力、法規與資源，以整體食品安全為考量，從生產履歷制度到食品加工製造與販售、食物廢棄回收管理系統，提出政策改進措施；（二）建立國家級風險控管與臨床毒物檢測中心，以之為食品安全檢測機制與標準公告，如有食品安全事件發生，即刻毒理檢測並進行後續研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有鑑於近年來頻傳食安事件，不但衝擊美食王國形象，更成為社會最焦慮的事情；然而政府沒有整體整合規劃之食品安全政策，僅能點狀處理「已發生」的問題，卻未能有效進行風險控管，亦未能藉由已發生之事件，通盤檢討食安政策。食品安全事關生產、加工、販售、回收各層面，均須有相應的人力、措施與法規的配套。爰提案建請行政院：（一）盤點相關人力、法規與資源，以整體食品安全為考量，從生產履歷制度到食品加工製造與販售、食物廢棄回收管理系統，提出政策改進措施；（二）建立國家級風險控管與臨床毒物檢測中心，以之為食品安全檢測機制與標準公告，如有食品安全事件發生，即刻毒理檢測並進行後續研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美食素來享有美名，然而幾次食安風暴，不但衝擊美食王國形象，更成為社會最焦慮的事情；歷次調查均顯示出台灣民眾最擔心食安問題，政府卻每每在問題發生後僅有開會、宣示之舉，鮮少通盤檢討食安政策。

二、中央政府未能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與毒物檢測機制，亦未能有效予以整體整合規畫，造成現行食安政策在實際管理面僅能以「點」式管理，而不能全面檢視食品生產、加工、販售、回收整體層面之安全把關。

三、食品安全是環環相扣的流程，從事前風險評估、食安事件發生後之臨床檢驗與機制公告；從生產履歷制度到食品加工製造與販售，到食物廢棄回收的管理系統，均須有相應的人力、措施與法規的配套。爰提案建請行政院：（一）盤點相關人力、法規與資源，以整體食品安全為考量，從生產履歷制度到食品加工製造與販售、食物廢棄回收管理系統，提出政策改進措施；（二）建立國家級風險控管與臨床毒物檢測中心，以之為食品安全檢測機制與標準公告，如有食品安全事件發生，即刻毒理檢測並進行後續研究。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其邁 黃國書 蔣乃辛 尤美女 段宜康
李俊侶 李應元 鄭麗君 蕭美琴 陳節如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李貴敏等 20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鐵皮屋耐火效果嚴重不足，且大量使用無防火效果的隔熱泡棉，一旦發生火災，屋頂將在短時間內迅速崩塌，近三年來鐵皮屋火災已造成 53 人死亡。政府除了進行鐵皮屋防火宣導外，本席建請內政部應推動鐵皮屋強制設置「火災警報器」，列入消防安檢項目，以及早因應火災發生，增加民眾自行避難逃生機會，減少消防人員冒險搶救之風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李貴敏等 20 人，有鑑於鐵皮屋耐火效果嚴重不足，且大量使用無防火效果的隔熱泡棉，一旦發生火災，屋頂將在短時間內迅速崩塌，近三年來鐵皮屋火災已造成 53 人死亡。政府除了進行鐵皮屋防火宣導外，本席建請內政部應推動鐵皮屋強制設置「火災警報器」，列入消防安檢項目，以及早因應火災發生，增加民眾自行避難逃生機會，減少消防人員冒險搶救風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席認為「當消防員安全從火場中出來時，等於救出了一個等待救援者。」面對鐵皮屋火災，消防人員抵達現場後，若發現有大量火煙狀況時，因火場內部資訊不明，且火載量過大，恐有坍塌之虞，初期搶救應以阻隔火勢延燒為第一優先，避免消防人員折損。

二、近年來鐵皮屋火災發生率約 11%，為減少類似火災的發生及傷亡，建築研究所針對輕量型鋼結構建築物進行火災危害研究，發現鋼材在 550° C 至 600° C 時強度會折損 33%至 50%，使柱樑接合部受力不均，持續加熱屋頂易坍塌。

三、近三年鐵皮屋火災死亡人數統計表：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火災總死亡人數	142 人	92 人	124 人
鐵皮屋火災死亡人數	26 人	10 人	17 人
鐵皮屋火災死亡比率	18.3%	10.9%	13.7%

提案人：吳育昇 李貴敏

連署人：蔣乃辛 楊玉欣 陳根德 陳鎮湘 蔡正元

簡東明 呂玉玲 楊應雄 鄭天財 陳學聖

呂學樟 詹凱臣 江惠貞 李桐豪 吳育仁

廖正井 盧嘉辰 許淑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葉津鈴委員等 16 人臨時提案，為各級政府之工友於 87 年 7 月 1 日納入適用勞基法，根據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必須依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據此，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五點之退休給付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依本餉計算基數，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則以月平均工資為基數，但能夠計算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之服務年資，合計最多只有十五年。由於本餉金額大約為月平均薪資的一半，以致發生「薪資相同，但服務年資 25 年，比起服務年資 18 年之退休金還低」之不公平現象。爰要求行政院針對工友之退休給付規定，重新檢討，杜絕年資長而退休金少的不公平現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為各級政府之工友於 87 年 7 月 1 日納入適用勞基法，根據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必須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據此，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五點之退休給付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依本餉計算基數，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則以月平均工資為基數，但能夠計算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之服務年資，合計最多只有十五年。由於本餉金額大約為月平均薪資的一半，以致發生「薪資相同，但服務年資 25 年（舊制 9 年，勞基法 16 年），比起服務年資 18 年（舊制 2 年、勞基法 16 年）之退休金還低」之不公平情形。爰要求行政院針對工友之退休給付規定，重新檢討，杜絕年資長而退休金少的不公平現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楊 曜 陳歐珀 蘇震清 許添財 林岱樺

賴振昌 李應元 陳唐山 周倪安 蕭美琴

管碧玲 段宜康 高志鵬 劉櫂豪 蔡煌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繼續處理復議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75 案至第 262 案，對於將司法及法制等委員會（含程序委員會）中相關提案，自相關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相關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之決議，提請復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主席：本案決議：「另定期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2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苗栗縣是臺灣人口老化問題非常嚴重的偏鄉地區。長期以來，除了年輕人口不斷外流外，文化、教育及醫療資源缺乏均是眾所皆知之事，也是人們將苗栗暗諷為「山城」的另一個原因。其中，無法擁有完整的醫療服務是苗栗人心中永遠的痛，而這份痛究竟何時會消失？

夏日時群蛇出洞，對於大多數務農維生的苗栗鄉親來說是恐慌的季節，一旦被咬，必須向距離至少 10 公里以上的醫院求助，真的來得及嗎？苗栗縣內的地區醫院雖然緩解了縣民一般疾病傷痛的求診需求，但是對於重大傷病、惡性腫瘤與急重症治療，苗栗仍是我國建構完整醫療版塊中的一塊缺角。本席對於苗栗醫療服務不足感到非常不捨，苗栗人對轉診到台中或林口的數十哩路，常常感到極為無助和悲痛，在一小時救護車飛馳的過程中，要向老天爺爭回受盡苦痛的生命，何其難熬！更無奈的是，病人還沒到醫院，就得「送回家」了。

本席是在苗栗縣西湖鄉出生的客家子弟，「貧瘠」就是本席成長的環境，荒涼偏鄉、滿城老人，怎可奢望未來呢？甚至連擁有最基本完整醫療診治的權利都不足。而眾人所看到的苗栗，都是點滴堆砌而來，說真的，是很不容易累積得來的！

政府沒給的，苗栗人不是不想要，也不是怯懦不敢要！而是純樸、憨厚地體恤國家，照護苗栗或許還需要時間。本席認為母親是子女的依靠，而國家如母親，應該照顧所有的孩子；母親是千萬子民心靈的倚賴，母親的恩澤，就是孩子的成長養分。本席請公部門的官員們想想家中的兩位長者，他們如同所有苗栗的長者，年輕時辛苦撫養下一代並且為國家奉獻心力後，應該有尊嚴地享受頤養天年的權利。我們希望政府能照顧苗栗的醫療，讓他們擁有完整的醫療體系。謹提出以上意見，最後祝大家母親節快樂。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蔡英文主席日前對外宣布：「10 年內要開發綠能 500 億度，在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我們也贊成非核家園，綠能在理論上是指碳排放量產出很低的能量，事實上核能的排碳量也很低，請問蔡主席所謂的綠能是否包括核能？

現在我們不討論核能，我們來談一般認知中綠能所包含的風力與太陽能，目前臺灣這兩者的發電量僅提供 62 億度電力，距離民進黨所提出的 500 億度，差了 8 倍，也就是說 10 年後要增加 8 倍，這非常困難。目前台灣約有 323 組風力發電，如果要達到 500 億度電，需要有大約 9,513 組風力發電機組，其數量相當於繞行台灣 2 圈半，這些風力發電機組要放在哪裡？如果要達到 500 億度的太陽能發電，需要有大約 1.5 個臺北市大的土地面積建置太陽能板，去哪裡找

這些土地？就算預計到 2030 年太陽能發電量達到 60 億度，相當於一座核能發電廠，但是也只能達到 60 億度。即使政府未來除了綠能外，另外發展再生能源，期望其發電比重能夠由 2012 年的 3.4%提高至 2025 年 9.16%，發電量也僅能達到約 200 億度。10 年內開發綠能 500 億度，很可能不會達成，這件事情一定要講清楚。

再者，從成本經濟效益方面來談，以 2013 年為例，核能發電每度的成本只有 0.96 元、風力發電為 3.48 元、太陽能發電成本更高達 10.14 元。以目前風力與太陽能的發電量及成本來評估，發電量低卻又高成本，民進黨沒有提出具體可行的政策，只是滿口空話。在不要核能之後，我們如何只靠綠能維持臺灣的經濟發展？我們擔心 10 年後不是增加 8 倍的綠能發電，而是增加 8 倍的發電成本。

另外，蔡主席表示他的「兩岸維持現狀」獲得 74%臺灣民眾的支持，但是連維持現狀的內容都沒有說清楚，怎麼可能有 74%台灣人民的支持？大家支持的現狀，必須是在九二共識之下，立足台灣、放眼世界、民主自由、富國利民的現狀，不是為了要選票而模糊的現狀。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內政委員會前往台中港及雲林縣口湖成龍濕地考察，首先感謝相關單位所做的安排以及所有委員的參與。請看照片，在台中港區我們考察兩岸海運直航的聯合稽查「CIQS」，對各機關所做的努力和表現我們給予高度的肯定；雖然台中港區入出境的空間非常整潔，也非常有效率，但是空間感似乎稍嫌冰冷。有人說臺灣最美的風景是人，民國 100 年時本席曾經有個想法，想拍攝 100 位臺灣人的笑容集結成書，只是後來因為太忙沒有成功，也許在台中港區或是在未來的空港、海港中，我們可以有更溫馨的布置和提示，例如有笑臉的訪客，或是對於心臟裝有支架的人、孕婦要通過 X 光時的溫馨告示等能夠另做安排。

接著我們下午去了成龍濕地，成龍濕地是超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無法耕作的結果，再經過幾次大颱風如韋恩颱風，反而成為現在鳥類的天堂。接下來這張照片看到這次考察令我們印象非常深刻的當地的觀樹基金會，他們的志工在農委會生態休耕的政策和營建署濕地保育補助之下表現得有聲有色，將濕地保育、藝術創作、外籍配偶烹飪和獨居老人照顧予以整合，濕地保育法在立法院通過、於今年正式實施後，成為一個具體實踐濕地與人文共生的良好範例，我們覺得這些案例值得多多參考及鼓勵。

當然濕地也面臨很多挑戰，我們應該要有更多濕地的教育和研究，例如在最後一張照片中，我們也發現當地有外來種的問題，照片中間最大的那隻鳥類叫做「埃及聖環」，事實上牠是外來種，而埃及聖環在臺灣留居之後繁衍非常快速，是否會造成其他生物的危機？因為這麼小的空間，不知道是否足以支撐牠們的生態體系。類似的問題我們還有很多挑戰，需要大家共同努力。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7)日修憲委員會召開第 9 次公聽會，由民進黨鄭委員麗君主持，邀請很多專家、學者與會。多數的專家學者都支持原住民的權益應該入憲，而

且應該用專章給予保障。我們都知道修憲有分幾個階段，第一階段是針對 18 歲、不在籍投票權及閣揆的副署權，當然還是需要朝野黨團討論。我希望原住民的權益能放在第二階段用專章入憲，也就是原住民族基本法重要的條文應該入憲，為什麼要支持原基法入憲？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於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通過之後，政府機關幾乎完全不予理會，不尊重本法所有重要條文。舉例來說，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我們這幾年都在爭取要將蘭嶼核廢料遷出原住民族地區，可是台電公司最近在做地質調查研究，有可能將核廢料放在南澳鄉，已經引起我們族人的恐慌。

本席在此特別強調，希望原住民族基本法重要條文都要入憲，第一，我們自治自決。第二，土地與傳統領域。第三，自然資源、林木、礦產，應該要徵詢原住民族同意，才能進行開發。我們拒絕有害物質進入原住民族地區，特別是核廢料。第四，人權平等，我們拒絕任何形式的反族群歧視法。第五，語言及文化資產保護。這五項都是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的事項。可是近年來，政府機關把它當作廢紙一張，完全不尊重我們原住民的權益。

為了更具體保障我們原住民族權益，本席希望此次修憲能將原住民族基本法幾項重要條文全部入憲，也拜託朝野各黨讓原住民族自治法暫行條例早日通過。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邱委員文彥就內政委員會的訪查進行報告，本席認為是非常好的典範。本席屬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當我們參訪或考察軍事基地時，如果做同樣的報告，因為性質不同可能會涉及妨害國家軍事機密，但我們還是要肯定邱委員的用心。

星期三（5 月 6 日）朝野原本要協商「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由於時間不足而被迫延期，此事引發朝野兩黨彼此的攻擊，本席在此深表遺憾。執政黨認為民進黨是卡案；民進黨認為執政黨是在作秀。本席認為我們的核心問題，是要解決老人照護問題，怎麼可以將老人照護如此嚴肅的問題當作政治鬥爭的工具？所以本席在此呼籲朝野兩黨靜下心來，將真正關心人民的問題做徹底的解決。我們來觀察核心問題與爭執的問題在哪裡？顯然與稅源有關，因為老人照護屬於社會福利範圍，民國 97 年我們整體的社會福利支出為 2,983 億，今（104）年已經高達 4,416 億，可以看到增長的幅度已高達 48%。顯然這段時間，大量的社會福利支出，如果要再增加老人照顧服務支出，勢必會捉襟見肘，我們的財政是有困難的，所以如何找到適當的財源：是一件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如果今天財源不夠穩定，一定會產生排擠效應或是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以公債方式支出，而現行的公債法又無法承擔此壓力。所以本席再次呼籲大家正視這個問題，如何就財政的改革方案，讓我們的社會福利支出能有整體配套措施。

4 年前，本席在草擬親民黨政策白皮書時，就已經提出兩稅合一的改制，也可以增加穩定的稅源。所以稅源的來源是多元的，朝野必須坐下來好好地談，我們老人照護的經費要從何而來？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報告的題目是「堅持國格，厚植國力」，後天（5 月 10 日）就是母親節，首先向全天下偉大的母親致上最高的敬意，祝你們母親節快樂！也希望我們為人子女者，能夠及時行孝以報春暉。

政府最近對食品安全採取一連串的措施，包括日本福島 5 縣以外的地區要檢附產地證明，本席認為這是正當的措施。儘管日本重量級議員組團來臺關說，但是我們政府為維護國民的健康與安全，堅持於 5 月 15 日如期實施，本席要給政府按個讚，並給予充分的肯定及支持。日本是對我國友好的國家，但是為了國家的利益，我們也看到日本在許多地方是絕不妥協的，包括對釣魚臺的主權問題，我們一再的宣示，但是日本從來沒有改變過。

再看看當今全世界，日本與美國，俄羅斯與中國大陸，他們在軍事、外交及經濟各方面的合縱連橫，不外乎是在拓展其利益版圖，這個部分值得我們警惕，期盼國人不要再內耗，唯有團結才能解決一切，否則會讓別人有可乘之機。

今年適逢抗戰勝利及台灣光復 70 周年，我們應該有所體會，沒有堅強的國防就沒有一切。我們目前面臨徵兵轉募兵的關鍵時刻，除了給予待遇、尊嚴的強化外，更需要有法源的支撐，就是「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的通過。本席在此強烈表達，希望朝野合作，能在本會期通過「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否則會產生國安問題。

最後，我們也期盼國人都能支持國軍專心戰訓本務，當然國家遇到重大災害時需要國軍，但是一般性的、我們能夠做的，就讓國軍專心其本務工作，我們國家才有未來。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星期天就是母親節了，本席在此祝福天下的母親們——母親節快樂！

母親們最關心的就是自己的子女、自己的下一代，也關心我們的社會、關心我們的國家，本席認為她們最在意的就是他們孩子的前途在哪裡、未來在哪裡？反倒是比較少關心自己的事情，但是我們看看，台灣的未來在哪裡呢？今天報紙的頭條都在談論九二共識，我們對於兩岸及國際間到底有什麼樣的思維？台灣每一位的人民都應該思考並知道自己的有限、侷限，這樣才能創造更大的無限！這種無限的空間要如何營造呢？本席覺得我們應該不分朝野政黨，由大家攜手共同來努力。

九二共識應該是兩岸最大的公約數，九二共識是在一中各表的前提下，不斷經過兩岸的演變所達成的目標和方向，但是這樣的前提才是我們維持現狀的前提，因此如果沒有前提，請問我們能維持現狀嗎？如果沒有前提，兩岸的未來——尤其是台灣的走向——究竟會如何呢？所以我們應該要居安思危。當初民進黨反對開發高屏大湖、興建美濃水庫，但是最後還是接受了，至於目前缺水的問題要如何解決？水質的問題要如何面對？這些都只是衍生出來的問題而已，所以我們不能只思考現在，應該要有宏觀、遠見，並且由大家共同來思考解決的方案，這才是我們所期盼的。

本席也支持陳鎮湘委員所說的，大家應該要一同支持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我們應該要有堅實的戰力和基本的防禦能力，才能保衛台灣。最近尼泊爾遭受這麼大的災害，也有人願意出資來協助他們，換個角度想，我們是否也可考慮採傭兵制，因為如果我們無法自我保護，那就只能仰賴外力和外援，這方面可以作為大家思考的方向。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後天是母親節，本席在此問候全天下的母親們，祝全天下的母親們——母親節快樂！所以今天的國是論壇本席也要以「完善托育、媽媽安心」的題目和大家共勉之。

從中研院的報告中，我們可以了解到台灣的生育率已經嚴重地惡化，平均一位台灣婦女只生育一個多的小孩，相較於南韓和日本，台灣的生育率不到六成，從這個現象看來，其實台灣是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根據研究報告顯示，如果台灣要維持現行人口不增減的話，每個婦女要生育兩個小孩，如果未來台灣要避免成為又老、人口又少、又窮的國家的話，一人至少要生育高達三個小孩，面臨這樣的人口危機，我們知道了也看到了，而政府也紛紛增加生育的津貼，但是效果卻不彰，那為何會效果不彰呢？本席要提醒大家的是「生」、「育」，如果單純只有「生」並不能解決人口問題，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有很好的「育」——就是教養的空間。從資料上顯示，早期台灣由家庭親自照料小孩的比率是 83%，托育比率為十幾個%多，但是現在實際托育比率已經大幅增加到近半數，所以除非有很好的照養環境，否則婦女們無法放心將孩子托育。我們都知道私人托育的費用是非常高的，所以各縣市政府也積極地設置公共托育中心，但是卻仍然供不應求，所以各單位及縣市政府應該要攜手合作，共同重視並解決這個問題。

此外，如果要讓媽媽們放心而且願意生育，還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行政單位及各縣市政府應該要設置一個完善的網路資訊平台，讓媽媽們知道托育的環境、托育照養人員的資歷和經驗，最重要的是讓媽媽們都能透過網路架構及網路監視系統，隨時掌握寶寶生活的狀態，因此本席希望全民都能共同努力，讓媽媽們能夠安心托育，讓每一天都成為快樂的母親節。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因應茶飲料食安事件，行政院日前召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第 21 次會議」，整合中央及地方力量，啟動「市售連鎖手搖飲料業者稽查專案」聯合稽查，除了加強查緝非法外，並且要落實管理與輔導措施，全面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此波行動計畫鎖定市售連鎖手搖飲料業者，以及提供茶飲原料的國內製茶廠及進口茶商。

目前食藥署已經針對相關茶業者就邊境管制、強制檢驗、追溯追蹤等政策進行研擬，並且再次強調為確保供應商所供應原材料之安全性，業者應該落實自主管理，並依追溯管理原則，做好原料來源管控；於採購過程中，應該建立完善之採購評選制度，並且落實原料驗收管理；針對業者所採取的一級品管之作為，也建議主動提供消費者參考。

而且食藥署已經陸續辦理食品業者自主管理之相關訓練及說明會，近期也將針對茶葉與花茶原料輸入業者、茶飲料及咖啡飲料製造工廠、大宗物資及一般食品製造業者、食材供應商業者、食品添加物業者、食品業界之專門執業人員辦理多場食品安全相關法規說明會，就業者自主管理、供應商管理、強制檢驗及追溯追蹤等相關法規進行說明。

除了政府應積極作為、嚴辦不法業者外，本席也要在此呼籲業者應嚴於自律；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茶葉如果檢出殘留農藥超過安全容許量，可處以 6 萬元至 2 億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業者如果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及安全之虞，應該立即主動停止製造並主動通報所轄衛生局，辦理下架回收作業，避免產品流入市面，違者依同法可處以新

台幣 3 萬至 300 萬罰鍰。法網恢恢疏而不漏，本席呼籲國內業者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也期盼政府能夠經由掃除黑心食品的行動，還給國人健康的食品安全環境。

最後，在此祝福所有的好朋友——母親節快樂！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4 月 25 日尼泊爾發生芮氏規模 7.8 級的地震，造成超過 7,500 人死亡、1 萬 4,500 人受傷，面對這樣慘痛的傷亡，本席在此要以同悲不捨的心情來呼籲政府切勿輕忽，因為臺灣位於多震帶，同樣面臨地震的威脅，有科學家預估，未來數十年間，在同一斷層將會有一場更大規模的地震，這個訊息深具警惕的意味。臺灣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平均每年有 2 萬 2,000 次地震，其中有感地震超過 600 次，可以說地震活動非常頻繁。以目前的科技能力，天氣與水文類別的天然災害是可以事先掌握的，但是地震無法掌握，尤其是大規模地震，往往數十秒之間就造成天人永隔的悲劇，因此提前做好因應準備，絕對是當前非常重要的課題。

最近地牛不斷翻身，已經有地震專家提出警告，認為我國現存的老舊建物耐震力不足，地方政府缺乏大量避難收容及返家支援的處理經驗，民眾對於災害防救認知與參與程度明顯不足，仍然有許多需要改進之處，尤其近來常有大樓外牆磁磚剝落的報導，本席認為應該搭配防範地震的策略，由內政部營建署責成各縣市政府，在人口密集處儘速啟動超過 20 年以上老舊建物的全面性安檢，畢竟防範地震才是避免地震傷亡的最主要方法。

本席來自於宜蘭縣，國道 5 號雪山隧道是鄉親交通主要幹道，外界擔心它耐震度不足，而且臺灣有多座核電廠也位於地震帶上，我們希望政府能再次啟動全面性安檢措施，確實落實災防工作，以確保安全無虞，全力固守我們安身立命的場域。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身為一個台灣人，「咱」實在命運坎坷。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咱」有一個美麗的寶島，有溫暖的氣候、充足的雨水、勤儉聰明的人民，真可惜，現在已經是二十一世紀了，「咱」台灣人還沒有真正建立一個正常的民主國家。

四百年前的寶島，本來是住著好幾十族原住民。後來，從中國移入逃難以及「想欲」開創新生活的清國或是明國的人，他們帶來漢字、河洛話和客話等等。後來又有荷蘭人、西班牙人、葡萄牙人等因為航海關係發現這個美麗島——福爾摩莎，各種統治是來來去去，台灣人民和他們也是戰來戰去，真是不平靜！

1895 年清國甲午戰爭失敗，當年 4 月 17 日，清帝國和日本簽署國際條約——下關係約，也就是馬關條約，將臺灣和澎湖永久割給日本，當時清帝國還說「咱」是「鳥不語，花不香，男無情，女無義，割讓出去並不可惜」！條約在今天五月初八生效，自此台灣人民又再進入另外一個「無全款」的世界——文明開化、擴展眼界的世界。這中間，當然有很多痛苦和抗爭傷亡，也有很多不慣習和文化衝突，「總是」在日本統治五十年內，美麗島臺灣發生真大的改變：教育提高、醫療進步、交通電力建設現代化、平均壽命延長超過 20 年等，正式進入一個文明的現代國家。

一直到現在，「咱」還在享用百年前日本所留下來的建設，鐵路、公路、港口、嘉南大圳、病院、電力和學校等。日本統治所帶來的德國教育體制，重視技術和研究，教育人才打下工業化基礎。不過，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日本人留下的日本武士道精神——重公義、守法律、公私分明、清廉等，這些精神「咱」還在阿公、阿媽身上看得到及感受得到！我想「咱」臺灣人應該早日覺醒和行動，找回美好的自己，建立一個美麗的國家，這是「咱」這一代要做的工作，「咱」臺灣人一定要「做伙拍拚」！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國是論壇要談的是有關課綱微調所帶來的爭議，最近臺灣的教育議題影響數十萬莘莘學子的最大問題，應該是即將到來的新課綱所帶來的教科書改變的問題，這個部分雖然經過社會很多的抗爭與反映，但是以教育部所做的說明來看，令人遺憾的是教育部似乎沒有針對問題來回應，他們似乎不知道這一次課綱微調的主要爭議是其檢核小組成員及其專業背景所帶來的困擾，教育部一開始是以「錯字勘誤、內容補正及符合憲法之檢核」為由組成課綱檢核小組，但是這個小組本身其實並沒有法源依據，是個連組成辦法都沒有的黑機構，但是他們卻在會議中以臨時提案的方式自我擴權，甚至授權小組進行微調高中國文與社會學科的課綱，這是造成所有紛爭的起源。

課綱的訂定影響整個教育、教材的撰寫標準，這部分本來就應該要尊重專業，但令人遺憾的是，課綱小組成員的專業問題也是最受詬病的地方之一，以歷史科為例，課綱檢核小組中沒有任何在中研院或國內各歷史學門相關科系的任教者參與。在法源依據受到質疑加上成員背景不足的情況下，檢核小組所提出的課綱微調不被社會所認同是必然的現象。本席認為根據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精神來說，我們不能置身事外，因此本席建議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把行政授權部分予以適度修改，把訂定課綱的相關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改為另由法律定之。我相信只有正本清源從最根本之處、從法制面加以改變，才能減少以後教育事務引發社會的紛紛擾擾，這是本席對此次教育部課綱微調事件所做的建議。謝謝。

主席：簡委員東明、王委員育敏、呂委員玉玲及鄭委員汝芬對國是論壇之書面意見，列入公報紀錄。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本席來自地方，深知民間疾苦，目前政府雖大力發展有機農業，但有機農業成本昂貴：除需要通過農委會毒物試驗所檢驗外，又需有機標章認證團體背書，最後才能上市銷售。但農委會農糧署所訂定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收費項目與數額基準」標準嚴格、補助金不高：以「驗證費」為例：每戶僅補助 20,000 元，「土壤水質檢測費」每件 4,400 元，「產品檢驗費」每件 4,500 元，合格獎勵金每公頃僅 5,000 元，補助偏低十分不利於原鄉小農發展有機農業，希望政府重視，提高補助，提昇原鄉農民發展有機農業的意願。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普設友善親子設施 媽媽更幸福！

這個星期日就是母親節了，在這母親節前夕，本席首先祝全國的媽媽們「母親節快樂」！許多媽媽指出，公共廁所沒有親子共用的設計，或是逼小孩上大人的廁所；出門停車、搭車，常會遇到空間或設施不友善等困擾，種種使用育兒設施的不便，都讓媽媽視帶小孩出門為畏途。本席主張，媽媽們育兒很辛苦，減輕媽媽的育兒壓力，要從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做起，建議政府要普設親子廁所、親子停車位與親子車廂，讓育兒媽媽帶孩子出門安心無礙。

台灣現行育兒環境，有三大“不友善”之處。首先，根據環保署統計，截至今年 3 月底止，6 歲以下兒童有 140 萬 3,929 人，但是全國列管的親子廁所卻只有 126 間，平均 1 萬 1,142 名幼兒才分到一間親子廁所，且八成五均集中於台北市，親子廁所患寡亦患不均。其次，育兒家長停車時須拿取嬰兒車、抱孩童上下車，故需較大之停車位，國內部分大型賣場雖已於出入口處設置親子停車位，惟仍屬少數。最後，育兒家庭出門須攜帶較多行李和推車，且小孩不耐久坐，因此日本、芬蘭等國考量親子出門便利性，鐵路運輸業者設有育兒家庭專屬「親子車廂」，方便育兒家庭搭乘。然目前國內台鐵與高鐵並未有親子車廂之設置，造成育兒家庭出遊不便。

政府鼓勵生兒育女，不能只從提供津貼補助著手，更迫切的是在公共空間全面落實友善親子的相關措施，讓媽媽們具體被支持，才能提升生育的意願。本席已提案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條文，明訂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庭專用停車位；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六歲以下兒童及其家庭專用之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友善育兒之設施及設備。另提出提案，要求交通部於今年完成親子車廂建置，提供符合親子需求乘車空間。本席期許藉此打造友善親子之育兒環境，讓媽媽們得到更多的支持，減輕育兒負擔。將台灣打造成為最友善媽媽的國家！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台灣勞動力急速衰退，政府應積極研謀對策！

不可諱言，台灣的低出生率及人口老化加速，人才淨輸出將是勞動力逐漸衰退的主因；國發會最新的預估顯示，台灣人口的快速老化，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數將於 2015 年達最高峰 1,736.9 萬人，之後持續下降。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則將由 2014 年之 74.1%持續下降至 2060 年之 50.4%；且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由 2014 年之 12.0%，增加為 2060 年之 41.0%。其中，80 歲以上人口占老年人口之比率，亦將由 103 年之 25.1%，大幅上升為 150 年之 43.2%。勞動參與情形亦呈現「晚進早出」、「高出低進」結構失衡現象，前者係指很多青年學子太晚進職場，卻太早退休；而後者是指台灣高階人才外流，卻大量引進低階外勞來台，徒使勞動力供給相對緊縮，勞動力衰退亦將成為經濟成長的重大阻力。

因此，藉由引進外勞，高階白領人才或經濟移民、鼓勵中高齡者再就業以擴大勞動供給成為較為可行的方式。但這些政策利弊互見，支持與反對聲浪勢均力敵，政策推動困難重重。首先，外勞政策實施多年，主要分佈於製造業及看護工作，目前總人數近四十五萬人；研究顯示，大量外勞僱用將不利於國內資本技術勞工之使用，也影響薪資水準及產業的創新升級；如何維持最適外勞人數、讓負面衝擊降至最低；又本勞與外勞基本工資是否脫鉤，政府始終拿不出解決方案。

再者是，引進白領高階技術人才方面，國發會早在幾年前就規劃要引進一百萬名外國專業人才，並鎖定四十歲以下的東歐、印度等地的白領高階技術勞工，並期逐年完成。同時也擬開放技術移民的申請範圍，包括：企業主、執行長、資深經理人員、科學家、工程師、技工、特殊人員、醫師、留學生等。另國發會在去年提出首部「我國經濟移民」政策，擬朝白領薪資門檻、特殊專業人才雙重國籍優惠、建立評點制度、放寬僑外生留台工作、運用外籍藍領填補技術人力缺口，及強化投資移民等六大面向鬆綁，啟動全面攬才，玉玲認為應及早促其實現。

此外，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中亦擬擴大開放白領專業勞工（包括中國白領），但遭在野人士極力反對，認為我人民將面對大量外國白領勞工透過契約和承攬來台的競爭；致使這些政策至今徒勞無功。台灣人才不斷流失也是薪資停滯不前的因素之一。近幾年，鄰近國家不斷以高額的價碼及優渥的條件挖角；外籍人才進不來，本國人才留不住，台灣早已成為人力淨輸出的國家。台灣目前的趨勢與學術教育國際化、全球化的發展趨勢相互違背，留學生人數減少已成為台灣高等教育的一股隱憂。牛津經濟研究院在 2013 年底曾公布全球人才競爭力調查報告，台灣在 2021 年將成為最缺人才、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的國家之一；有鑑於此，如何留住本國人才，我們政府亦要加把勁。

許多人總是希望馬兒好，但又要馬兒不吃草；台灣目前不僅市場失靈，可怕的是政府也出現失靈的情況；許多經濟問題總是被無限上綱；往往只問聲音大小，而不問是非，更遑論理性探討。玉玲認為，若上述的問題與相關政策無法有效解決及實施，勞動力將難以提升；不能把餅做大，提高企業競爭力及經濟成長，恐怕喊再多的公平正義口號亦是徒然。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題目：少子化、高齡化，勞動力拉警報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日前公布的人口推計報告指出，我國即將面臨少子化、高齡化的雙重警訊，勞動力拉警報，必須思考「如何維持人力」；應從提升勞動力，鼓勵勞工延後退休，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等部分著手，來解決問題。

提升勞動力部分，依據行政院政務委員顏鴻森的看法，可參考德國工業 4.0 的戰略，引導台灣產業邁向發展生產力 4.0 的世代；將勞動力從「321」變成「123」，意思是指從「三人領兩份薪水、完成一份產能」，轉變成「一人完成兩倍高值化產能、領三份薪水」，提升勞動生產力。

鼓勵勞工延後退休部分，目前國發會已請勞動部研議延後或漸進式退休方案；將勞保年金請領年齡，從現行 60 歲可領逐年遞延，2026 年將達 65 歲請領；並透過每延後 1 年請領，增給年金金額 4%，也就是最多可增加 20%，鼓勵延後退休。

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部分，觀察歐美各國婦女勞參率從 25 至 50 歲間，幾乎維持一樣比例，並不受到生兒育女影響，但我國整體婦女勞參率在 25 至 29 歲比例高達 9 成，高於歐美日韓等國，卻因養育兒女而退出勞動市場，應改善幼托環境，鼓勵婦女能夠重返職場。

本席在此呼籲相關部會應正視少子化與高齡化對勞動力的影響，在此提出下列建議：

1. 強化托育、托老政策，如鼓勵地方政府提供閒置空間設立非營利幼兒園，降低育兒費用，並鼓勵雇主辦理員工托兒服務；讓婦女能安心重返職場。

2. 雖然鼓勵勞工晚退，但應該要有相關配套措施、優惠機制為誘因，讓企業願意聘雇中高齡勞動者。

3. 要進入生產力 4.0 的世代，「一人完成兩倍高值化產能、領三份薪水」，需要在生產線上大量運用大數據、智慧機器人與物聯網，因此需有不同的生產方式與組織變革，應讓勞工知道政策的制訂方向，並做好相關計畫期程，將變革風險降到最低。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0)

江委員就「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利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業者確實遵守「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契約），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召開說明會，邀請相關通路商、量販業者、超商與臺北市衛生局，共計 23 人與會，並周知契約之應記載事項及法規重點內容。
- 二、本部刻正進一步研擬「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增訂郵購買賣業者應提供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規定，俾利本部掌握非實體店面業者。
- 三、本部除加強宣導業者應依契約確實揭露資訊外，亦責成各縣市衛生局針對所轄相關業者，辦理特殊節日（如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及一般性郵購買賣稽查，督促業者應確實遵照契約內容執行。俟消費者保護法修正通過後，如有違規之情事，將請各縣市衛生局依法查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開放緬甸農業勞工來臺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74)

邱委員就開放緬甸農業勞工來臺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引進外籍勞工係採補充性原則，並以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及保障國人就業機會為前提。有關農業缺工問題，首要仍應以改善農業條件吸引國人投入工作，倘各項促進國人就業措施仍無法解決農業缺工問題，勞動部將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凝聚共識研議開放農業外勞之可行性。
- 二、勞動部前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會商行政院農委會，瞭解農業缺工情形，並請其調查具體缺工態樣及需求；嗣於同年 11 月至本（104）年 2 月間召開 3 次研商解決農業缺工問題平臺會議，共同研議解決農業人力短缺問題。另已透過行政院農委會轉請各地農會與在地就業中心建立聯絡窗口，協助解決在地農產業用人需求。
- 三、勞動部業依行政院農委會所提重點缺工農業，透過各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專案就業媒合，截至本年 3 月上旬，追蹤廠商共 422 家，計推介 505 人應徵，進用 212 人。勞動部另於本年 1 月二

度安排諮詢小組就重點缺工農業，包括菇菌、果樹、茶葉、畜牧、屠宰及蘭花等 6 項產業，實地訪視業者缺工情形、作業特性及工作環境等。訪視後對農業之產業發展、關聯重要性、勞動條件、工作環境及雇主責任等仍待釐清，俟行政院農委會補充相關資料後，近期將再召開諮詢小組會議，共同討論引進農業外勞之可行性。至於是否引進緬甸勞工，因開放新外勞來源國涉及引進程序、開放人數及從事工作類別，需雙方政府協商，故尚未確定。

四、為協助解決農業缺工、農糧產業人力不足問題，行政院農委會在優先推動本國勞工就業之前提下，採行下列措施：

- (一)試辦季節性農業人力調度：輔導各地農會召募農村中高齡待業者、農家婦女、新住民或原住民等組成農事服務團，進行農事技能訓練後上工，協助紓解季節性人力需求。103 年計補助 48 家農會，協助 611 人從事農事工作；本年預計補助 73 家農會，持續擴大辦理。
- (二)推動農學校院學生職涯探索、農業經營體驗：103 年提供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校 80 名學生於 35 家農場進行暑期農業經營見習；另提供 194 位學生於 40 家農場進行農業打工，協助青年學生進行職涯探索，瞭解未來職場應具備能力，縮短青年進入農業職場之適應期。本年除持續辦理大學生暑期農業經營見習及農業打工外，另規劃辦理高農職校學生暑期農業經營體驗。
- (三)建立農業徵才平臺：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臺灣就業通網站設置農業徵才專區，提供求職求才服務及農業相關資訊；另透過全國 359 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雇主免費辦理求才登記及推介人才。
- (四)推動青年農民專案輔導：輔導各地農會建立在地青農交流平臺，協助新進青農穩健經營。另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改善經營條件，並透過產區集團化、擴大化、機械化、自動化等輔導措施，健全農業從業環境，以延伸產業價值鏈，鼓勵青年返鄉從農。

(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我國豆腐製品的原料、製造過程要求主管機關進行稽查，並研議可行的相關對策，降低我國豆腐類火鍋料製品對國民健康的危害，保障國民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1)

江委員就我國豆腐製品的原料、製造過程要求主管機關進行稽查，並研議可行的相關對策，降低我國豆腐類火鍋料製品對國民健康的危害，保障國民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法》規定，對於業者違法行為，加重刑責與罰金。倘民眾提供有利證據檢舉者，經查獲屬實即給予檢舉獎金，並於中央設立檢舉專線。同時落實三級品管，即為業者自主管理、獨立機構驗證以及政府稽查。各縣市衛生局針對市售食品皆進行例行性稽查，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持續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執行各例行性食品安全稽查項目。

二、針對高風險食品，食藥署將另啟動專案稽查，共進行以下兩專案：

(一)針對市售豆製品(豆製品原料、豆腐、豆皮、豆乾、豆腐乳、豆瓣醬等)進行抽查,檢驗項目為二甲基黃、二乙基黃、防腐劑、過氧化氫、皂黃等。統計自 103 年 12 月 18 日至 104 年 2 月 16 日止,抽驗共 473 件檢體,31 件檢出二甲基黃、3 件含過氧化氫;皂黃、二乙基黃均未檢出;防腐劑均符合規定。檢出二甲基黃不合格產品包括原料及製程器具殘留 5 件、豆包 1 件、豆皮 2 件、豆乾 16 件、豆腐乳 5 件、豆腐 2 件,均已責令所轄衛生局下架回收,並依法處辦。

(二)另,食藥署於 104 年 1 月 13 日,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啟動「104 年豆製品製造業暨素食豆製品」稽查抽驗計畫。針對各縣市之豆製品及素食豆製品業者進行原物料及產品抽樣檢驗,並對業者所使用的食品添加物許可證進行查核。本專案共計抽樣豆製品檢體 240 件,包含原料、豆腐、豆皮、豆乾、豆腐乳、豆瓣醬等,檢驗二甲基黃、二乙基黃、防腐劑、過氧化氫、皂黃等項目。檢驗結果,2 件防腐劑超出限量標準,2 件檢出二甲基黃;添加物部分共抽查 175 項,針對其許可證、有效期限等進行查核,抽查結果:添加物來源不合格品項為標示不符與登錄資訊不符各 1 件,抽驗及查核不合格者已責令所轄衛生局下架回收並依法處辦。

三、未來,食藥署將持續追蹤不合格產品後續回收、銷毀是否確實,並監督各衛生局針對不合格業者進行裁罰。

(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鑑於民眾對於輕軌上路後擔心不知該怎麼開車,政府應加強宣導,以免輕軌上路後民眾因不了解而受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7)

羅委員有鑑於民眾對於輕軌上路後擔心不知該怎麼開車,政府應加強宣導,以免輕軌上路後民眾因不了解而受罰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本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條文第 45 條及第 76 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之處罰,精神在於「建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優先權」及「防止其他車輛駕駛人爭道行為」,而實務上爭道行為之執法認定要件,將請內政部警政署邀集所屬機關研商認定原則,並藉由道安體系加強宣導,避免民眾不了解法規而受罰。

二、另有關路口闖紅燈行為,自處罰條例訂定以來,列為處罰項目已實行多年,本部亦持續宣導及提醒駕駛人勿闖紅燈致害人害己,故路口闖紅燈非新增之駕駛行為態樣;本次增訂第 53 條之 1 加重汽車於共用通行車道闖紅燈之罰鍰,係為加強警惕及遏止駕駛人於該共用通行車道之闖紅燈行為,後續本部亦會藉由道安體系加強對民眾作宣導。

(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砂石車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9)

羅委員就砂石車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落實砂石車安全管理，全面檢討砂石運輸環境、法令與監理問題，本部公路總局近年來已積極辦理砂石車及大貨車駕駛人教育訓練，期以導正各駕駛員能達成健全行車安全管理、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另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目前已有註記砂石車相關資料，後續將朝向定期介接警政署資料庫，即可對於砂石車 A1 及 A2 類肇事案件進行相互勾稽比對，期能據此對曾肇事之砂石車輛加強管理與督導，以避免高肇事率之汽車貨運業危害民眾生命安全。
- 二、公路總局每年度均辦理「砂石貨運業考核督導計畫」，針對砂石貨運業進行督導考核，其中第一級考核，由砂石車貨運業者於平時進行自我安全管理檢查，期望業者能透過自我檢核之步驟，以達成健全行車安全管理、減少交通事故等目標；第二級考核，由該局各區公路監理機構會同當地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針對轄內登記領有「砂石專用車」汽車貨運業者，透過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提列資料進行初核作業。第三級考核，由公路總局邀請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專家學者並會同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相關人員組成考評小組，以隨機抽樣進行實地複核。依本計畫考核獎懲規定，綜合考核成績優等業者由本部予以表揚，考核成績不合格業者，依公路法第 47 條規定限令定期改善，連續 2 年成績不合格業者，停止該公司部分營業，經停止部分處分 1 年仍未改善者，將依規定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 三、在交通法規懲處部分，對於交通安全專案講習，汽車駕駛人經通知講習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新台幣 1 千 8 百元，汽車運輸業者依公路法處罰新台幣 9 千至 9 萬元。另依公路法第 47 條規定，為加強管理所屬駕駛人，維護交通安全及公共利益，並制定「高違規及肇事砂石車車輛所屬汽車貨運業者課以公路法第 47 條連帶責任執行要點」，對重大違規砂石貨運業者予以處分，期以導正砂石貨運業者共同維護公共交通安全。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針對 2016 年起國內將是以每年減少 18 萬就業人口的速率呈「拋物線下降」，籲請政府因應策略即刻完成，並應明確告知國人具體辦法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15）

黃委員昭順對行政院書面專案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少子高齡化所衍生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問題，以及解決國內勞動市場「晚入早出」與國際人口移動呈現「高出低進」問題，本院於 103 年核定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將「擴大勞動參與」及「精進移民政策」之理念納入綱領政策內涵，並指示相關部會就提升勞參率與廣納人才，研擬前瞻對策及短中長期具體做法，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完成「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勞動力因應作為」報告，以解決勞動力供給量與質的課題。
- 二、上揭因應對策主要包括下列各項推動策略：

（一）在提升勞參率方面

1. 提升中高齡勞動參與：以「友善職場」、「友善家庭」及「友善服務」為推動架構，分項提出增加彈性工時、消除年齡歧視、提供完善照顧資源及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等具體策略。

2. 強化青年多元就業：透過強化職涯發展、縮短學用落差，以及整合各界資源等策略，改善青年「晚入」勞動市場現象。

(二)在廣納人才方面

1. 強化競才留才：從「讓人才走進來」及「讓人才留下來」二大面向，研議「整合建立海外攬才網絡」及「建立攬才聯合服務中心」，以網實合一方式，積極推動國際攬才及媒合來（回）臺就業，並調整現行彈薪及科專經費之運用，提供具國際競爭力的薪資結構，另協調相關部會成立「行政院強化競才策略推動小組」，以持續改善競才留才環境。
2. 吸引國際青年人才：藉由強化吸引優秀學生來臺機制、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以及吸引青年創業家來臺，並實施評點配額機制與放寬創新新創事業聘僱措施等策略，以吸引全球優秀青年來臺。
3. 補充藍領技術人力：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延長外勞累計在臺工作年限，以及修改外國人工作資格審查標準，建立配額評點制等，補充我國中階熟練技術人力不足。

(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社會住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79)

黃委員就社會住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房地產市場係自由經濟市場，在健全房地產市場政策上，係本自由經濟精神，未直接干預住宅市場供需，而由法令面健全住宅租售市場供需雙方公平交易機制，並加強推動住宅金融機制及住宅市場供需引導，期促成住宅租售市場適當供應，確保供給者及消費者雙方權益。為促進國內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內政部刻正依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開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3 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為因應高齡者住宅需求，進行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協助財務基礎未固國民，依不同需求與財務條件取得適宜住宅。針對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提供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
- (三)創造公平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施政參考；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臺，以利民眾查詢住宅資訊；

針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購屋為主之住房觀念。

二、另現行住宅政策係由國民依不同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住宅。針對中低收入無自有住宅家庭，以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提供協助；針對收入較低無自有住宅家庭，則以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提供協助。目前內政部除提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外，刻依「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自 103 年至 112 年編列 67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各地方政府亦運用自有財源積極興辦社會住宅。

依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 11 月調查各地方政府（103 年至 112 年）社會住宅辦理情形，全國社會住宅現有戶數為 6 千 7 百餘戶；執行中戶數有 1 萬 8 千 3 百餘戶；評估中戶數有 9 千 3 百餘戶，預計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可達 3 萬 4 千戶，另結合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總計廣義社會住宅將達 9 萬 9 千戶（約占全國住宅存量 1.2%）。又，為使全體國民居住適宜住宅，各地方政府規劃興辦社會住宅需用國有非公用房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當依「住宅法」等相關規定配合提供。

（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嘉辰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1698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33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 號）

盧委員就社會與司法都該以更寬容、更疼惜之態度看待關心國事之年輕學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社會與司法應以更寬容、更疼惜之態度看待關心國事之年輕學生問題：

（一）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有關「反服貿抗議事件」之相關案件，於本（104）年 2 月 10 日偵查終結，其偵結情形略為：

1. 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進入占領立法院部分：共起訴林○帆等 22 人，罪名分別為妨害公務、煽惑他人犯罪、聚眾妨害公務首謀、侮辱公署、違反「集會遊行法」、聚眾妨害公務下手實施強暴等；不起訴處分 60 人；緩起訴處分 2 人。
2. 103 年 3 月 23 日進入行政院部分：共起訴 93 人，罪名分別為妨害公務、煽惑他人犯罪、無故侵入建築物、毀損公務上掌管之物品、毀損等；不起訴處分 94 人。
3. 103 年 4 月 11 日路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部分：起訴 4 人，罪名分別為違反「集會遊行法」、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及公署等；不起訴處分 7 人。

（二）法務部對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惟必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恪遵法律規定，嚴守程序正義，必以客觀公正態度執法，並依證據辦案，絕對不偏不倚。

二、關於支持下修投票年齡至 18 歲，實現世代正義問題：下修投票年齡至 18 歲涉及憲法之修正，

屬貴院權責，行政院予以尊重。

三、關於促進產業升級，解決未來勞動人口不足問題：

(一)有關延後國人退休年齡部分：

1. 我國強制退休年齡已於 97 年 5 月間由原規定 60 歲，一步到位調整為 65 歲。強制退休年齡之規定，係為兼顧事業單位人員新陳代謝及保障勞工工作權，並非要求雇主於勞工達強制退休年齡，即應強制勞工退出勞動市場，如勞工仍有工作意願，雇主仍可繼續僱用。
2. 強制退休年齡，攸關勞雇雙方權益，應審慎研議。勞動部已於本年委託辦理「延後退休可行性方案之研究」，以評估我國現行退休相關制度之成效及應改進之處，並研提適合我國國情之延後退休可行性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

(二)有關精進移民政策，檢討外籍勞工勞動條件部分：

1. 查「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凡適用該法之事業單位所僱用之勞工，不分本國或外國籍，各該規定均應一體適用。故外籍勞工如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其勞動條件均受該法之保障。至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係於家庭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務等工作，其工作形態、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且不易釐清，適用「勞動基準法」仍有窒礙難行之處。現行外籍家事勞工在臺工作之工資、休息、休假等勞動條件，由外籍家事勞工與雇主雙方，於外籍家事勞工入國前合意協商訂定之勞動契約予以規範。
2. 另勞動部經過多次彙整社會各界意見，已研訂「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除規範家事勞工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權利外，尚有工作、休息、休假、請假、保險等規定，本、外籍勞工亦一體適用。在立法程序未完成前，勞動部將研議其他可行之行政措施，繼續溝通各界意見，凝聚社會最大共識，再行實施。

(三)有關給予工作一定年限以上外籍勞工居留權部分：

1. 現行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年限最長可達 12 年，實務上已有工作達一定年限外籍勞工，成為熟練工或半技術人力，補充辛苦行業與工作之基層技術人力缺口。另被照護家庭對於某特定外籍看護工亦有長期照護之依賴，且勞雇雙方關係穩定。為減少人力訓練成本、時間及降低照護人力適應問題，並避免優良且擁有熟練技術外籍勞工轉而至鄰近國家工作，103 年 10 月 14 日經勞動部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協商小組第 20 次會議之勞資學政代表討論獲致共識，在不影響國人就業前提下，支持以漸進式方式延長外籍勞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目前已有貴院委員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延長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年限至 15 年，爰短期將以研議延長外籍勞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藉以留任優秀技術外籍人力。
2. 惟為解決中長期國內技術人力不足及基層勞動力短缺之問題，將先行評估技術人力供需缺口與技術人力所需資格及條件，並評估對於我國整體社會資源適應與分配及財政經濟負擔後，國發會及勞動部刻正研議建立配額評點制度與對特殊優秀藍領外籍技術

人力予以特殊許可之可行性，後續如外籍技術人員取得特殊聘僱許可，並符合特定條件後，即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國籍法」相關規定申請永久居留。

(四)有關人口或勞工政策之具體相應措施部分：為因應未來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趨勢，以及解決國內勞動市場「晚入早出」與國際人口移動呈現「高出低進」問題，行政院於 103 年核定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將「擴大勞動參與」及「精進移民政策」之理念納入綱領政策內涵，並指示相關部會就提升勞參率與廣納人才，研擬前瞻對策及短中長期具體做法，由國發會彙整完成「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勞動力因應作為」報告，以解決勞動力供給量與質之課題。上開因應對策主要包括下列各項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

1. 在提升勞參率方面：

(1)提升中高齡勞動參與：

- A.友善職場：修正「勞動基準法」，增加工時彈性，並強化勞動檢查，以消除年齡歧視，同時研議延後或漸進式退休機制，以及提供職務再設計獎勵措施等，提升中高齡勞工就業機會及意願。
- B.友善服務：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建置銀髮人才網路平臺，增進青銀學習交流，並推動多元適性職訓，提供個別化就業與職訓諮詢、推介及媒合服務等就業促進措施。
- C.友善家庭：補助並鼓勵企業擴大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擴增平價非營利幼兒園，使托育安親普及化，同時積極發展長照服務網，提供完善照顧資源。

(2)強化青年多元就業：透過強化職涯發展、縮短學用落差，以及整合各界資源等策略，改善青年「晚入」勞動市場現象。

2. 在廣納人才方面：

(1)強化競才留才：

- A.從「讓人才走進來」及「讓人才留下來」二大面向，研議「整合建立海外攬才網絡」及「建立攬才聯合服務中心」，以網實合一方式，積極推動國際攬才及媒合來（回）臺就業，並調整現行彈薪及科專經費之運用，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結構，建構友善留才環境。
- B.協調相關部會成立「行政院強化競才策略推動小組」。

(2)吸引國際青年人才：

- A.強化吸引優秀學生來臺機制：積極開拓生源國、強化華語文教育輸出，以及營造來臺留學友善環境等，吸引優秀學生來臺。
- B.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自 103 年 7 月起，針對僑外生實施評點新制，取代單一薪資標準，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
- C.吸引青年創業家來臺：放寬創新新創事業聘僱措施，研議規劃開辦「創業家簽證」，以吸引外國人士來臺創新創業。

(3)補充藍領技術人力：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延長外勞累計在臺工作年限，以及修改外國人工作資格審查標準，建立配額評點制等，補充我國中階熟練技術人力不足。

(五)有關為促進產業升級，政府如何讓勞動力向中高階流動、縮短工時、增加薪資收入、提升勞工生活品質部分：

1. 勞動部刻正積極推動縮減法定工時，並考量合理排班、人力調配與補充、國定假日調整各項因素研議配套措施。「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本年 2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因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尚有不同意見，勞動部刻正積極與勞雇雙方及相關機關溝通尋求共識，希儘早將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
2. 又近年國內薪資水準停滯，實質薪資下降問題備受社會各界關注，政府為鼓勵經濟成長果實能由勞資雙方分享，持續呼籲雇主主動為勞工加薪，並提出鼓勵企業加薪之相關措施，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加成抵稅之規定，金管會推出「高薪 100 指數」，勞動部亦定期檢討基本工資之調整，樂見各方對於促使公司主動將經濟成果與員工分享，適度增加員工所得。
3. 近年我國產業面臨成長動能集中、附加價值偏低、研發投入不足、人才流出等問題，經濟部研擬「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分別提出「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及「加速新興產業發展」四大轉型策略，鼓勵企業提升智慧、綠色及文創之高質化產業內涵；同時並針對產業轉型升級之需要，搭配修正租稅、資金、土地、科技預算、人才及環境建置等政策工具，期能協助企業度過轉型時期所受衝擊。
4. 針對人力培育部分，為使我國勞動人力朝高階產業流動，政府規劃從倍增創新及跨領域人才培訓、促進產學共同培育人才及設立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中心，引導培訓產業發展等 3 方面著手，將利用強化培訓創新、跨領域、領導等中高階人才，強化媒合產業與大專校院建立產學合作培育案，建置人才鑑定中心，引導民間機構投入培訓等作法，培養符合「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等策略性產業需求之人才，達成訓考用合一。
5. 另為使更多企業願意投入，促使整體產業升級轉型，期於短期內促使具示範與擴散效果之產業成長突破，如提高員工數及營業額高成長，長期朝整體產業升級轉型方向邁進，使整體勞工從事中、高階生產活動，改善勞工工作環境，提升薪資成長。

(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鑑於現階段並未禁止校園午餐使用基因改造食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95)

羅委員淑蕾鑑於現階段並未禁止校園午餐使用基因改造食品等相關問題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查衛生福利部針對基因改造食品已訂定相關規定與政策：

(一)應經風險評估及查驗登記許可：

1.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納入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規定，提升基因改造食品管理規範位階，增定法律效果。
2.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
3. 目前國外輸入及國內基因改造食品，均須經嚴謹安全評估後始得作為食品原料。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每件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案逐案嚴格審查，並已確保市售基因改造食品之安全性。
4.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輸入業者應依第 9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二)明確標示管理：

1. 依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明顯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2. 依第 24 條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明顯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二、學校午餐費係屬代收代辦費，各縣市因地區特性、供餐方式等因素，每餐金額有其個別差異，惟學校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均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二)本部並鼓勵學校使用當地當季食材，在地農產品的認定，由各縣市依地區特性因地制宜。

(三)持續將農委會提供之優良農產品詳細資訊或網站資料（包含 CAS 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產品與吉園圃標章產品等），函送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時參考。

(四)本部尊重並支持各地方政府自主決定國中小學午餐不使用基因改造食品之規劃，並已多次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

1. 審慎選用食材：加強午餐採購，審慎使用基改食品。
2. 選用合格標章食品：學校應優先選用符合 CAS 或 GMP 等合格標章之食品，並自主查核。

(十)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民眾與前夫離婚，其子女隨前夫離開，…今子女長大成人，具有工作能力與收入，使得低收入戶申請者被迫取消資格，現實面與法規面產生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10）

盧委員對「民眾與前夫離婚，其子女隨前夫離開，…今子女長大成人，具有工作能力與收入，使得低收入戶申請者被迫取消資格，現實面與法規面產生落差」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申請戶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1)配偶；(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4)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二、前揭條文將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父母、子女）納入計算，係依據民法親屬編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之規定，申請人（男、女性）不因離婚而免除其與親生子女間互相扶養之義務，如此方符合我國重視家庭倫理與親屬間相互支援的風俗民情。
- 三、惟社會局勢變遷快速，家庭型態亦有很大轉變，部分家庭成員未能負擔扶養之實，爰亦考量實際情形於同條第 3 項列出 9 款可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情形，相關認定標準與程序係屬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即由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訪視評估後認定之。
- 四、盧委員所提案例若屬於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地方政府自可評估實際情形依該款排除不列計。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籲請經濟部等單位儘速規劃非核家園時程表，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並加強能源政策說明，讓民眾確實了解我國能源政策走向與現實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26）

陳委員根德就籲請經濟部等單位儘速規劃非核家園時程表，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並加強能源政策說明，讓民眾確實了解我國能源政策走向與現實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儘速規劃非核家園時程表部分：

依「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惟該條文並未明確規範應於何時達成非核家園。103 年核能占我國淨發購電量比重達 18.6%，而太陽能、風力屬間歇式電源，尚無法作為 24 小時穩定供電的替代基載電源；故政府已推動「穩健減核」政策，藉由推動「打造綠能低碳環境」各項計畫，積極實踐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措施，以降低我國對核能之依賴，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

二、有關積極發展再生能源部分：

我國於 98 年 7 月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 119 年目標由 1,085.8 萬瓩經 2

次修正提高至 1,375 萬瓩，並以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及「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為主。

預期我國再生能源占 119 年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比例可達 24%，包含太陽光電 620 萬瓩、風力 420 萬瓩，水力 220 萬瓩、生質能 95 萬瓩及地熱能 20 萬瓩；經濟部並已依「全國能源會議」之代表意見，研析 119 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提前於 114 年達成之可行性。

三、有關加強對外能源政策說明部分：

(一)為加強民眾對能源知識正確認知，經濟部自 102 年起，已前往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產業團體等，以淺顯方式說明能源政策，並建置「確保核安 穩健減核」網站，提供國內外各類能源實用資訊，使民眾能更加瞭解政府能源政策內涵，以及當前國內外各類能源發展重點。

(二)此次全國能源會議期間（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1 月），亦特別加強議題背景資訊之釐清與討論，除建置全國能源會議專屬網站呈現所有資訊外，會議採網路直播，並開放線上即時討論等網路平台參與機制等，讓關心能源議題之民眾能充分獲得正確能源資訊，並瞭解全國能源會議討論情形。

(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基層消防人員精進救災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28）

陳委員就基層消防人員精進救災訓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25 日邀集各相關部會及動保團體研商動物保護議題，會中涉及救貓、救狗等為民服務事項，業決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統一規範或修改「動物保護法」，協助地方政府輔導並授權民間團體成立動物急難救助單位。
- 二、為了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辦理進度，本部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函請該會依 103 年 8 月 25 日前揭動物保護議題座談會議及 103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建議落實防災專責化辦理，並提供後續辦理情形，該會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函復表示將於 104 年委託專業單位辦理成立動物急難救助單位可行性研究，將持續協調該會儘速辦理。
- 三、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亦應積極協請地方首長召開會議，依中央法定權責與各局處落實專業分工，目前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及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處理有關捕蜂、捉蛇以外之動物救援，均已與該農業局完成協議。
- 四、依本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國家公園安全維護及急難救助機制會議決議，以及 103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院決議，國家公園急難救助工作，由國家公園管理處長擔任行政綜合協調總指揮官，第一時間即由管理單位動員及主導，俾掌握救援時效，並視事故規模向鄰近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請求支援，俟支援人員抵達事故現場時，由消防機關擔任人命救助指揮官，國家公園管理處則持續綜理相關行政、後勤、聯繫及後續檢討報告等事項，以減輕消防機關執行山域意外事故救援之人力負荷。

五、「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範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惟同條第 4 項亦明定，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故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如接獲請求協助執行非屬消防法定勤務之為民服務案件（如捕蜂、捉蛇、救貓、救狗……等）時，倘研判恐嚴重妨害正常勤務之執行者，得依上開規定拒絕請求。如經自我評估，在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三大任務外，仍有餘力支援其他必要之為民服務工作者，可量力協助。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各級教育單位為了防弊、擔心資源被濫用，從而建立相關考核規定，致影響基層教師教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31）

陳委員根德就各級教育單位為了防弊、擔心資源被濫用，從而建立相關考核規定，致影響基層教師教學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使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本部每年皆定期辦理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以下簡稱統合視導），期望透過落實中央教育政策過程，發現教育問題，進而協助各地方政府解決問題，促進我國教育之發展與進步。
- 二、在統合視導之實施上，本部係透過鼓勵（以獎勵經費方式鼓勵地方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評鑑（強化績效責任制度，依需要辦理訪視或評鑑，以了解地方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情況）及溝通（加強中央與地方溝通及協調，俾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促進我國教育之發展與進步）等三大實施原則據以執行。
- 三、統合視導推動至今，雖有效強化各地方政府之績效責任制度，促進其積極配合執行中央教育政策與計畫，同時鼓勵表現良好之地方政府持續展現行政效能，有效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政策溝通之管道，惟近來本部亦多次接獲部分縣市政府及教師團體之反映，因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為配合準備訪視項目之相關資料，耗費甚多時間及人力，除可能加重地方政府及學校人員之行政負擔外，亦有影響教師正常教學工作之虞。
- 四、為避免造成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在行政業務之困擾並減輕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準備統合視導書面資料之行政作業，目前本部業擬定相關簡化策略，臚列如下：

（一）逐年簡化統合視導項目

1. 本部暨所屬各司處署等相關單位，以兩年為期，每年減少現有視導項目 15%；103 年度統合視導訪視項目，業依適法性監督及有無落實重大教育政策之角度檢討並設定視導核心目標，以整合、簡化並刪除不必要或不合理之項目或指標。
2. 經查本部 103 年統合視導項目減少比率已達 18%，104 年度統合視導項目減少比率已達 12%，兩年合計刪減比率已達 30%目標。本部並進一步要求各司處署應自行檢視權管業

務項目指標之重要性及妥適性，如訪視項目指標係屬補助經費撥款程序、指定縣市首長出席相關委員會會議等（法有明定者除外），建議予以刪除。

（二）簡化訪視項目資料之審查：為減輕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準備訪視資料之負擔，本部各司處署已規劃簡化訪視項目資料之審查及檢視方式，如：數位化線上審查、線上資料庫、現場檢視等。

五、為使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方案順利執行，經由定期召開行政會議、強化教學增能、落實評量檢核、研發課程教材及引進社會資源等面向合力推動，初期並透過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及因進步結案率等 5 率分析瞭解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提供必要協助。未來將視各縣市及各校推動情形與辦理成效研議簡化相關考核措施。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須提高警覺並研擬如何防範伊斯蘭國恐怖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85）

黃委員就政府須提高警覺並研擬如何防範伊斯蘭國恐怖活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鑑於伊斯蘭國影響力向全球蔓延，區域安全威脅升高，自民國 102 年起先後於行政院院長及副院長主持「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政務委員主持「國土安全業務會議」，邀集國安單位、國土安全各應變機關及協同單位，共同研析伊斯蘭國發展趨勢，責成相關應變單位研提具體方案，調整相關應變措施及作為，加強我國國境管理、保護僑民及旅外國人，預擬應變作為，確保國人安全。另行政院亦已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行文各相關機關，修正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增訂應變機制行動綱要，並與國安單位密切配合，如遇有恐怖事件，將依反恐機制由負責機關召開先期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另納入國安單位及地方政府共同處理因應。此外，除透過會報及會議管考各項國土安全機制、專案研析國際反恐情勢發展、督導相關機關強化作為外，亦藉由各種演練，強化指揮協調能力，以及透過參加亞太經合會（APEC）之反恐工作小組（Counter Terrorism Working Group, CTWG），掌握國際反恐趨勢及因應作為，提升我國國土安全防護能量。

二、本（104）年 2 月 25 日內政部警政署接獲疑似恐怖攻擊臺北 101 大樓情資後，即依「警察機關危安預警情資通報處理作業要點」規定，通報相關權責單位加強防處，並持續與國安系統針對恐怖活動危安預警加強蒐報；另該署已策訂「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因應作為如下：

（一）加強機場、港口安全維護及安全檢查：依不同威脅層級，結合重要區域周邊單位，加強巡邏密度，並針對重要航班或時段，提升對人員及行李之安全檢查；加強橫向聯繫與交換危安預警情資，防範不法分子危害航空器、船舶及旅客安全。

（二）強化臺北 101 大樓及外國駐華機構安全維護：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高臺北 101 大樓巡

邏密度，並協調增派保全人員加強各樓層安檢措施；另視危安狀況調整各外國駐華機構警衛人力，提高巡邏密度。

(三)清查在臺高治安顧慮外籍人士：查處外國人從事不法工作或活動，並利用轄區內訪查方式，掌握高治安顧慮之外籍人士動態。

(四)加強國內外反恐情資交流：與外國情治機關建立聯繫管道，並與國內友軍單位保持聯繫，共同防止我國境內發生恐怖攻擊事件。

三、查伊斯蘭國目前主要活動範圍為中東之伊拉克、敘利亞、利比亞及相關周邊國家，外交部已請我駐約旦、土耳其等國家各代表處，注意伊斯蘭國於當地之發展與全球擴張情勢，蒐集相關資訊，同時與駐在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繫，隨時回報情資供國內相關單位研判，即時因應。為加強我國國境簽證防護措施，該部領務局與內政部移民署已研商我駐外館處於核發簽證前，針對可疑外籍人士進行境外涉恐資料篩濾之可行性，以阻絕極端分子於境外。另該部網站亦隨時更新各國旅遊警示狀況，提醒出國旅行國人注意防範，籲請切勿前往伊拉克、敘利亞及利比亞等國。

四、交通部觀光局已建立旅遊安全維護及緊急意外事故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SOP），督導旅行業、領隊人員及旅客，落實各項旅遊安全維護工作，並將持續協同外交部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國人赴國外旅遊安全維護等事宜，督促旅行業辦理赴國外旅遊應注意旅客安全。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2016 台灣燈會」將於桃園市舉辦，本部應與地方政府、臺鐵及高鐵等交通單位進行整合，並應徵詢相關地方辦理跨年等活動相關疏散人群之經驗，以因應尖峰時間人潮之疏散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32）

陳委員就「2016 台灣燈會」將於桃園市舉辦，本部應與地方政府、臺鐵及高鐵等交通單位進行整合，並應徵詢相關地方辦理跨年等活動相關疏散人群之經驗，以因應尖峰時間人潮之疏散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台灣燈會」由本部觀光局及主辦縣市政府共同辦理，燈會整體交通規劃及疏運計畫係由地方政府擬定暨協調各相關交通單位實施。本部基於交通中央主管機關立場，近年皆要求各部屬機關（包括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臺鐵、高鐵等）密切與地方政府協商，提供交通管制及疏運協助。

二、「2015 台灣燈會」3 大燈區均鄰近臺鐵場站，周邊鐵公路交通便捷，為及時疏運大量賞燈人潮，本部除於開燈前責成臺鐵局於燈會期間尖峰時段增停豐原站及新烏日站，並加開 279 班次列車協助疏運；另責成高鐵公司必要時將增開全車自由座臨時列車，務必完成最後 1 名旅客輸運，此外，並協調臺中市政府闢駛免費接駁車，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工具賞燈，以降低燈會活動帶來之交通衝擊。

- 三、「2015 台灣燈會」於 3 月 7 日（星期六，開燈後第 1 個休假日）達賞燈人潮高峰，晚間 8 時左右因搭乘臺鐵進離場旅客同時湧現，導致車站嚴重壅塞，惟稍晚離場時刻，因離場方向一致，臺鐵仍發揮軌道大量疏運能力，於午夜前即疏散大量遊客。為避免再次發生壅塞情況，本部團隊隨即與臺中市政府磋商應變，除加強旅客參觀動線分流管制避免回堵外，並於次週末再增加臺鐵、高鐵及公車客運之運能，且於臺鐵車站備用 40 餘輛遊覽車進行緊急應變，故今年燈會雖然遊客量再創歷史新高，惟至 3 月 15 日閉幕再無壅塞情事發生。
- 四、「2016 台灣燈會」本部團隊除將汲取過往經驗，提供桃園市政府參酌舉辦場地周邊交通環境評估、路網特色、地理條件及辦理跨年等大型活動相關疏散人群之經驗，通盤考量規劃整體交通疏運計畫之外，並將援例要求各部屬機關密切與地方政府協商，提供交通管制及疏運協助，力求將交通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客運全票降價 3.1%，事實上卻只有在優惠時間是用降價優惠，應要求所有國道客運業者要在所有時段都要有降價優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6）

羅委員就國道客運全票降價 3.1%，事實上卻只有在優惠時間是用降價優惠，應要求所有國道客運業者要在所有時段都要有降價優惠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按公路法第 42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次依同法第 34 及 37 條，汽車客運業分「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其中「市區汽車客運業」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而「公路汽車客運業」則向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申請。另依據「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 5 條之規定，「公路汽車客運業」基本運價之訂定，其計算公式之每車公里合理成本包括燃料、附屬油料、輪胎、車輛折舊、修車材料、行車人員薪資、行車附支、修車員工薪資等 ……………，故燃料成本僅佔總成本項目之其中之一項。
- 二、此外，公路汽車客運業依照其經營型態與性質為「一般公路客運」及「國道客運」2 種，其中「一般公路」路段除依前開準則檢討運價外，為因應油價浮動，本部另訂有「公路客運路線費率臨時調整機制」（下稱：「臨時調整機制」），由公路主管機關於油價漲、跌達一定標準時，逕行啟動「臨時調整機制」，調整一般公路路段之基本運價（國道客運路線行經一般公路路段一併適用）；國道客運高速公路里程部分，為避免國道客運因油價上漲而調漲運價，爰有關「國道客運」仍依據 18 項總成本核算檢討，並無單以油價成本計算調整費率。近期因國際油價持續下跌，本部公路總局已兩度啟動「臨時調整機制」調降一般公路客運路線之基本運價，分別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及 104 年 2 月 14 日實施（降幅分別為-2.58%及-3.25%）。
- 三、有關國道客運票價部分，因目前國道客運全票票價多未達核定票價上限，本部及公路總局於

103 年 12 月因應國際油價持續下跌，已先協調部分國道客運業者調降部分路線優惠時段之票價（如：國光客運「基隆-南投」及「臺北-新營」路線），並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嗣因油價於 104 年初持續走跌，經公路總局協調業者訂定「國道客運票價調降暫定調整措施」，自 104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調降實質之全票票價 3.1%，當柴油價格未高於 23.5 元/公升時，該暫定調整措施將會持續辦理。綜上，目前公路汽車客運路線（含國道客運路線）皆已參酌油價變動情形調降票價回饋民眾，後續本部仍會密切注意油價浮動情形，督導業者適時調整因應。

（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有關高雄市氣爆及丙烯管線外洩等工安事件，籲請政府針對所有管線確實管控，並研擬煉油廠遷廠或關廠之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8）

羅委員淑蕾就有關高雄市氣爆及丙烯管線外洩等工安事件，籲請政府針對所有管線確實管控，並研擬煉油廠遷廠或關廠之評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高雄市氣爆發生後，政府已就工業管線管理法制化進行檢討，相關作法如次：

（一）103 年 10 月已將丙烯等 14 項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告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

（二）新訂「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0 次會議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召開，指定經濟部為「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送「工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至本院審議。

（三）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4 年 1 月 15 日於本院院會審議，惟因高雄市反對就地合法，建議應納入落日條款爰修正草案予以保留；經濟部刻正與高雄市政府積極協商中，惟其另就企業總部南遷等事宜擬訂「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刻送市議會審議中。

（四）地下工業管線安全管理之辦理情形：

1. 為強化地下工業管線安全管理，經濟部特擬訂「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自 10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偕同消防、勞檢、環保、工務等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檢查單位，相關領域之專家、產業代表等，共計完成 12 次查核（高雄市 11 場次、宜蘭縣 1 場次）。
2. 為確保工業管線之災害防救業務整備推動，協助健全地下工業管線災害之防救體系，落實中央監督、地方政府執行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之目標，經濟部於 104 年推動「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整備推動計畫」，工作重點包括提供全國防災諮詢服務、管線災害整備值勤、推動管束區域聯防運作及聯合查核。

- 二、高雄煉油廠遷廠為政府承諾，經濟部及中油公司將繼續執行「高雄煉油廠規劃 25 年分三期關廠計畫」，於今年年底前將所有工場停止生產。
- 三、104 年 3 月 9 日中殼公司拆除廢棄設備發生氣爆事件，雖與中油公司無涉，但因中殼公司屬中油轉投資事業，又與高雄煉油廠同屬一廠區，中油公司將督促及協助中殼公司做好工安工作，避免事故再度發生。另 104 年 3 月 11 日大林廠管線洩漏丙烯事件，屬管線維護執行之人為疏失，中油公司將懲處失職人員及檢討提出改進等方案，要求所屬，引以為戒。

（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儲值卡退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59）

江委員就儲值卡退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是以，倘消費者與業者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有違反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條款，視為無效；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事項，縱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消費者仍受到公告應記載事項之保障。
- 二、行政院消保處對於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審查均十分慎重，於召開各種定型化契約審查會時，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邀請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工商團體、行業代表、學者專家及主管機關等共同研商，俾研訂消費者、企業經營者及政府機關三贏之法令。
- 三、國內目前有 18 種禮券定型化契約，其中經濟部所定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於「不得記載事項」第 10 點明定：「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消費者要求退回禮券返還價金時，加收任何費用之文字或類似意思之表示」。是以，業者倘有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消費者除可向消保官申訴外，亦可依公告事項主張權利。經濟部亦將加強對便利商店、連鎖加盟業者、量販店及食品業之宣導，督促業者遵循相關法令。
- 四、另行政院消保處業於本（104）年 3 月 25 日召開「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審查會，並獲致結論略以：
- （一）綜合本次會議所邀請之學者專家、消保團體及行業代表之意見，請衛福部食藥署針對下列共識，增修餐飲食品業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 消費者退費機制。
 2. 消費者主張退費時，相關紅利、贈品及手續費等之合理處理機制。
- （二）請衛福部食藥署儘速修正本案後送行政院消保處審查。

（十九）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

調及介聘辦法」修正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05）

張委員嘉郡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修正進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辦法前於本（104）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惟為保障該次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申請介聘要件之教師權益及銜接各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內介聘之實務需求，爰再行修正，並於本年 3 月 23 日發布。
- 二、隨函檢附本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1 份供參。

（二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修正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07）

盧委員秀燕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修正進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辦法前於本（104）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惟為保障該次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申請介聘要件之教師權益及銜接各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內介聘之實務需求，爰再行修正，並於本年 3 月 23 日發布。
- 二、隨函檢附本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1 份供參。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修正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13）

黃委員昭順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修正進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辦法前於本（104）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惟為保障該次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申請介聘要件之教師權益及銜接各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內介聘之實務需求，爰再行修正，並於本年 3 月 23 日發布。
- 二、隨函檢附本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1 份供參。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呼籲政府速建資訊、檢驗和風險資訊系統，維護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90)

羅委員就「呼籲政府速建資訊、檢驗和風險資訊系統，維護食品安全」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維護食品安全之使命，須由相關部會戮力同心、各司其職，非單就衛生福利部可完善。目前衛生福利部致力發展食品雲資訊系統，用以掌握全國食品業者名單及產品、食品供應鏈上下游關係、全國食品稽查資料及相關檢驗結果及食品進口報關資訊，同時利用歸戶概念串聯已掌握之資訊，以利後續進行勾稽及分析比對。

一、食品雲資訊系統

- (一)「食品雲」之打造乃行政院當前重要工作，自 104 年 1 月 1 日食品雲之推動回歸衛福部主政，相關部會依權責共同協辦配合，目前正積極建置及整合相關資訊系統。
- (二)透過食品雲蒐集與彙整分析中央各機關、地方政府等所提供跨部會之相關資訊，俾利提出預警、風險預判及因應對策之建議，轉化為整體指揮所需之整合性即時資訊，提供決策者參考做出正確的決策。

二、建置檢驗方法編碼清單，將檢驗數據納入食品雲資訊系統

- (一)截至 104 年 2 月，本部食藥署公開之食品類檢驗方法，包括公告檢驗方法 264 篇及建議檢驗方法 105 篇，共計 369 篇，業於 104 年 2 月依照所訂定之「食品檢驗方法編碼原則」於食藥署網站公開「食品類檢驗方法編碼清單」，並於每篇檢驗方法上標記檢驗方法代碼，為唯一識別碼，包含檢驗方法代碼、檢驗類別代碼、檢驗方法序號及版次，共 11 碼。
- (二)另研議將檢驗系統資料架接食品雲資訊系統，納入檢驗數據之資料庫，將有助相關資訊掌握分析、無縫接軌。

三、建構食品資料庫，並精進檢驗技術與國際同步

攙偽假冒之樣態及手法多元，為利檢驗攙偽假冒或非正常程序製得之不法產品，需進行各式食品資料庫之建構並強化精進檢驗技術。在化學領域部分，食藥署已建立農藥、動物用藥、天然毒素、環境污染物及非法藥物等共約 3,000 項化合物之資料庫，未來將持續擴增食品資料庫品項；在生物領域部分，食藥署已逐年建立，公告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 30 項以上，並持續擴增檢驗標的。此外，實驗室人員亦需進行系統性培訓，如增加出國研習訪問，以獲取國際檢驗技術新知，並建構與國際專家溝通交流管道。

四、擴增研究檢驗人力及精進實驗室軟硬體設備

為因應近年來各式新興污染物、攙偽假冒、食品標示及其他食品安全管理之需求，各種檢驗

方法之需求與挑戰性日增，為有效因應檢驗需求，食藥署將極力爭取相關人力及經費，規劃購置各式高階精密儀器設備，新建符合國際潮流之食品藥物國家實驗室檢驗大樓，以擴增檢驗量能。食藥署於 103 年度購置「元素分析儀串聯同位素比值質譜儀」，為食品摻偽檢驗新增生力軍，未來將可利用其碳同位素比值之檢驗結果，協助鑑定蜂蜜、果汁等之純度及是否有摻偽行為，以新技術來打擊食品摻偽假冒的不法行為。另將持續運用高解析度質譜儀等高階精密儀器，針對食品原料進行非目標物之篩檢，以期及早發現、預警及解決各式難以預料的食品安全隱藏問題。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坊間部分拍賣公司進行拍賣作業時，其拍賣條款常設以「不負擔任何保證（真假）擔保責任」條款規避若干賣方應負法律責任，顯未符合法律交易秩序，影響買家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87）

楊委員瓊瓔就坊間部分拍賣公司進行拍賣作業時，其拍賣條款常設以「不負擔任何保證（真假）擔保責任」條款規避若干賣方應負法律責任，顯未符合法律交易秩序，影響買家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乙事，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參照民法債編規定，拍賣性質上屬於民事買賣契約（民法第 391 條至第 397 條）。有關買賣契約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責任，可分為權利瑕疵擔保與物之瑕疵擔保；前者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不得就標的物主張任何權利，倘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明知有瑕疵時，出賣人則不負擔保責任（民法第 349 條至第 351 條、第 353 條）；後者出賣人則應擔保標的物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或效用之瑕疵，民法同時訂有免除擔保責任、買受人檢查通知義務及瑕疵擔保效力等相關規定（民法第 354 條、355 條、359 條及第 360 條）。
- 二、有關委員所詢拍賣公司如於拍賣契約設有「不負擔任何保證（真假）擔保責任」以規避法律責任乙事，該等約定之法律上效力應依民法相關規定由法院判斷之，行政機關原則上並不宜介入個別民事契約雙方約款內容。
- 三、另按公平交易法規範意旨在於維護市場之自由與公平競爭，透過市場機制之運作及自我調節，使事業考量最有效率之資源配置方式而為營業活動，以達成最大之經濟效率及社會福利。是公平交易法適用範圍，涵蓋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兩大範疇，前者，包括獨占事業為不當定價、或多數有競爭關係之事業間聯合定價、或事業對其交易相對人限制商品或服務之轉售價格等限制競爭行為，後者則包含事業從事不實廣告或為其他不公平競爭行為。故拍賣公司倘以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手段破壞市場機制，亦可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仍須就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衛星計程車（即車隊）司機對車內信

用卡設備操作不熟悉、行駛中闖紅燈、操作智慧型手機及服務態度惡劣等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29）

陳委員就衛星計程車（即車隊）司機對車內信用卡設備操作不熟悉、行駛中闖紅燈、操作智慧型手機及服務態度惡劣等情形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衛星計程車（即車隊）司機對車內信用卡設備操作不熟悉、行駛中闖紅燈、操作智慧型手機及服務態度惡劣等情形，依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 17 條規定，車隊對其駕駛人應盡維持服務品質、提供專業訓練等責任，並解決消費爭議；同辦法第 18 條規定，車隊應設申訴專線，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營運資料供計程車公路主管機關查核，違反上述規定之車隊業者，由公路主管機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處罰。
- 二、有關計程車司機闖紅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及第 63 條規定，可處 1,800 元以上 5,400 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 3 點；而汽車行駛間駕駛人以手持方式操作智慧型手機等行為，依該同條例第 31 條之 1 可處 3,000 元罰鍰，上開行為之處罰均有明文規定。
- 三、本部已函請各計程車公路主管機關督促轄管計程車車隊，加強各項服務品質之監督、評鑑及對駕駛人之專業訓練，並於網頁公告評鑑優良之車隊供民眾選擇，俾發揮獎優汰劣功能引導計程車產業正向發展。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文化部關於工藝產業規模過小及跨業合作，專業分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25）

陳委員就文化部關於工藝產業規模過小及跨業合作，專業分工問題提出相關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工藝產業在台灣曾經歷數次轉型，從早期的手工業開始，經歷半機械生產代工，一直到傳統工藝材料開始失去競爭力而逐漸沒落，且工藝產業多為微型或中小型企業，實難成為規模經濟，又因其規模不大，導致相關融資貸款不易取得，致使工藝產業難以有較顯著的發展。但自 2000 年起，世界潮流開始強調文化創意業的發展，手作與使用環境友善的工藝材料創作又重新被重視。針對此，文化部（及前身文建會）亦積極思考對策與布局，所屬工藝中心在 2004 年開始引進國內外優質設計人才，結合工藝家，研創當代工藝新意，並在 2008 年在國際上取得相當亮眼的成績。從 2008 年到 2012 年，工藝中心不斷為曾中斷的工藝產業，辦理培育工藝人才業務以支撐新工藝產業發展所需人力。多數人才經培育扶持後，開始自營工坊，展開工藝文創產業。但因屬個人或微型產業，規模都非常小，同時也因在初始學習階段，產值上相對較低，此為目前委員所觀察之現象。但過去所做努力，已逐漸成為我國發展更高軟實力產業的轉型基礎，目前這些微型工坊及研發創意，已開始帶動我國以工藝工坊為核心的三創

：創意，創客及創業新興社會發展，並成為國內文創產業發展的優勢。為支援這些新興工藝文創產業的發展，及保持未來競爭的實力養成與優勢，工藝中心刻正研提六年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國家級工藝工坊規劃，目前朝向進行跨科技、設計及工藝的台灣三大優勢力量整合，未來將成為支援及培育國內三創人才的重要基地，並以台灣地小，資源多元及密集的特質，創造超越國際的競爭力，此部分仍請委員續予支持。

二、而在健全工藝產業鏈部分，文化部自 104 年起配合勞動部，積極推動工藝產業職能建置系統計畫。使工藝產業從材料經營，創意設計，工藝製作，生產管理，市場行銷，品牌經營的人才重新找到職能的新方向。另在跨業整合方面，亦積極推動結合生活文化美學的產業經營，以發展工藝產業，包括觀光、餐飲、旅宿、時尚等不同產業，使工藝產業在分工及跨業合作上能充分利用不同人才及業界優勢，達成最大效益。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主計總處公布 2 月份奶粉漲幅仍高達 2.56%，尤其日本進口的奶粉在日幣貶值及運費下降後，亦無降價。政府應拿出魄力，要求業者降價，並詳查是否有聯合行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14）

黃委員昭順就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2 月份奶粉漲幅仍高達 2.56%，尤其日本進口的奶粉在日幣貶值及運費下降後，亦無降價。政府應拿出魄力，要求業者降價，並詳查是否有聯合行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政府雖曾於 100 年 11 月機動減半調降嬰兒奶粉進口關稅半年，惟至 101 年 5 月到期後，即恢復原本關稅稅率，是以目前僅自紐西蘭進口之奶粉免關稅（102 年 12 月臺紐協定），其餘國家進口奶粉仍須繳交進口關稅，惟查 103 年自紐西蘭進口嬰兒奶粉比例僅 8%，尚非嬰兒奶粉之主要乳源。另參照財政部關務署資料顯示，嬰兒奶粉進口平均單價近 3 年累計漲幅近 23%，業者進口成本確實呈現上漲趨勢。
- 二、關於日系奶粉乙節，按我國嬰幼兒奶粉產品均係自國外進口。依衛福部資料，計有 26 家業者推出 188 種不同廠牌嬰兒奶粉，其乳源國家亦相當多元，主要進口國為愛爾蘭、荷蘭及澳大利亞等，自日本進口比例僅占 4.5%，尚非嬰兒奶粉之主要乳源。另查部分日系奶粉業者，係自澳洲原裝進口，並無因日圓貶值而有成本下降之況。
- 三、經查，部分奶粉業者目前確有因應政府政策，主動調降售價，如：佳格公司與台灣雀巢公司自 104 年 1 月起各自調降旗下部分嬰兒或成人奶粉價格。目前嬰兒奶粉業者競爭涉及價格、品質及服務面向，各家業者無論品牌知名度、價格區間設定各有不同，高價位嬰兒奶粉價格區間位於八百元上下、中價位嬰兒奶粉約五百元上下，均係原裝進口，端視消費者的需求，另開罐價優惠每罐價差可達一、二百元，是以消費者普遍之實際交易價格均低於前揭零售參考價格。

四、本院公平會已針對 103 年間奶粉業者先後調價情形主動立案調查，至於奶粉業者是否有聯合輪漲等情形，仍須視業者有無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等具體事證予以判定，倘獲有事證，定予嚴懲。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灣加盟主在連鎖制度下時常遭總部不合理欺壓情事，我國是否參考美日等國，訂立連鎖及特許加盟專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99）

邱委員志偉就臺灣加盟主在連鎖制度下時常遭總部不合理欺壓情事，我國是否參考美日等國，訂立連鎖及特許加盟專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查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維護連鎖加盟交易秩序，確保加盟事業自由與公平競爭，有效處理加盟業主經營加盟業務行為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件，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而前述原則中包含資訊揭露、契約審閱與交付、締約後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等規範，於資訊揭露部分包含「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及「如有預估營業額或預估收益等財務預測資訊，其計算方式或現存加盟店經營實績之佐證」等資訊揭露項目，以供交易相對人於加盟前能有適當之資訊評估經營之風險，並規範加盟業主需提供交易相對人合理之契約審閱期間，以使交易相對人了解簽約後之權利義務等相關規定。
- 二、我國服務業常以連鎖加盟方式拓展業務，而經濟部主管之批發、零售、餐飲、物流等如以連鎖加盟方式經營，經濟部亦宣導及輔導業者遵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
- 三、查美日等國就連鎖加盟之規範係以資訊揭露為主，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就連鎖加盟亦訂有相關資訊揭露規定及違反之罰責，加盟後如有限制競爭、無正當理由給予差別待遇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等，公平交易法亦有相關規範，其餘加盟糾紛則可依契約、民法等進行處理，爰連鎖加盟已有公平交易法可進行管理，並無需另訂專法加以規範。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銀對大陸地區授信之債權確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00）

邱委員就國銀對大陸地區授信之債權確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對銀行大陸地區授信提出確保債權之解決對策，金管會已要求銀行檢討其貸放流程、落實授信審核，及加強貸後管理，並請銀行公會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以確保銀行債權。

二、經通盤檢討後，金管會已採行下列五項監理因應措施，以強化對大陸地區之授信風險控管：

(一)加強檢查工作，落實銀行風險控管：金管會自 103 年底起，已陸續對大陸地區授信金額較高之銀行辦理專案檢查，銀行對大陸授信風險管理，已列入年度檢查重點。

(二)督導銀行研議適合當地之債權確保措施：

1. 督導銀行公會修正徵、授信準則：明定海外及大陸地區授信案件，應視個案風險情形，辦理實地訪查、公司主管訪談等相關徵信作業，並加強對授信戶之審核及貸後管理措施，視授信個案風險情形，採行加強債權保障措施。相關規定由會員銀行自行訂定。

2. 加強信用資料庫之精確性：已設計完成相關集團監理報表，並將放款依債權保障類型予以區分，有利掌握整體銀行對集團授信狀況，及對大陸授信之實際擔保情形。

(三)要求銀行審慎評估海外授信政策：已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應依據自身之風險承受度進行授信限額管理，另設有海外分支機構之銀行總行應對大型企業客戶之集團暴險進行控管。

(四)授信業務辦理情形列為申請海外分行准駁依據：已將銀行海外授信控管能力、授信品質等事項納入審查重點。

(五)採行相關監理措施：已強化對大陸暴險之申報內容，並協調周邊單位協助監控大陸地區信用風險，架構整體性風險監控機制。

三、金管會將持續在確保國內金融健全穩定之前提下，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及合作，並確實落實前揭五項因應措施，以強化確保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的債權。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歐洲央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我國有大量資金湧入跡象，央行為穩定匯市將二十家外資列入「密切觀察名單」。然過度抑制將連帶扼殺外資挹注我國資本市場的動能，央行應謹慎權衡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11)

盧秀燕委員就歐洲央行採取 QE，我國有大量資金湧入跡象，央行為穩定匯市將二十家外資列入「密切觀察名單」。然過度抑制將連帶扼殺外資挹注資本市場動能，央行應謹慎權衡，鑒於股匯市大小波動都影響小老百姓生活，特就央行管理外匯市場及對我國資本市場之態度提出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一、我國資本帳已開放，外資資金進出完全自由，外資匯入資金應依申報用途使用，若外資匯入資金未購買證券，央行即促請其儘速投入股市或將資金匯出，因而須隨時密切注意外資資金進出動態，此為維繫金融紀律之必要措施，與吸引外資來臺投資政策並無二致。

二、此外，上市櫃公司國際競爭力高，獲利表現良好，必然吸引資金投資臺股，為促進臺股長期健全發展，不僅要加強既有上市櫃公司之競爭力，還要繼續引進優質的企業在臺發行上市。如此一來，不但可持續吸引資金，增進臺股動能，更有利國內資本市場穩健成長。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日前民眾車票不慎吹落至軌道間，進站人員僅告知民眾填寫遺失單，但出站時站務人員卻認定該民眾應與逃票相同補全票額，造成民眾與站務人員持續溝通兩小時，才經站務人員確認民眾搭車起始站有掉落車票之情形。此顯示高鐵對站務人員類似案件處理訓練及應變不足造成民眾不便，高鐵局並應加強各車站聯繫及處理情形，以維護旅客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高鐵自通車一直以來作為消費者南北通勤最有效率之交通工具，但高鐵於部分縣市所設立之高鐵站為較空曠之區域，造成高鐵站月台常有強風，有民眾不慎因風勢導致車票被吹到軌道，進站人員僅告知民眾填寫遺失單，但出站時站務人員卻認定該民眾應與逃票相同補全票額，民眾與高鐵站務人員僵持兩小時，後經高鐵人員確認軌道確實有掉落車票資訊，才讓民眾出站。
- 二、雖民眾保管車票不慎讓強風吹落軌道有相關責任，但上開事實亦凸顯高鐵對車票管理欠缺周延，民眾確實有提出證明，有購票進入，但高鐵仍需要民眾與站務人員溝通接近「兩個小時」才查明民眾是否有購票而非逃票之乘客，可見高鐵各站間橫向聯繫有誤，站務人員對此事缺乏 SOP 應對，未有效率解決消費者之問題。

- (二) 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年我國學生接觸醫療美容年輕化，更有許多大學生進行整形手術，但根據調查我國大學生對醫療美容相關知識及法規均了解不足，亦恐於手術前與醫師溝通權益造成影響，如手術後發現醫療糾紛，往往求助無門。況且我國各地醫療整形糾紛案件量仍持續上升，年輕學生往往成為不肖業者覬覦營利之對象，政府應於高中及大學推廣相關醫療美容知識及相關法規規劃，讓學生於手術前簽訂整形美容相關文件前，獲得充分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大學生開始接受整形手術比例上升，不少大學生於國高中生開始接觸整形相關知識，

而於大學後開始接受整形手術，但仍有不肖醫學美容業者利用話術及不實廣告，欺騙年輕學生。

- 二、而且根據調查竟有五成大學生不知道未滿 18 歲動整形手術需要監護人同意，更有 9 成大學生不知非醫護人員可提供醫療諮詢，亦不知醫美優惠券是不可販售及贈送，並且台灣各地醫療整形相關爭議案件量持續上升，足見我國大學生對醫療整形相關法規及知識嚴重不足。
- 三、為避免我國學生遭不肖醫學美容業者欺騙利用，教育部應於高中及大學時推廣醫療整形相關法規及知識，避免日後一旦因整形出現醫療糾紛，才發現本身知識或法規不足，進而損害自身權益。

(三) 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 30 幾年來律師錄取人數暴增，而政府仍維持實習律師實習僅可以於律師事務所，未有考慮實習律師人數倍增而苦無實習機會，因而延宕執業時間。更有人指稱將來實習律師須付費給指導律師，以金錢換取實習機會，才可順利獲取證書，此舉恐造成新進律師負擔，因此本席要求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研議開放政府法制相關機關讓實習律師進行實習，除可了解政府相關流程運作，並可提升實習律師專業知識，以解決實習律師找不到指導律師實習，使取得證書時間延宕過長之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律師錄取人數增加，相較 30 年前律師錄取人數增加達五十多倍，與律師考試門檻降低及廣設大學法律系，造成錄取律師人數激增，而錄取後實習律師需要受訓，並通過實習五個月，才可順利取得執照，開始執業。
- 二、30 幾年台灣律師錄取率暴增，但台灣律師未有像歐美等國家讓執業律師有專精分流之設計，造成市場上律師均為萬能律師，並且將努力將案件帶入法院進行訴訟，案件訴訟則變為律師收費一大來源，而造成個人或小型事務所林立。可政府開放錄取大量律師，卻未開放實習環境，實習律師仍僅有律師事務所可實習，而一般小型律師事務所根本無法負擔實習律師之薪資或有人力出缺之情形發生，造成實習律師人數過剩找不到事務所實習之情形。
- 三、更有人預言直指將來實習律師如要實習，並非現在指導律師給付薪資，而是實習律師付費給指導律師金錢換取實習機會。多少考生埋首苦讀而考取律師資格，卻還要付費才能有實習機會獲取證書，無疑對新進律師負擔雪上加霜。故本席要求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研議，讓實習律師可進入政府法制相關單位進行實習，除可了解政府機關相關運作，提升將來執業後相關專業經驗，並可解決現今實習律師過多問題之情形。

(四) 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非法日租套房氾濫，除已成為色情業犯罪工具，其出入份子複雜，對同棟大樓住戶更有隱憂。並且更有不肖房東同時經營非法日租套房及一般正常出租套房，造成一般正常長期居住之承租人，須忍受非法日租套房所帶來之影響，更需負擔如房東遭主管機關裁罰實施斷水斷電，其承租人之承租權益將嚴重受到影響。故本席要求政府相關機關應宣導非法日租套房對該棟大樓帶來之危害，並研議設立檢舉獎金讓民眾進行檢舉，以保障人民住之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台旅遊背包客激增，造成國內都會區違反日租套房問題日益嚴重，雖立法院已於今年修正「發展觀光條例」明訂將日租套房納入旅館業，並須有合格證照及通過消防安檢設施才可經營，但民間仍有不肖業者將一般套房以非法日租套房形式進行招租，更有業者將套房分隔成一床一床，以床計費，單一個套房一晚竟可有 5、6 人入住，造成同棟大樓住戶公安意外之隱憂。
- 二、又有犯罪集團以非法日租套房作為犯罪工具，如色情業隱身於日租套房中，其出入分子複雜，造成同棟大樓住戶人身安全一大隱憂。更有業者居然將一整層套房，同時經營日租套房及一般長期租屋，已嚴重對承租人居住品質產生嚴重影響，除須忍受上開有公安意外及出入份子複雜之隱憂，更有可能因房東遭到檢舉而斷水斷電，進而損害其租屋權益。
- 三、故本席鄭重呼籲政府須打擊非法日租套房，除進行宣導經營非法日租套房對自身大樓之危害，並研議設立檢舉獎金，讓同棟鄰居或知情人士進行檢舉，已杜絕非法日租套房對人民造成之危害。

(五) 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國內工業用水的消耗是國內水資源短缺的一大原因，經濟部長期計畫推行對用水過度之產業附加「耗水費」，然而自 103 年 3 月由經濟部首次提出後卻毫無下文，直至今年 3 月經濟部仍表示需要明年年底才能開徵，國內缺水問題禍到臨頭，經濟部卻仍毫無反應。本席要求經濟部加速研擬「耗水費」的徵收，確保在時程表內完成，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工業用水的消耗是造成國內水資源短缺的一大問題，雖然根據水利署 101 年的統計資料，全台用水概況以農業（72.29%）為最大宗，工業用水僅占（9.31%），但絕大多數農業用水使用後皆會回歸水循環體系，反觀工業用水多有汙染難以再度利用。

- 二、經濟部早在去年 3 月張家祝部長在任期間，就已提出對用水過度的產業附加「耗水費」，但一年過去了，經濟部楊次長今年 3 月仍表示「耗水費最快明年一月才能開徵」，國內的缺水問題已經禍到臨頭，經濟部卻還在推拖拉。
- 三、本席要求經濟部加速研擬「耗水費」的徵收，確保在時程表內完成，減少工業用水浪費，維護國內水資源。

(六) 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國內水資源長年不足，政府「開源」困難，則應加強「節流」，參考國內電力及天然氣的補助措施，研擬家庭省水設備的補助辦法，並結合國家技術，免費提供家庭省水設備或予以補助，確實有效率的節省家庭用水，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要減少台灣水資源的問題，不外乎「開源」和「節流」，經濟部楊偉甫次長本月在受訪時曾經表示「光是換裝節水器材就能省水五分之一，這只是要不要做的問題」。
- 二、以工研院為例，在和「省水器材研發暨推廣協會合作」之後，運用換裝省水水龍頭、馬桶換裝兩段式沖水裝置、水回收再利用等策略，一年就省下了 2.5 萬噸的水。
- 三、政府在電力以及天然氣的項目皆有積極補助，例如購買「節能商標」的冷氣可獲政府補貼、瓦斯公司也提供免費更換十年以上瓦斯表、表外管線等服務，反觀水資源部分卻無類似措施。
- 四、經濟部應盡快研擬家庭省水設備的補助辦法，以台電或天然氣公司的方式，免費提供家庭省水設備或予補助，實際而且快速的節省家庭用水。

(七) 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台灣山林面積廣大，林務單位無法完全掌控山區狀況，加上山老鼠多與黑道掛勾，造成國內木材盜採問題嚴重。要杜絕盜伐現象，政府應雙管齊下，參考國外 FSC、PEFC 等認證模式規劃「貴重木材生產履歷」，並積極向消費者及廠商宣導拒買盜伐木的觀念，維護珍貴森林資源，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的山林面積廣大，即使林務局、森警隊、警務單位等不斷巡邏，還是難以掌握整個山區的狀況，接獲林政案件通報後趕至現場查驗時，往往都為時已晚，加上山老鼠常有黑道雇用之情況，即使盜伐者被抓坐牢也難以遏止歪風。

- 二、要杜絕山老鼠現象，政府應參考國外 FSC（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PEFC（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等認證模式，推動台灣貴重木材的生產履歷，盜伐木賣不掉，山老鼠自然就會絕跡。
- 三、日本各道、縣均已積極推動木材來源之合法性、可追溯性，例如北海道產木材、山形縣產木材、福島縣產木材、宮城縣產木材等標章，農委會也應積極規劃台灣的「貴重木材生產履歷」，並且積極宣導廠商及消費者拒買盜伐木商品的概念，以維護台灣珍貴森林資源。

（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灣一年要用掉約 4 萬公噸茶葉，但國內一年茶葉生產量約 1 萬 4 千公噸，其它必須由國外進口，以 103 年茶葉進口量統計 3 萬 2,373 公噸，其中將近 7 成由越南進口，此次「英國藍」、「50 嵐」、「喫茶小舖」及其它查獲茶葉含大量農藥之手搖茶飲料，很大部分皆來自越南進口茶葉，目前農委會已建置台灣茶葉產地雲端追溯系統，本席要求農委會應儘速將進口茶葉納入履歷系統並加強查驗，以符目前進口茶葉占台灣茶飲料系統大宗之現況，保障民眾食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接連發生茶飲料連鎖店「英國藍」、「50 嵐」、「喫茶小舖」等，被驗出飲料含大量農藥，而其中很大部分茶葉來自越南進口。根據農委會統計，台灣一年要用掉約 4 萬公噸茶葉，但國內一年茶葉生產量約 1 萬 4 千公噸，其它大部分皆仰賴進口，103 年茶葉進口量統計 3 萬 2,373 公噸，其中將近 7 成由越南進口。而接連發生進口茶葉含農藥事件，顯示主管機關對於進口茶葉之查驗，顯有輕忽疏漏。
- 二、目前農委會已建置台灣茶葉產地雲端追溯系統，將茶產地以及用藥紀錄納入系統中，消費者只要上網輸入商品貨號或者掃描 QR Code，就可以查詢茶葉產地及用藥過程及記錄，有鑑於進口茶葉占台灣茶飲料系統大宗，農委會更應儘速將進口茶葉納入履歷追蹤系統並加強查驗，保障民眾知的權利與食的安全。

（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發生知名楊姓藝人因網路霸凌而輕生之悲劇，此種匿名但具特定誹謗目標的網民酸民行為應受法律制裁，本席要求檢調及專責電腦及網路犯罪的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應即進行刑事偵查找出匿名誹謗藏鏡人，主管機關也應迅速針就此種匿名攻訐網站明確予以法律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過去所熟知的霸凌現象，多發生在校園中，尤以中小學生為多，這些造成的傷害及陰影都容易伴隨一生，難以消除。過去也發生過中小學生因為不堪霸凌以致自殺的案例。而今網路風行，霸凌病象藉網路傳播無限度的擴張蔓延，已成為新的社會公害，英美等國有青少年因遭逢網路霸凌而自殺的案例，台灣目前也發生知名楊姓藝人因不堪網路匿名攻擊而輕生的事件。
- 二、針就網路霸凌的行為，美國、及歐盟都有許多判例，其中法國最為嚴厲，法國 2014 年通過修法，加重處罰所有霸凌，網路霸凌與一般騷擾或霸凌同罪，可處 2 年有期徒刑及 3 萬歐元；美國在 2000 年後，開始注意立法制定反霸凌法，網路霸凌研究中心（Cyberbullying Research Center）成立，並且追蹤各州網路霸凌立法，目前至少有 44 個州在州憲法中制定反霸凌條文。其中有 6 個州的法規明文提到「網路霸凌」屬於霸凌的一種類別，而 31 個州制定反霸凌法條的州則特別提到「利用電子通訊造成騷擾」。據此，針就楊姓藝人遭網路霸凌輕生事件，檢調及專責電腦及網路犯罪的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除應立即進行刑事偵查找出匿名誹謗藏鏡人外，主管機關也應比照外國立法例，迅速針就此種匿名攻訐網站明確予以法律規範。

（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全台估計有超過 400 萬外食人口，各大超商莫不積極開發鮮食搶攻市場，然根據民間團體抽查四大超商共二十款鮮食便當，其中有十五款，高達七成五的內容物，分量均比外包裝圖片少，整體以麵類和便當類差距最大，此已涉及廣告不實，有欺騙消費者之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查察，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統計台灣目前有超過 400 萬的外食人口，各大超商莫不積極開發鮮食搶攻外食市場，但也屢遭投訴，詬病產品外觀包裝廣告，與實際食品差距過大，或者縮水，消費者有被欺騙的感覺。
- 二、有民間團體抽查四大超商二十款鮮食便當與食品，其中有十五款高達七成五的內容物，其分量均比外包裝圖片少，其中以麵類與便當類差距最大。例如 OK 超商的北方炸醬麵，圖中拌麵醬至少有十二顆青豆，實物僅八顆；全家超商翡翠吻魚粥，整碗粥幾乎看不到菠菜，沒幾條完好的吻仔魚，都是魚碎末。此皆已涉及廣告不實，有欺騙消費者之嫌，主管機關應主動積極查察，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大部分政府資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皆呈

現仰賴政府挹注財源，而自籌財源偏低之現象，有違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目的，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部分政府資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皆呈現仰賴政府挹注財源，而自籌財源偏低之現象，以農委會主管之財團法人為例：「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104 年度預算收入 7,949 萬 4 千元，來自政府委辦計畫與補助款收入共 7,546 萬 9 千元，占收入總額 94.94%；「中央畜產會」104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6 億 3,292 萬 2 千元，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共 5 億 2,096 萬 4 千元，占收入總額 82.31%；「農業科技研究院」104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6 億 2,054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政府補助計畫收入 5 億 1,571 萬 6 千元及委辦計畫收入 1,774 萬 8 千元，占收入總額 85.91%。
- 二、以國外經驗，健全的財團法人來自政府捐助經費合理的比例應該是 40%以下，而來自企業及民間委辦的經費應在 50%以上，此與前述以農委會資助財團法人為例，政府補助經費動輒在 80%以上比較，政府補助財團法人經費實有偏高之現象，且多年以來顯未檢討改進，據此，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更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降低政府捐助之比例，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糖公司獲利連年下滑，雖已實施責任中心制度多年，但考核制度已流於形式化，獎酬制度與績效評量之間連結功能不足，據此，台糖公司應針對考核制度與獎酬制度及績效評量之關連性進行檢討，並積極建立獎懲激勵辦法之合理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糖公司 8 個事業部營業損益表現欠佳。量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 3 個事業部，98 年度至 102 年度均產生虧損，其他 5 個事業部累計同期間之營業損益，亦多呈虧損狀態。而近 5 年來台糖公司之本期淨利、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重要財務指標皆呈下降趨勢，其中本期淨利由 100 年度 52 億 1,530 萬 1 千元，下降至 104 年度預計為 25 億 9,850 萬元，減幅高達 49.82%。
- 二、台糖雖已實施責任中心制度多年，但考核制度已流於形式化，獎酬制度與績效評量之間連結功能不足，據此，台糖公司應針對考核制度與獎酬制度及績效評量之關連性進行檢討，並積極建立獎懲激勵辦法。

(十三)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毛豬價格自元月以來持續下跌，以 4 月 15 日為例平均批發價為每公斤 57.8 元，與年初相比，降幅達 2 成 6，不過卻未反映在零售市場，雖市場機制可以容許合理的利潤，然公平會仍應介入調查是否有人為操控的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農委會畜產行情資訊網顯示，自今年元月以來，毛豬的批發價格一直下跌，元月平均價格為每公斤 80.71 元，2 月 78.65 元，3 月還有 64.59 元，但本月初已跌破 60 元，而以 4 月 15 日毛豬批發平均價格 57.8 元，相較元月跌幅已達 2 成 6。
- 二、而根據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資料，五花肉每公斤約 150 元至 200 元，里肌肉約 166 元至 200 元，梅花肉 166 元至 200 元，排骨約為 150 元至 166 元，降幅不到 1 成，幾乎和元月零售價格沒差，一般民眾質疑價差是否都被肉商賺走。據此，農委會除應要求冷凍業者和肉商根據成本反映合理的售價之外，公平會也應介入調查是否有人為操控的現象。

(十四)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灣的山岳活動日趨發展，但欠缺整合性的管理服務政策，與統籌管理的整合平台，相關知識及人才資源散落四方，實不利於未來推昇台灣整體登山環境品質，政府應積極規劃編撥經費舉辦大型研討會，聚焦於台灣整體山岳活動發展目標的形成，儘速與民間擬具共識，制定台灣之整體山岳政策白皮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雖四面環海，但也有超過百分之七十的面積為山地，從日據時代以來台灣山岳活動即蓬勃發展，至今也有百萬的登山愛好者。但台灣有海洋政策白皮書或者海洋政策綱領，但至今卻無一山岳政策白皮書或者山岳政策綱領，實不利於推昇未來台灣登山環境品質，及整體登山政策的發展。
- 二、為保育山林資源、確保山區多樣生態世界，深耕山岳文教，促進山區活化，保障山區活動安全，培育山野人才，健全山岳法制，提昇山區服務管理品質，發展創意經濟生活產業，推廣山岳休憩與山岳生態旅遊等相關產業，以及統合相關山岳活動主管機關之管理平台，政府應積極規劃編撥經費舉辦大型研討會，聚焦於台灣整體山岳活動發展目標的形成，儘速與民間擬具共識，制定台灣之整體山岳政策白皮書。

(十五)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政府雖已完成 14 個國家步道系統，及 14

個區域步道系統的藍圖規畫，然現有步道規畫因為距離短（<4km），也缺乏特色景觀，不論遊客及登山者利用率都很低，容易形成蚊子步道，政府可研議朝中級山，縱貫/橫貫等長程系列發展，以提升成為知名國際景觀步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雖自 90 年起規劃推動步道系統建置計畫，也將之納入「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強化自然步道系統，列為「生態家園」施政主軸。並分別完成 14 個國家步道系統及 14 個區域步道系統的藍圖規劃。然現有步道規畫因為距離短（<4km），也缺乏特色景觀，不論遊客及登山者利用率都很低，容易形成蚊子步道。
- 二、政府步道發展應以長距離並具備核心意義與價值來進行規畫，例如長距離的全島山脈縱貫、橫貫步道、及環島步道，如此民眾可依需求分段或全段徒步使用。據此，爰要求主管機關研議步道發展朝中級山，縱貫/橫貫等長程系列發展規劃，以提升成為知名國際景觀步道。

（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民國九十四年間玉山國家公園即委託民間單位進行山岳博物館之先期規劃，將山岳博物館定位為以台灣為主的「山岳」與「登山」活動，蒐羅相關自然環境、人文歷史、活動遺跡等等文物史料，以顯現與台灣山岳暨登山活動相關之歷史，然遲至今日仍不見台灣山岳博物館之設立，政府應更積極主動與民間團體協力，訂定時程與工作計畫，早日籌設屬於台灣的山岳博物館，以保存台灣的山岳與登山文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百年來台灣的登山史，在當年山林開拓者逐漸凋零後，許多跟山岳有關的故事、文獻、史料、裝備等等，逐漸脫落、毀棄、遺失殆盡。當整個社會逐漸重視各種歷史與博物誌的時候，若不趕緊籌設「山岳博物館」來保存與再利用這些山岳教育的媒介與素材，將是台灣社會的一大損失。
- 二、台灣登山界由民間推動「山岳博物館」之設置，已經有很長的一段時間，並在多次的全國登山研討會熱烈討論，然遲無下文。在台灣創設一座「象徵台灣精神」的「山岳博物館」實有其急迫與必要性，主管機關應更主動積極與民間團體協力合作，訂定時程及工作計畫，促成屬於台灣的山岳博物館早日實現，以保存台灣的山岳與登山文化。

(十七)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糖 102 年度決算顯示，8 大事業部中有多達 7 個事業部營業淨利為負成長，104 年度大部分也呈現負成長，然台糖 104 年預計營業收入較 103 年衰退 1.37%，但 104 年預算編列業務宣導費卻比 103 年度增加 74%，營業收入預計減少，卻大編業務宣導費，另 103 年預算執行油品事業收入增加 9.23 億元，但成本卻增加 10.3 億元，成本大於收入 1.07 億元，休憩事業服務收入增加 1.82 億元，但成本相對增加 1.92 億元，成本大於收入 0.1 億元，據此，台糖應檢討其經營績效，摶節開支，努力增加營業淨利，且避免無謂的業務消耗費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糖 102 年度決算顯示，8 大事業部中有多達 7 個事業部營業淨利為負成長，104 年度大部分也呈現負成長，而台糖 104 年預算編列業務宣導費 950 萬元，較 103 年度 546 萬 2 千元增加 74%，但台糖 104 年預計營業收入為 368 億 2,730 萬 2 千元，比 103 年度預算 373 億 3,849 萬 3 千元衰退 1.37%，營業收入預計減少，卻大編業務宣導費。另 103 年預算執行油品事業收入增加 9.23 億元，但成本卻增加 10.3 億元，成本大於收入 1.07 億元，休憩事業服務收入增加 1.82 億元，但成本相對增加 1.92 億元，成本大於收入 0.1 億元，經營績效顯然不彰。
- 二、按行政院所訂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編列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規定：「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3 年度預算案為原則。……。」，台糖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顯已不符行政院所訂之規範，另油品及休憩事業部，103 年預算執行，其收入皆低於成本，經營績效不彰，據此，台糖應避免無謂的業務消耗費用，摶節開支，並應檢討其經營績效，努力增加營業淨利。

(十八)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健保實施至今屆滿廿週年，醫界推估今年國人醫療支出將達一兆一千億元，而健保總額從實施當年三千億元，到了今年已近六千億元，健保支出不斷增加，造成國家財政極大負擔，而從預防醫學及提升國民健康的角度而言，民間眾多運動團體如元極舞、太極拳、外丹功、香功、木球、宇宙能量操、排舞、拉筋長壽功、韻律舞、健康舞、有氧舞、讚美操、土風舞、交際舞、國標舞等等，每天在全國社區角落，從清晨、早上、黃昏到晚上，出錢出力，鼓勵社區居民加入

運動養生的行列，對國民健康的提升貢獻極大，爰此，衛福部應研議頒發提升國民健康貢獻獎，積極鼓勵民間運動團體及一般民眾，加入推動運動養生的行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最新一期台灣公共衛生雜誌刊登的調查顯示，惡性腫瘤在 2012 年造成經濟損失預測值高達 217.94 億元，相當可蓋 4.5 座台北小巨蛋，平均每名癌友潛在生命年數損失 27 年、減少七年多的工作年數，對台灣整體國力傷害極大，而新血管疾病在國人十大死亡原因就佔了三項，顯見定期運動養身保健至關重要。
- 二、蓋臨床醫療技術雖持續進步，但從預防醫學及提升國民健康角度來看，從前沿預防疾病的發生，當比疾病發生之後的治療，更能減少醫療的支出及成本，而養成定期運動的習慣是最能維持身體健康，避免疾病上身的有效方法。台灣民間運動團體蓬勃發展，多元多樣，譬如元極舞、太極拳、外丹功、香功、木球、宇宙能量操、排舞、拉筋長壽功、韻律舞、健康舞、有氧舞、讚美操、土風舞、交際舞、國標舞等等民間運動團體，彼等深入全國各社區，從清晨、早上、黃昏到晚上，出錢出力，鼓勵社區居民加入運動養生的行列，誘發更多人的興趣參與，對國民健康的貢獻極大，實際上也減少了台灣的醫療支出成本，爰此，衛福部應研議設立提升國民健康貢獻獎，積極鼓勵民間運動團體及個人，加入推動運動養生的行列。

（十九）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台灣近年空氣污染嚴重，行政院應提出具體措施，針對各種空污來源進行監控及管制，以有效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人健康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懸浮微粒中的 PM2.5（細懸浮微粒），對健康的危害早已引起世界各國關注。世界衛生組織（WHO）在去年十月中，將空氣污染列為主要環境致癌物，引發肺癌風險更勝二手菸。
- 二、進一步來說，研究證實 PM2.5 小到足以穿透呼吸系統，並負載重金屬、戴奧辛以及病菌等，直接到達胸腔；若長期暴露在 PM2.5 中，會增加引發心肌梗塞、中風和心律不整等的風險，增加心血管疾病的發生和死亡率。
- 三、然而，細懸浮微粒無所不在，除沙塵暴或河川揚塵等自然生成，到汽機車、工廠排放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經過反應，都足以生成。在台灣，雲林、彰化是發電廠和重工業區；嘉義、台南則是東北季風的受害者，每年十月後，東北季風盛行，若風力不夠強，到中南部後易受中央山脈阻隔，尤其嘉南平原因位在中央山脈背面，污染物更容易滯留、累積。而台北、基隆地區則飽受中國大陸沙塵暴衝擊。
- 四、空污的來源並非不可查，為維護國人健康，行政院應提出具體措施，針對各種空污來源進

行監控及管制，以有效改善空氣品質。

(二十) 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時間常與民眾就業甄試、語言檢定甄試衝突，但礙於兵役法規定，民眾無法申請免召，只能請假出營應試，影響考試表現，也使民眾舟車勞頓，或選擇以出國為由規避教召，進而使教召目的不達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後備軍人教育召集目的是為了維持國軍後備部隊戰力，對選入後備部隊編組之後備軍人，實施訓練，以恢復及維持個人專長與戰鬥技能，以利戰時動員召集，迅速編成部隊，投入作戰。教召對象為退伍後 8 年內人員，兩年一訓，最多召集 4 次，每次 5~7 天，依軍種及戶籍資料進行媒合，透過電腦系統選員，接獲召集令，依法可向任職公司請公假。
- 二、若遇教召時間與參與各種考試時間衝突，依現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僅有屬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範疇的考生，在應試日至試前 10 日遇教召，才得申請免召，若是參加教師甄試或語言檢定考試者，則不符合免召規定，考生參與教召，再另行請假應試。
- 三、然而語言檢定考試成績，可能關係留學申請，教師甄試考試，更關係到民眾就業問題，這些大型考試通常都在二、三個月前即報名完成，教育召集令則是在教召前 45 天方通知，民眾為避免應召並專心考試，往往以出國規避，不但教召目的無法達成，也迫使民眾舟車勞頓或花錢消災。
- 四、爰此，要求行政院檢討現行後備軍人教育召集之成效，研議開放已報名參加語言檢定或教師甄試之教召員得申請免召。

(二十一) 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今年 3 月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世界大學排名，台大因國際學術合作表現不佳，排名較去年退步；政府應鼓勵大學加強學術研究領域之國際合作，以增加學術交流機會、提升研究能量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今年 3 月公布 2015 年世界大學排名，台大比去年退步，落到 60 名區間外，輸給日本東京大學、韓國首爾大學、大陸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其中大陸北大和清大更往前躍升到前 40 名。

- 二、根據資料顯示，從 2004 年至 2013 年的各大學論文數量，大陸清華大學從 6,000 篇增加到 1 萬 3,000 篇，大陸北京大學從 4,000 篇竄升到近 1 萬篇，台大則從近 4,000 篇增加到近 7,000 篇。2004 年至 2014 年各大學論文進入頂尖期刊比率部分，大陸北大從 12.5% 提升到 20%，大陸清大從 12.5% 提升到近 25%，台大則從 22.5% 提升到 25%。探究台大排名下滑的原因，專家表示主要在於國際合作論文比率偏低。
- 三、目前我國大學於學術合作方面著重在國內學校的相互合作，與國際學校較少若有，亦著重在學生學分修習，相互承認，若有學術研究合作，多由教授個人洽談、尋找合作計畫，全面性、整體性的學術研究合作，則較為少見。
- 四、為拓展我國大學國際能見度，行政院應鼓勵各大學加強學術研究領域之國際合作，以增加學術交流機會、提升研究能量。

(二十二) 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牙齒是人體重要器官，但健保針對缺牙的病患卻未提供醫療給付，導致病患必須自行負擔高額之醫療費用，否則將面對因缺牙導致的其他疾病風險。爰此，建請研議將假牙、植牙納入健保給付項目，維護被保險人的醫療權益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牙齒的存在對人體健康相當重要，其主要作用是咀嚼食物，幫助人體充份吸收所需要的養份，然而，一旦牙齒狀況不佳，不論是蛀牙、缺牙、咬合不正，就容易造成咀嚼困難、降低進食慾望，甚至選擇容易咀嚼的食物，不知不覺間養成偏食的習慣，進而造成營養不均、營養不良，影響身體健康。除咀嚼外，牙齒還具有輔助發音、調整臉型的作用；換句話說，少了牙齒會影響發音，對溝通造成障礙；而不管蛀牙或缺牙，只用一邊的牙齒咬東西，會因為用力不均造成齒列歪斜，這種情況長久下來，不僅會因為臉部失衡改變臉部輪廓，還可能引發顫顎關節障礙，使人體脊椎歪斜，產生下顎疼痛、肩膀僵硬、腰痛、頭痛等全身性症狀。因此一旦有蛀牙或缺牙的情形發生，應進行專業的治療，例如植牙。
- 二、然而，目前全民健康保險針對缺牙的治療並未有醫療保險給付，而是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補助老人全口活動假牙，在各縣市給付標準不明，審查寬嚴不一的情形下，甚至出現黑心牙醫濫報病患資料，領取補助，不但傷害病患之健康，也使牙醫業蒙羞。
- 三、又時有報載國內植牙價格混亂，南北收費不一，高額的醫療費用引發民怨，然而，假牙、植牙之製作，必須由牙醫師與牙技師共同合作，各種假牙材質也存有差異，治療過程也因為每一個人的病情而有不同，因此，統一植牙收費上限，並無法解決病患醫療費用負擔問題，甚至可能導致牙醫師降低服務品質，使醫療過程出現瑕疵。
- 四、綜上所述，牙齒對人體是不可或缺的器官，若有嚴重缺損，應立即治療，避免引發更嚴重之疾病，為減輕牙病患之負擔，鼓勵牙醫師提供高品質的醫療服務，建請行政院研議將假

牙、植牙納入健保給付項目，維護被保險人的醫療權益。

(二十三)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企業犯罪問題嚴重，現行法令對於預防與嚇阻相關犯罪恐有不足之處，在兼顧經濟發展與企業犯罪之前提下，相關單位應儘速研擬訂立企業行賄專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遠雄合宜宅弊案以及鴻海高層向廠商索賄案，引起企業界對於提高企業行賄行為之刑事規範議題，法務部傾向在現有產業專法中，納入懲處專章，初步針對「產業創新條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等。
- 二、企業行賄現行法院多以刑法之侵占背信或詐欺罪為課責依據，常因舉證困難，究責曠日廢時，另外，對企業賄賂行為之預防與遏止，除散見於證券、期貨交易法，銀行法等金融業相關法規外並未明確規範，容易使行為人產生僥倖心態，難有嚇阻之效，造成企業損失固不待言，長遠來說將瓦解企業之實力、國力以及政府施政成效，影響範圍甚鉅。
- 三、政府應主動參考公約內容中企業行、收賄的處罰標準，並加強企業部門的會計和審計標準，並審酌對不遵守措施的行為訂定有效、適度且具有警戒性的民事、行政或者刑事處罰，使台灣跟得上國際反貪腐之標準。為釐訂出清楚的企業賄賂責任，有必要提出，「企業賄賂防治法」。

(二十四)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老漁/農津貼請領因故中斷投保即不可請領之規定並不合理，允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6 項規定：「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二、對於老漁/農請領者於 87 年 11 月 11 日以後因故中斷投保者，若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原因中斷投保，仍拒絕當事人請領實不合乎情理，建議農委會宜修法將因故中斷投保者，給予一段合理緩衝期，讓當事人得以及時加保，以防保險中斷，影響津貼請領之權益，並宜增訂溯及既往之條款。

(二十五)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台灣目前社會結構呈現老年化的現象，貧富差距惡化，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基本生活照顧，針對

勞工退休金提繳率，實有檢討逐年提高之必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有關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然基於保障勞工權益，爭取勞工退休生活的尊嚴與保障，實有檢討提高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之必要性。
- 二、依據高雄市機械總工會審議意見，建議勞動部可逐年提高每月退休金提撥率至 10%（每年至少 0.5%），以期讓勞工退休生活更有尊嚴與保障。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近來手搖茶飲農藥殘留及進口茶混充台灣茶等食安問題，要求行政院查明有問題茶葉的來源，以免損及南投優良茶商及南投茶產業的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手搖茶飲農藥殘留及進口茶混充台灣茶等食安問題引發眾議，南投縣為全國最大茶葉產區，為此受到強烈波擊。茶葉農藥殘留超標，有可能是茶廠（商）向茶農收購茶葉進行併堆或以廉價進口茶混充後，再經改、分裝出售。
- 二、南投縣政府為確保茶品安全與保障消費者權益，歷年來積極辦理「田間茶菁（乾）農藥殘留抽檢」工作，每年規劃及抽檢案件達千件，並以名間鄉大宗商用茶為重點抽檢茶區，以杜絕農藥殘留問題。
- 三、另隨著國人對於農產品品質與衛生安全的要求日趨嚴格，查悉所購置之茶葉產品相關生產者、安全管理及產銷流程等資訊。縣府亦配合辦理優質茶集團產區、衛生安全製茶廠、有機驗證茶，建構衛生、安全、安心的產製銷環境，藉由生產、加工與行銷過程的透明化與資訊化，讓消費者買的安心，喝的放心，也籲請消費者能選購具有政府輔導標章之茶品，以有效杜絕進口茶。
- 四、食藥署去年七月三日才將茶葉的芬普尼農藥檢出限量由○·○○五 PPM 修正為○·○○二 PPM，如果在法規修正前已製造生產的茶葉，芬普尼檢出○·○○五 PPM 以下，現在仍屬合格產品，在稽查時已有釐清茶葉製造日期；但不論茶葉是否合法，一旦驗出農業殘留超出現行標準，基於保護消費者立場，一定要先行下架。
- 五、考量茶葉在製茶廠可能就已和進口茶拌配，因此檢驗品項包括剛採摘下來的茶菁、毛茶半成品以及茶葉成品。除了全面清查，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輔導製茶廠自主管理茶菁的農藥殘留，送檢費用兩千多元，計畫補助二分之一，合格和不合格名單都應在網站上公告。

(二十七) 本院許委員淑華，近年國內發生數次食安風暴掀起軒然大波，也引起國際媒體關注，衝擊台灣的國際形象，現今藥安風暴是否也會危及台灣在 PIC/SGMP 的國際形象，十三家藥廠的二十三項胃藥劣藥事件爆發之後，要求衛生主管單位對於藥品管理，過去做法多習以為常依循慣例，出現不少漏洞，應全面檢視其必然性與應然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國內發生數次食安風暴掀起軒然大波，也引起國際媒體關注，衝擊台灣的國際形象，令台灣價廉物美的代工王國美名蒙上陰影。現今藥安風暴是否也會危及台灣在 PIC/SGMP 的國際形象，十三家藥廠的二十三項胃藥劣藥事件爆發之後，衛福部檢驗報告也發現，涉事藥廠使用的碳酸鎂，純度、雜質、砷含量均不合格，作為藥品有效成分的氧化鎂卻含量不足，不但沒有藥效，長期食用恐傷肝腎、致癌。衛生主管單位對於藥品管理，過去做法多習以為常依循慣例，出現不少漏洞，應全面檢視其必然性與應然性。
- 二、針對 PIC/SGMP 藥廠出包，從法律修訂、查緝執行、罰款金額、媒體曝光度來分析，在在凸顯出政府對「食品業」及「製藥業」的管理，採取重罰食品卻輕放藥品雙重標準，十分荒謬。藥事法未明確規範藥品賦型劑成份，中央、基層衛生單位認定標準不一，導致法令不明，不能對使用工業用碳酸鎂、碳酸鈣藥廠開罰，讓基層公務人員、檢調人員不知所措，前食藥局長更直指，這是藥廠考量成本後的不自律行徑，並行之多年。
- 三、藥廠是否有透過關說取得 PIC/SGMP 認證，我們不清楚，但主管單位判定「劣藥」不違法，就僅能依藥事法第二十一條開罰六至三十萬元，無法以刑法偵辦，罰鍰處理對業者不痛不癢，藥廠不知自律，食藥署卻有袒護廠商，把關不力之嫌。前年國內就有藥廠自行變更賦形劑，食藥署除了將少數產品下架開罰，事後仍放任業者自行通報，缺乏積極作為，藥廠管理形同虛設。衛福部食藥署應該痛定思痛，徹底解決藥事法跟不上時代需求的根本問題，對照現今環境，研擬修法方向，向消費大眾表達食藥署維護全民健康的決心。
- 四、食藥管理要先確立核心價值及目標這才有意義，這個理則是不變的，違背了就失序，食藥主管是要有時時處理危機的能力，遇到重大事件行事荒唐走板，顯示制度、管理及領導都出了問題。衛福部主管處理食藥安全事件要尊重專業，以民眾安全及需求為依歸，謀定而後動，尚未決定前則要廣納眾言，傾聽專家的意見，決定了之後就是貫徹到底。所謂兵隨將轉，當事情發生時，「將」要有高度智慧，快速蒐集相關情報，正確研判，下達決心，要有斷然的措施。如果不能從這方面著力，食藥署署長自請處分也沒有用。處分只是手段，目的是食藥署要發揮效果保護人民、要有士氣及戰力，否則一切處置皆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白費力氣。

(二十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手搖杯連鎖茶飲店，接連爆發茶葉含殘留毒物，早餐店的漢堡、三明治、肉品和蛋也被查出含有抗生素、動物用藥等，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建立完整的 SOP 檢測機制及食品履歷制度，以維人民的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手搖杯連鎖茶飲店，接連爆發茶葉含殘留毒物，早餐店的漢堡、三明治、肉品和蛋也被查出含有抗生素、動物用藥等，民眾長期食用，不僅可能致癌，還可能造成畸形胎，對人體造成重大傷害；甚至連飲用水也出問題，不肖業者挖取地下水混充飲用水，未經蒸餾、殺菌就直接裝瓶販售給飯店、百貨業者及診所等，時間還長達 4 年。
- 二、國人致癌率年年提高，與食安環境惡劣脫離不了關係。每次爆發食安問題，政府機關都信誓旦旦的宣示，將進行全台聯合稽查，業者也開始就陸續掛起各式各樣不具公證性的食材安全證明，最後事件常常是雷聲大、雨點小，現狀未因此徹底改變。之前喧騰一時的塑化劑、黑心油、黑心鴨血、二甲基黃豆干、鴨血等事件，現在究竟是否根絕，沒有任何政府機關掛保證。人民安全不是政府的基本責任嗎？
- 三、衛生單位並未記取教訓追根就底，建立完整的 SOP 檢測機制；加上法院輕判，業者當然肆無忌憚，一旦事件風頭過後，業者又回到原本的作業方式，大賺黑心錢。
- 四、如何食得安全呢？食品履歷的建制相當重要，這次英國藍，如果有食品履歷，即可在第一時間查到不只玫瑰花茶有毒，錫蘭紅茶、大吉嶺紅茶、伯爵紅茶等來自同一上游廠商，茶業也可能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政府可立即要求預防性下架，民眾就不會白白多喝了一周的毒茶。食品履歷及雲端的建制，政府單位可得要加快腳步了！

(二十九)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科技部將大幅調整現行一年約 400 億元科研經費分配，未來將著重在有助於促進社會、經濟、產業發展的科研計畫，若能在課題導向的基礎上，讓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跨界對話與合作，不僅可以加速課題的解決，也有機會讓不同領域的技術相互提升，讓原本可能是零和的對峙，產生 $1+1>2$ 的綜效與價值。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科技部將大幅調整現行一年約 400 億元科研經費分配，未來將著重在有助於促進社會、經濟、產業發展的科研計畫，而非打高空，只成為紙上談兵，「部分對於台灣不重要的研究

，將不再是科技部補助的重點」。此番政策宣示引來正反兩極的論戰，按讚的認為，此舉有助於扭轉學術界只追求論文數量，不食人間煙火的價值觀，也有助於產學的緊密合作；但也有人認為，科技部長宣示重視「應用研究」，恐上行下效，產生傾斜效果，而排擠了基礎研究的預算。

- 二、持平而論，誠如中研院院長翁啟惠所言，非問題導向的研究，如數學、哲學等，是新思想來源、知識的累積相當重要，的確需要國家的投入；不過，學術界長期以來追求量化的評鑑指標，輕忽問題及需求導向的研究，不僅讓國人無感，資源運用的有效性也遭到許多質疑。尤其現今的台灣社會及產業面臨諸多挑戰與課題，迫切需要更多學術界的投入，提供解決方案，學術研究若能更入世一些，相信會獲得民眾更多的支持。
- 三、就數字來看，台灣的整體研發經費占 GDP 約 3%，較之於先進國家如美、德及日，占比並不低，但與韓國約 4.4%相較，仍有提升空間；而以經費總額來觀察，則較前述國家差之甚遠。進一步觀察經費來源，美國及德國政府投入占比相對較高，2012 年各占約 31%、30%，我國政府投入占比則逐年遞減，2012 年只占約 25%。
- 四、再就研發經費來觀察，2004 年科技部（前國科會）為 263 億，2014 成長到 445 億，十年間年平均複合成長率約 5.4%，而主要進行基礎研究的中央研究院，從 66 億成長至 127 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達 6.8%，反觀直接連結產業發展的經濟部，科研經費從 2004 年的 247 億至 2014 年的 266 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僅約 0.7%。
- 五、研發是未來產業產出實力的先行指標，資源投入的質與量都是關鍵。從上述各國及跨部會的研發經費統計可以了解，這十年來政府的確不斷在提升政府部門的研發經費，但在有限的政府科研經費投入上，不僅需要進一步思考如何分配才能增進全體國民最大的福祉及有效提升產業的競爭力，從產出效益的角度來看，也值得進一步檢討相關經費的投入是否真正創造了應有的價值。
- 六、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並非沒有交集，若能跨界彼此提攜，發揮的效果更為驚人。舉例來說，中國信史（史記）紀年為西周共和元年（西元前 841 年），之前的夏商周確切紀年成為學術史的懸案。這個研究課題從中國和人類歷史來看不僅具有高度的學術價值，也是入世的研究課題。為此，從 1996 年起中國大陸執行「夏商周斷代工程」計畫，動員歷史學、考古學、天文學和科技測年學等學科兩百多名學者。從不同角度、面向、方法，加以解題和相互印證，成果提出夏朝的起始年，並訂出夏商周各帝王在位的年數和確切年代，這個課題對人類有非常大的貢獻。
- 七、回到台灣，我國產業的形貌較之過去純以 OEM 代工型態，且藉雁行理論承接先進國家的技術來生存的狀況大有不同，在某些領域甚至已與先進國家直接面對面競爭，更需要學研機構的協助。
- 八、例如在半導體產業，台灣的領導廠商已有不同於過去追趕模式的研發路徑和軌跡，在一些研發計畫必須面對物理、材料等領域之基礎科學挑戰，其研發成果，不只是專利，也包括一些學術期刊論文。

九、因此若能在課題導向的基礎上，讓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跨界對話與合作，不僅可以加速課題的解決，也有機會讓不同領域的技術相互提升，讓原本可能是零和的對峙，產生 1+1>2 的綜效與價值。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網路霸凌自社群媒體興起後，不僅一直是社會文化議題，更是各民主國家的共同問題。由於網路言論的匿名性，使得舉證產生困難，殊難提出確鑿證據，呼籲檢察官，主動揪出這些只會藏身在鍵盤後面的霸凌者。整體來說，對這類如同網路恐怖攻擊的行為，不應再容忍，主管部門無論用什麼樣的決心處理，都不該有灰色地帶；任何人越界踰矩，踩到這條紅線，都應該繩之以法。網民也必須展現集體的自覺自律，萬勿心存僥倖；至於那些酣臥網路言論自由的尊榮而不知自省者，請小心觸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眾所周知，網路使用文化向有誇大煽情趨向，尤以國內的 PPT 或各「靠北部落客」粉絲團充斥詆毀或誣衊的情緒語言，卻又與真實事件有極大差異，常誤導一般民眾以為真實，導致當事人不堪其擾。由於嫉妒永遠是披著正義的外衣而來，網路成為集體的情緒縮影，因是經常發生媒體「爆料」引發社會騷動，當事人雖緊急澄清，卻引發更熱烈討論，即令提出告訴，也未必能遏止歪風。此種爆料文化，或可以蘇格蘭哲學家大衛·休謨（David Hume）說的：「理性是，而且應該是，情慾之奴隸。它除了侍奉與服從情欲之外，絕不能妄求有別的任務。」名之，八卦議題一旦在網路上留下紀錄，就再也回不去。再經由部分媒體和名嘴的層層引述傳播，勢如病毒擴散，損害當事人的名譽及隱私。
- 二、基此，應否為網路霸凌另立專法？從何立法？近期成為討論焦點，朝野立委也多表贊成。但真要制訂專法，實屬經緯萬端、錯綜複雜。究竟有什麼內容可以重新規定？畢竟法律不同於其他社會規範，因為其常常伴有制裁的後盾，否則即成為無法實踐的規範。事實上，目前的制裁法體系早已存在，任何一種網路霸凌，都有對應的法律制裁規定。被害人實應正面迎擊，不用退縮、也不要「酸回去」，要主動、迅速、認真的說明和回答問題，並且可透過相關法律主張權利，維護名譽與隱私，以制止不當歪風蔓延；而輕生則是最不智的方式，實不足取。
- 三、舉例而言，言論自由固應予以保障，惟對故意散布不實言論，在留言板或討論區發表負面評價或情緒性文字，或揭發與公共事務無關之隱私者，並不在保障範圍。名譽及隱私都是重要的人格法益，侵害者所指涉之事實如非真實，當事人即得以名譽受損為由告訴誹謗。如該事實確屬真實，雖不構成誹謗，但亦可能因涉及隱私，而構成妨害秘密罪。此外，「

爆料」者並須負擔違反個資法的法律責任。由於誹謗罪為具體危險犯，必須判斷誹謗內容的殺傷性，是否足以損傷他人的名譽；因此，在網路上謾罵或攻訐他人，由於侮辱罪無須具體指摘事實，只要所謾罵或攻訐的內容，在社會生活觀念上，確實有減損人格之貶義，行為人仍執意表述，即能成罪。

四、另對於侵害名譽者，被害人得依民法規定，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外；亦可聲請下架，或禁止發行載有不實言論刊物的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並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尤其重要的是，所涉即使非財產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刊登更正或道歉啟事。

五、從另一個層面來看，由於以網路作為散布工具，在滲透力上明顯高於傳統文字或電子媒體，理應受較嚴格規範，但網路自由之特性，又極端排斥公權力介入管制。同時，網路虛擬世界的言行，未必與真實相符，參與者在虛實交錯間，既難期待所得訊息為真，當然就很難以該訊息非真，而於現實世界加以處罰。更由於網路無疆界，當各國法制不同時，亦難以一國之法制來拘束。

六、但網路言論就可以不用負責任嗎？對此，法界多數答案是應予適當限制，惟如何限制？仍莫衷一是。網路上的言論自由，應比真實世界之限制較小，雖為網路公民的普遍認知；但我國大法官解釋，僅針對「言論之類型」予以差別化待遇，尚未形成如何對「言論發表之場域」給予差別化待遇。釋字第 407 號解釋僅稱：異常言論之容忍，應視其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社會發展，與時俱進。惟網路言論與霸凌語言只有一線之隔，網路世代，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當事人即使透過法律維護名譽和隱私，但依然無法完全抹去可從網路上搜尋到的八卦前科，而如墜落地獄，難以超拔。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關務署台北關竹圍分關人員及桃園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雇員涉嫌收受水產進口商賄賂，洩漏查緝機密或偽造不實資料讓業者將問題食品掉包，只銷毀替代的劣質品或空的封存箱，造成日本輻射區及泰國等地含農藥的六千多公斤問題食品進口台灣、流入市面。要求檢、廉單位釐清是否有其他人員涉案，並持續追查問題食品和涉案人員不法所得流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關務署台北關竹圍分關人員楊俊源、桃園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雇員張恩碩涉嫌收受水產進口商賄賂，洩漏查緝機密或偽造不實資料讓業者將問題食品掉包，只銷毀替代的劣質品或空的封存箱，造成日本輻射區及泰國等地含農藥的六千多公斤問題食品進口台灣、流入市面。廉政署已依貪汙、偽造文書等罪嫌搜索約談楊俊源、張恩碩、食品業者謝鳳琴、

元億水產負責人汪偉裕、職員黃秀慧、振順水產負責人李志陽及涉嫌擔任白手套的聖元報關有限公司負責人廖恩葳和四名證人，移送新北地檢署漏夜複訊。

二、問題食品包括含殺蟲劑等農藥、今年初從泰國進口的綠蘆筍及自菲律賓進口的紅蟳；從日本千葉縣等輻射區夾帶過關的食品則有萬能蔥、海帶、甜蝦、海葡萄、薑苗。這些食品已全部販售到市面，業者獲利粗估超過千萬元。

三、據廉政署調查，從日本空運水產來台的汪偉裕，為避免桃園機場海關發現部分產品來自日本千葉縣等輻射區，多次將輻射區貨物夾帶在其他合格貨物內輸台。

四、另外，食品藥物管理署人員執行邊境例行抽驗時，發現從東南亞等國進口綠蘆筍、紅蟳等食品含農藥等殘留物，依正常程序應封存後銷燬，但業者李志陽、謝鳳琴涉嫌透過廖恩葳行賄負責封存問題食品的張恩碩，由張配合延後封存，兩人再趁機將問題食品掉包成市面上低價劣質品，甚至取走問題食品僅保留箱子，再由張製作不實資料封存後銷燬。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尼泊爾日前發生芮氏規模 7.8 強震，造成慘重傷亡，從地理條件而言，尼泊爾與臺灣同樣是位於地震帶上的多地震區域，我們期待政府單位及民間各階層，在平日做好災害預防、健全救援體系，如此，方能在不可預測的地震災害發生時，將生命與財產的損失降至最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尼泊爾日前發生芮氏規模 7.8 強震，造成慘重傷亡，初步估計死亡人數已超過 4,100 人；聯合國昨日發布的最新評估，更直指受震災影響者已達 800 萬人。科學家預估，這場地震與 700 年前的雙重地震模式相同，未來數十年間，在同一斷層帶，可能還會有一場更大規模的地震。此一訊息，對同樣受到地震威脅的臺灣民眾而言，實深具警惕意味。

二、從地理條件而言，尼泊爾與臺灣同樣是位於地震帶上的多地震區域；尼泊爾處於歐亞板塊與印度板塊交會處，臺灣則位於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交會區。板塊運動造成的擠壓、地層活動，加上原本就有的斷層，讓這些地方更易受到地震的傷害。當今人類所面對的重大自然災害中，科學家對颱風、暴雨、強風等氣候，已能相當程度地掌握與預測，從而減輕其造成的損害；但地震卻是至今仍毫無準確、可信的預測機制。

三、因此，既然地震仍無法精確預測，而我國又位處於地震帶上，對相關防災整備就更不能掉以輕心。事實上，臺灣島內有諸多活動斷層交錯，雖然類似 921 大地震這種規模的災害可能數十年才會出現一次，但從無感到有感的地震，幾乎常年不斷。根據中央氣象局的觀測資料，臺灣地區平均每年約發生 1 萬 8,500 多次地震，其中概約 1,000 次為有感地震；顯然，與地震共處是無法避免的宿命。特別是根據地震專家的研究，從 2004 年印尼蘇門達臘發

生規模 9 的強震以來，先後有汶川、日本 311 等強震，全球共計 16 次規模 8 以上的超級強震，象徵全球已進入超級強震的「活躍期」，對國人而言，更值得警惕注意。

四、至於實際的災損控制，可概略由二大方向努力。其一是預防性的措施，例如對建築物防震係數的要求、加強房屋建築結構；對島內地質敏感地區與斷層的研究與了解，繼而讓人們的活動、居所、公共空間都能盡量避開這些地區。從印尼、海地到尼泊爾的大地震造成嚴重傷亡可看出，防震差的老舊建物倒塌，是造成民眾傷亡的主因。我國 921 大地震發生時，部分倒塌的 RC 結構房屋，都有偷工減料、或因裝潢而破壞房子結構的問題。因此，不論是民眾或政府部門，平常就該特別注意、關心公私建物的安全與堅固性。因為當強震來襲時，這是第一道，也是最重要的安全屏障。

五、第二個方向，則是建立完善而有效率的防災體系。當災害發生時，最迫切的需求，就是掌握訊息與救援力量的投入。在掌握訊息方面，除了原有行政體系，近年發生的幾次天然災害中，都可發現民間透過網路等方式，往往可更快速掌握與傳達訊息，政府也與民間企業如谷歌等進行合作。至於救援力量的動員，從中央到地方，都有因應災害發生時成立的救災指揮中心，負責動員、指揮、調度民間與政府的救援人力。不過其間的重點是救災中心不能徒具形式，而應平時即針對各種情況做好演練與準備，一旦有災害發生，才能及時發揮作用，有效降低災損。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教一變再變，臺灣多年來的教育改革，目的都希望減少學生的升學壓力，但以結果來看，每一次都適得其反。本席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好好從長計議，規劃完整的配套措施，讓我們的教育朝正確的方向發展，才是國家之福。一次式的考試雖然不是最好的升學方式，但卻是最公平的方式之一，捨此不由，不僅動輒得咎，學生、家長、老師更將無所適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是國家根本大計，是百年樹人的工作，但是臺灣近年來，教育上的種種改革卻讓全國家長、老師、學生無所適從，我們的下一代就在所謂學者專家的閉門造車下，被當成白老鼠，實際受害的，是孩子的學習成果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但是這些學者專家仍舊一味迷信西方教育理念，無視國內特殊的環境與需求，也無視家長的痛苦與孩子的壓力，繼續在教育的年數、考試的方法上作文章，十二年國教一改再改，治絲益棼，讓我們的教育不知去向何從。
- 二、十二年國教於去年在還沒完成完整的配套下便倉促上路，免試超額比序、會考、特招都引

發許多爭議，家長、考生無所適從不說，還造成高分落榜、低分上了高排名學校的亂象，引起社會一片撻伐。經過將近一年時間，又傳出十二年國教升學制度將再度變革的消息，日前曝光的教育部「十二年國教五年精進計畫」草案中，規劃免試入學採計會考成績比例將大幅減低，一〇八學年起，高中職免試入學擬完全改成申請分發入學，升學比序甚至將完全不採計會考成績，改為採計在校學習領域成績及其他志工服務等超額比序項目，且可加權比重，實際操作模式將由各就學區自行訂定，大方向是使會考和升學脫鉤，回歸學力檢測。新作法的第一批適用對象將是目前就讀小五的學生。

三、教育政策一改再改已經改了許多年，未來若將會考成績與升學脫鉤，完全改採在校成績，家長團體對此表示更大的疑慮，認為會讓原本只要在三年級時作一次競爭，變成三年期間每次考試都要競爭，這些國中生將從一入學便感受到升學壓力，非但沒有達到降低升學壓力的效果，反而更沉重；而會考若與升學脫鉤，將變成徒具形式的考試，學生應考意願與心態將備受考驗。此外，若將升學的決定權掌握在國中三年的老師手中，那麼老師給分的公平性便成為不可避免的問題；臺灣原本就存在城鄉差距，學生素質不一，若要公平，除非每次段考都採用同一套試題，否則就難以公平公正地評量出所有學生的程度，但是統一試題又會衍生出適性發展的問題，如何取得平衡也是一大考驗。當初推行十二年國教，便因為對老師給分的不信任而完全排除在校成績，如今則朝完全採計在校成績發展，讓人感覺教育部是不是在走回頭路？

四、臺灣多年來的教育改革，目的都希望減少學生的升學壓力，但以結果來看，每一次都適得其反。學生的考試科目、次數不減反增，原本不再升學評比範圍的扶助弱勢、適性輔導、生活、服務、幹部、社團、競賽、證照等，全成了比序評比的項目，這麼多的項目，學生、家長、老師的壓力如何減少得了？教育部雖然標榜要依照「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二〇〇〇年四月「達喀爾行動綱領，全民教育：實現我們集體的承諾」所說的「教育的發展應由菁英教育轉向全民教育，且應從基礎教育全民化邁向中等教育全民化」。我們也希望下一代都能享有充分的受教權，但是出爾反爾、缺乏完整配套的教育政策，非但無補於教育品質的提升，且是毀壞基礎、動搖國本的行為。

五、至今沒有實現的，必然有現實因素窒礙難行，那也就不必急於一時，好好從長計議，規劃完整的配套措施，讓我們的教育朝正確的方向發展，才是國家之福。一次式的考試雖然不是最好的升學方式，但卻是最公平的方式之一，捨此不由，不僅動輒得咎，學生、家長、老師更將無所適從；希望慎思。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鐵路管理局危機多次發生事故，其處理應變，考驗台鐵的經營能力，建請台鐵能檢討整個處理過程，提出改善方案與對策，形成廣納諫言，傾聽員工意見的組織文化，以乘客為主體來思考各項政策與做法，才能

期待台鐵會有滿意服務，甚至轉虧為盈之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火車在固定的路線上行駛，本來最是安全，但因鐵路電氣化之後，速度加快，線路維護困難度增加，時有民眾甚至牛隻誤闖，事故發生，影響交通運輸，造成旅客不便，也增加台鐵經營上的困難。此雖歸屬不可抗力，但危機處理是否妥適，仍考驗台鐵的經營能力。
- 二、凸顯出台鐵的管理應變能力不足，營運觀念仍然是站在「服務提供者」(service provider)的觀點，而不是以「服務接受者」(service receiver)，即「顧客導向」(customer-oriented)或「市場導向」(market-oriented)的角度在思考，若不積極改善，翻轉作法，永無轉虧為盈的一天，影響台鐵與國內交通的長期發展。
- 三、台鐵沒有「分享資訊，充分告知」的觀念。沒有「處理重大災變」的標準作業程序(SOP)，沒有「顧客至上，以客為尊」的觀念，沒有「累積經驗，不斷改善」的能力缺少「溝通協調，精益求精」的決心。
- 四、臺鐵的創建迄今，已有一二五年的歷史，但因一九七〇年代之後鐵路電氣化自負成本與人事退撫制度等累積的龐大債務，加上臺灣交通運輸方式多元化的影響，臺鐵從一九七八年中山高速公路全線通車以後，帳面上就未再有盈餘，二〇〇七年高鐵通車開始，年年虧損超過新臺幣百億元。面對如此嚴峻挑戰，我們希望台鐵能檢討整個處理過程，提出改善方案與對策，形成廣納諫言，傾聽員工意見的組織文化，以乘客為主體來思考各項政策與做法，才能期待台鐵會有滿意服務，甚至轉虧為盈之日。

(三十五)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制度已積極推廣，惟尚乏民眾較常接觸之宣傳管道，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加強宣導以強化民眾認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制度已積極推廣，惟尚乏民眾較常接觸之宣傳管道，仍待加強宣導以強化民眾認知。
- 二、為維護美容醫學品質及確保民眾就醫安全，前衛生署於 102 年初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醫策會)辦理「美容醫學品質認證」，該認證採醫療院所自費自願參與，所聘任之醫師需具有部定專科醫師資格，且過去 2 年未發生：(1)因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醫療業務；(2)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及禁止使用之藥物；(3)醫療廣告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等情事被衛生主管機關裁罰之紀錄等違法情事。經認證通過者，申請低侵入性光電治療或針劑注射治療者，授與綠色標章，申請侵入性美容手術者，授與粉紅色標章，以利民眾辨認及選擇就醫之參考。

。

三、查該署為宣導該認證制度及標章，迄 102 年 10 月底計以舉辦記者會、說明會、座談會、於演講、研討會與學術會議宣導、於專業期刊刊登文章、參與展覽會、於醫策會網站公布指南、函知醫療團體機構等方式進行宣導推廣，惟該等管道大多集中於醫事專業人員或團體，其中電子媒體推廣僅集中於醫策會等一般民眾較不常觸及之網站，尚乏民眾較常接觸之電視、廣播、報章雜誌、公共場所海報看板等宣導管道，有待妥謀善策，以強化民眾認知，並增加實際從事美容醫學醫療院所儘速取得認證之誘因。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長期以來衛生福利部未能積極檢討重大傷病範圍項目的界定，致列入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項目只增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衛服部積極檢討妥適處理，避免加重健保財務壓力，維持健保財務永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監察委員黃煌雄延續對全民健康保險總體檢重大課題之監督，於 102 年 8 月所提之調查報告指出，長期以來衛生福利部未能積極檢討重大傷病範圍項目的界定，致列入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項目只增不減，從 16 項增加為 30 項，每年領證數逐年增加，從 84 年開辦時之 21 萬 7,906 張，增加至 101 年之 96 萬 1,265 張，領證人數為 89 萬 8,975 人，占該年納保人口之 3.86%；所使用之醫療費用亦從 86 年之 415.95 億元，增加至 101 年之 1,558.43 億元，占健保支出之 27.56%，為健保財務帶來沉重壓力。
- 二、又其調查意見所提建議該部允宜參酌目前役男體位區分標準之跨部會研商機制，積極檢討改善以周延重大傷病之核證機制。據該部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200000830 號函復行政院稱，重大傷病核證制度，將參考役男體位區分標準，召集相關單位，適時檢討改善重大傷病核證機制。惟該部仍未就重大傷病核證機制究應如何參考役男體位區分標準，召集相關單位討論，敬請衛服部督促積極檢討妥適處理，避免加重健保財務壓力，維持健保財務永續。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發布「青少年打工族勞動權益認知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高達半數的青少年打工時薪未達基本工資，建請勞動與教育主管機關，落實青少年打工族的基本工資、加強有效的勞檢稽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發布「青少年打工族勞動權益認知問卷調查」結果，全台十五到十八歲青少年打工族中，五成時薪未達一一五元基本工資，只有四成雇主幫他們加入勞保，且四分之一受訪者曾遭扣薪。
- 二、這項調查是台少盟在去年十二月，針對全台十五到十八歲青少年打工族，進行勞動權益認知的問卷調查，回收兩千九百廿五份，檢視十一萬六千多名青少年打工族的勞動狀況。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六成三的青少年打工族屬於短期工讀，其中超過五成從事餐飲服務業，其次是作業包裝員、門市店員。
- 三、全台青少年打工族平均時薪一〇七元，五成二未符合最低基本工資，甚至有兩成五時薪不到一百元。以區域分，雲嘉南、中彰投、東部及離島，超過六成的時薪都不到一百元。很多輔導的青年打工族反映，只要一遲到雇主就會扣薪資，月薪最後只剩下三、五千元。
- 四、勞動部去年暑期的打工專案勞檢，共抽檢一百家業者，僅查到兩家有青少年打工時薪未達基本工資，較多違規反而是假日出勤未加倍給工資、延長工時未給加班費和未七天休一天。
- 五、台少盟調查發現有高達半數的青少年打工時薪未達基本工資，可能有的是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的「童工」，依現行規定，童工基本工資可打七折，也就是時薪達八十一元即不違法。

(三十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信保基金 104 年度編列員工獎金 3.5 個月，顯違反本院決議；且信保基金之營運重在於風險管理，而非盈餘之創造，卻依照經濟部主管政府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增列 1 個月之自籌經費結餘績效獎金實有不當，且合理性有待商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 二、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103 年 1 月修訂）：「(二)……獎金發給相關規定如下：1.獎金發放標準：各財團法人發給之獎金總額以平均 2.5 個月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提高其獎金總額：……(2)如以自籌經費計畫盈餘發給獎金，獎金總額平均最高以 3.5 個月為上限（含原規定之 2.5 個月），惟須經董事會審定通過後方得發給。」另洽經濟部表示，前開原則係積極鼓勵主管財團法人自行籌措財源，以降低對政

府之依賴，爰藉以 1 個月獎金差額作為激勵之目標。

三、依信保基金捐助章程第 1 條規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設置目的，在提供直接及間接信用保證，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發展經濟。」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資金應妥為保管運用，以孳生收益充實基金，……。」顯示信保基金係運用政府及外界捐、補助款項，對中小企業提供保證業務，旨在於補強弱勢貸款者之信用，與金融機構提供保證業務為其收入來源，核屬有別。

四、復依信保基金於各年預算書所擬工作計畫，包含業務計畫、所須經費及預期效益，陳明其成立宗旨係分攤金融機構風險，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之意願，協助該等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故信保基金之營運重在於風險管理，而非盈餘之創造。況歷年信保基金之營運資金來源係依賴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之捐助，與其他財團財人運用其競爭優勢，爭取來自民間單位收入，維持自主營運及增加盈餘之營運模式並不相同，其編列自籌經費結餘獎金之合理性，實待斟酌。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直接保證為信保基金特有之保證項目，信保基金透過直接保證可提供高風險、高失敗率之行業籌措營運資金之機會，創造金融機構、產業及政府三贏之局面，惟目前該基金辦理直接保證之件數及金額占總保證之比率甚低，允宜在風險可管控範圍下，持續增加承作之件數及金額，俾利新創企業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配合政府加強對具有研發創新、市場開拓等發展潛力中小企業之融資輔導政策，企業可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企業在取得信保基金審核後之承諾書後，自行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此種保證方式稱為直接保證，有別於企業先向金融機構申貸，再向信保基金申請保證之間接保證。
- 二、依信保基金之規定，目前直接保證適用對象為政府指定之產業推動辦公室或輔導機構等單位推薦之企業，或曾獲相關獎項、通過政府研發輔導計畫之企業。符合條件之企業，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信保基金得視案情實地訪查並就財務結構、經營團隊、無形資產、行銷通路及產業前景進行評估後，核發承諾書，企業得再自行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惟承諾書並非金融機構同意融資之唯一條件，金融機構仍保有最後准駁之權利。
- 三、鑒於部分新創產業，如創意產業多屬於微型或中小型產業，普遍欠缺營運管理、財務規劃及資金籌措之能力，且其產品具有高度流行循環性，屬於高風險、高失敗率之行業，金融機構或投資機構普遍不願意挹注資金，致該類產業發展受限。故政府對於該等創意產業之扶植，乃透過信保基金之直接保證，增加金融機構貸款予創業產業之意願。具體措施如金

管會協調信保基金將業者申貸額度由現行最高保證成數由 8 成提高至 9 成；文化部則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申請者除可申請信保基金協助擔保，如屬中小企業，文化部另按年利率補貼 2%之利息。

- 四、依據信保基金提供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所承作直接保證及間接保證數據（詳附表 1），直接保證逾放比率普遍高於間接保證，顯示信保基金承作直接保證確實承受較高之違約風險，惟信保基金仍以承作間接保證為多，因此直接保證逾放比雖高，卻對整體風險影響有限；另信保基金自 101 年度起承作直接保證金額雖較 100 年度成長約 1 倍，惟僅占總保證金額之 0.7%至 0.8%間，占比甚低。

（四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信保基金委外催收代償成本甚高，惟成效欠佳，建請應適時檢討改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信保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營運方針列明：「強化催收作業及建構逾期案件防火線機制，逾期後收回金額占發生逾期金額比率至少達 20%，年度收回目標為 16.5 億元。」
- 二、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償案件催收作業委託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受託機構執行代償案件催收事務之服務費，本基金以收回債權金額之 15%為給付之上限，不再給付其他費用。」復依信保基金所提供委外代償案件執行情形（詳附表 1），信保基金 98 年度至 103 年度止，所負擔之催收成本占收回金額比率幾近 15%，顯示委外催收服務費多以上限給付，實不合理。另截至 103 年底止，信保基金委外催收代償餘額高達 58 億 6,134 萬元，惟 98 年度至 103 年度委外催收之收回金額占代償餘額比率分別僅 0.57%、0.31%、0.19%、0.24%、0.39%及 0.59%，委外催收之執行成效顯然欠佳。

（四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因應我國快速增加的老年及失智人口，減輕對於在職失智症患者之就業衝擊，並提供患者所需照護，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機關應積極辦理職務再設計相關服務，協助失智症患者排除就業障礙；並輔以外籍家庭看護工，作為照顧失智症患者之補充人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因應我國快速增加的老年及失智人口，減輕對於在職失智症患者之就業衝擊，並提供患者所需照護，應依照「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積極辦理職務再設計相關服務，協助失智症患者排除就業障礙；並輔以外籍家庭看護工，作為照顧失智症患者之補充人力。
- 二、依衛生福利部 103 年 9 月 2 日修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其中涉及勞動部工作項目為保障早發性失智症患者工作權益，我國 15 歲以上失智症人數為 4 萬 1,909

人，其中就業者 335 人（占 0.8%）。為協助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之失智症者就業，應積極透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提供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並針對早發性失智症患者，積極推動辦理職務再設計，透過改善工作條件及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

三、並同時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輔具等方式，排除其就業障礙。未來本部將結合失智症相關團體進行推廣，以協助有需求的早發性失智症患者就業。

四、建請相關主管機關規劃長期照顧體系發展及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適時檢討失智症患者聘僱外籍看護工資格及相關政策，並加強推動辦理職務再設計相關服務，協助有需求之失智症患者就業。

（四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負責辦理大學評鑑之工作，然申復制度可保障受評系所（單位）之權益，惟若提出申復之系所（單位）及意見項數偏高，則顯示實地訪評小組所提報告書或檢核表初稿，仍有疏漏或缺失之處，建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檢討改善實際訪評工作之缺失，以免徒增處理申復事項之人力與物力，並提升評鑑品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3 條規定，大學評鑑分為「校務評鑑」、「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等 4 類，前 2 類評鑑每 4 年至 7 年應辦理 1 次，後 2 類評鑑得依需要辦理。
- 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負責辦理大學評鑑之工作。該基金會之大學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實際表現、綜合自我評鑑報告及實地訪評結果，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其中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等 3 種；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觀察」或「未通過」等 3 種；如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待觀察」或「未通過」者，應於 1 年後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三、為確保受評鑑學校（系所或單位）之權益，該基金會分別訂定「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申復辦法」及「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辦法」，上述辦法第 2 條均規定，受評學校（系所或單位）收到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後，對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及要求修正事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之事項，得於 14 個工作天內，向該基金會提出申復。
- 四、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受評系所共 2,237 個，其中 791 個系所提出申復，占受評系所總數之比重為 35.36%，合共提出 5,661 項申復意見，獲接受 637 項，申復意見接受比率為

11.25%；101 年度啟動之通識教育暨第 2 週期系所評鑑辦理至 102 年度止，共評鑑 637 個單位，其中 398 個單提出申復，占受評單位之比重為 62.48%，合共提出 2,941 項申復意見，獲接受 329 項，申復意見接受比率為 11.19%；顯示提出申復之比率極高，申復意見甚多，接受申復意見比率亦不低。

（四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勞工目前的處境，部分因勞動法令規範未及，反成為雇主調降成本之工具。所以我們就看到外包、派遣、部分時間工作者，在民國九十五年「勞退新制」上路後明顯增加。勞動議題是複雜與多元面向，要求政府要處理的不單是勞資對立而已，尚須面對勞團間之不同意見，加以協調統整。面對現今勞動市場之非典型僱用現象，應以「同工同酬」原則，要求雇主平等對待，正可一舉消弭「工作貧窮」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回顧勞動部從「委員會」升格為「部」，這十五個月來的績效，包括化解爭議十多年的「華隆案」，還保住勝華科技四千員工九億資遣費。同時通過爭議重大的勞基法第二十八條修正案，將「退休金」與「資遣費」納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使用範圍，並且位居債權第一受償順位。或許是工運人士認為不該以此自滿，遂改朝敦促政府解決「低薪」問題為要務。然以目前各方所提「加薪」對策視之，有政府力拼之「加薪四法」，也有勞團的「提高基本工資」動議，亦有主張「勞工董事」者。
- 二、平心而論，外界對「加薪四法」的質疑，主要在公司盈餘可能被作帳歸零。那麼「勞工董事」就能發揮功效嗎？以台灣的公司規模來看，中小企業佔了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能達到設置「董事會」規模的事業單位未及百分之二，可知受到庇蔭者有限。再以「調漲基本工資」來說；近十年來基本工資由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調到二萬零八元，漲幅高達百分之二十六，但落入以「基本工資」為本俸的我國勞工，從十年前的十九萬人，亦增加至今日的一百九十八萬人。
- 三、但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調查可以發現，近十年來藍白領薪資差距已創下新高，達一點六八倍。因為十年來管理階層的薪水仍持續成長，不過基層勞工就增幅有限了。顯見「提高基本工資」反而是讓更多的基層勞工，成為領取「基本工資」的人，所以藍白領的薪水才會愈差愈大。因此，一直用調高基本工資來為基層勞工加薪，真的比較好嗎？
- 四、事實上，勞工政策自民國八十九年始迭有進展，當年工時由每週四十四小時，縮短為兩週八十四小時，其後又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勞退新制。政黨輪替後，馬政府更實現「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並讓「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上

路。

五、但觀察這段時間失業率之變化，常因景氣而有高低，唯一不變的就是「大學生之起薪」，近十年來一直徘徊在二十六 K 左右。我人從民國九十四年施行「勞退新制」起分析，當年企業在員工「個人帳戶」內，每月存入薪資的百分之六作為退休金，對勞工不斥加薪百分之六。對雇主來說，為調降成本則以二到三年不調薪的方式攤平，所以原本預期到了民國九十七年即可恢復調薪。結果卻是遇上全球金融海嘯，儘管兩年後景氣略有復甦，但又碰到歐債危機，加上實施勞保年金與二代健保，保費調漲，企業為求控制成本，除了長期「凍薪」外，也開始使用非典型工作者，乃衍生出新的「工作貧窮」問題。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勞工過勞職災的增加，以及近年來企業為了精簡人力、節省成本，非典型勞雇關係不斷成長。要求行政院為了保障非典型就業人口，派遣員工與正職員工薪資須符合「同工同酬」規範，以及要派單位與派遣公司對派遣員工要負共同照顧之責應加強落實，並儘速將勞動派遣法草案送本院審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工作條件包括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以及工資、工時、休息、休假、福利等勞動條件。傳統上，我們關心工作場所及過程的物理、化學、生物及人體工學危害，現在卻越來越重視勞工的心理健康以及勞動條件，尤其是最低工資、退休年金，及過勞職災等議題。
- 二、以過勞職災為例，無庸置疑，工時過長對勞工的身心健康有害，但是現在台灣每年平均工時卻超過 2,100 小時，比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國家高出 25%，甚至還被 CNN 新聞譏笑為過勞文化。這樣的生活方式是大社會環境及勞動制度漏洞使然？還是出於個別勞工的自由選擇？只要想想，為什麼護理人員每年 5 月都要集結衛生署，抗議血汗醫院，便可知道答案。
- 三、更嚴重的是，近年來企業為了精簡人力、節省成本，非典型勞雇關係不斷成長。根據主計處調查，以臨時工作及人力派遣工作人口為例，2012 年已經高達 5.3%。由於勞雇關係不穩定，這些就業人口的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都相形惡劣，而健康狀況較差，生病缺勤較多，也就不足為奇。
- 四、許多國外研究結果顯示：失業有害身心健康；在台灣也一樣。因為工廠或公司歇業倒閉而失業的勞工，死亡機率大約是繼續營業工廠或公司勞工的兩倍。此外，雖然失業勞工自殺死亡率變化不大，精神科醫療利用率卻明顯增加。另外，在丈夫失業期間，懷孕生下來的嬰兒，容易出現早產及低出生體重的現象。換句話說，失業傷害的不只勞工本人，也可能危害到下一代的健康。

(四十五)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近期市售茶葉陸續檢出農藥殘留，不合格率高達 2 成，顯見主管機關於其溯源檢測頗有疏漏，嚴重損及消費者健康與權益，主管機關應嚴格訂定相關檢驗標準與溯源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傾據北市衛生局日前公布茶葉及花草茶農藥殘留抽驗結果，不合格率 24%。而台中市一實業公司製售「3 點 1 刻直火烏龍玫瑰茶」，經檢出含 DDT 農藥殘留，台中市衛生局啟動稽查，共計查扣 615.2 公斤，顯見其農藥殘留已經是普遍現象，嚴重損及消費者健康與權益。
- 二、綜上，接二連三的風波，都發生在高價位的茶飲品牌，嚴重損及消費者健康與權益，長期以來，相關主政機關怠於積極行使查核職權，故主管機關應嚴格訂定相關檢驗標準與溯源管理，或研議提高罰則。主政機關應運用諸多方法，多管齊下來嚇阻不良廠商一再讓民眾「食不安心」的黑心行為，藉以保障民眾食安健康。

(四十六)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購屋實務中的「斡旋金」制度，其規範不夠明確，容易衍生購屋糾紛，無法明確保障購屋者的權益，相關消保單位應儘速研議訂定「斡旋金」契約規範，藉以保障購屋者之購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現行購屋實務，買賣不成，買方給付的「斡旋金」、訂金，是否可要求房仲與賣方返還？易而言之，「斡旋金」是議價時，買方付給房仲的價金；在房屋買賣成交後，買方付給賣方的價金為訂金。但賣方未簽收「斡旋金」前，買方可要求全數返還，不可歸責於買賣雙方致不能履約時，訂金也應返還。但「斡旋金」要給付多少？法律無明文規定金額，但實務上「斡旋金」多為 10 萬元左右。假設買賣雙方對房屋價金取得共識，多數情況會直接將「斡旋金」轉為買方付給賣方的訂金的一部分。
- 二、由於「斡旋金」已是現行購屋實務的普遍情形，但其規範契約卻仍付之闕如，舉如「斡旋金」的支付金額多寡、支付比例、及「斡旋金」可轉訂金的時間，故主政之消保單位，應儘速研議訂定規範「斡旋金」的相關契約，藉以保障購屋者之購屋權益，以免在相關規定不夠明確的情形中，一再衍生消費紛爭。

(四十七) 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鼓勵年輕人創業，目前行政院正研擬修正「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辦法」，讓已創業年輕人可申請在自家公司服「創意研發替代役」，事業不必再因兵役被

迫中斷。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儘速通過該項辦法，俾讓學有專業之年輕人能將創意有效發揮，不因兵役問題而中斷，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上開「創意研發替代役」，業經內政部役政署評估過後，覺得在現行研發替代役下放寬申請條件，讓自行創業者可在自家公司服役實為可行。而行政院已初步審查，未來也將配套訂出防弊措施。故行政部門在面對網路經濟新藍海的世界，除應有新思維方向外，實應儘速通過該項役別的法源依據，確認該役別甄選條件與類別造福更多年輕學子。

（四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尤以網路謠言造成更多對農業產品以訛傳訛的不實報導，形成另類的網路霸凌農業現象。建請農政機關除應主動澄清外，更應積極與 NCC 等單位合作，藉以導正不實報導，以維護農業產品的正面形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網路與坊間對農業食品的不實報導，舉如「活蝦品質比冷凍蝦好？」「文蛤、牡蠣偶爾可見綠色內臟，是否與含銅量過高的『綠牡蠣』類似？」類此等以訛傳訛的不實報導，衍生長期的不當印象連結。農委會除架設網站讓專家在網路上破除各項農產品謠言，未來應採取更積極的作為，如與經濟犯罪打擊中心、NCC 合作，主動揪出散布謠言的人士，藉以保障農業產品不受到惡意攻擊，方為正道。

（四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國發會預計在 6 月召開的國發基金管理會中討論投資文創第二期方案，鑑於目前文創傾向商業化程度趨高，建請主政機關應檢討第一期投資成效外，實應檢討如何落實真正文創精神，方符合計畫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讓政府投資文創發揮更大點火效果，國發會預計在 6 月召開的國發基金管理會中討論投資文創第二期方案，國發會表示，預計匡列 20 億元，如果順利通過，預計下半年文化部就會開始推動，進行公開招標作業。
- 二、鑑於目前國發基金投資文創第一期的執行成效頗讓外界質疑，而目前文化界的文創戰火看

法，皆導向文創傾向商業化程度趨高，不符真正文創精神，衍生投注更多只會加重商業性色彩的質疑，故主政部門應有前車之鑑，除應檢討第一期投資成效外，實應檢討如何落實真正文創精神，方符合計畫精神，以致不會衍生更多「蚊創園區」。

（五十）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小額退稅方式，衍生民眾觀感不佳，建議稅務主政機關稅務單位應有更彈性作法，舉如將小額退稅直接用來扣抵次年應納稅捐，或告知以選擇以轉帳方式退稅，退稅款就能直接撥入指定帳戶等方式，藉以權衡稽徵成本與民眾觀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傾據報載，雲林葉姓縣民第一次收到退稅支票，結果一看只有一元，一度以為是「廣告宣傳」，但仔細查看真的是稅務單位的支票，讓他覺得不可思議。葉先生質疑，為了一元支票，國稅局要人工、郵資等成本，不僅不符成本效益，更造成民眾困擾。而類此現象，全台更屢見不鮮。
- 二、針對上開問題，相關稅務單位表示，財政部曾規定二百元以下應退稅額不用退還納稅義務人，但卻引發民眾質疑政府「吃錢」，後來才改為不管稅額多少都要退。是以，稅務單位應有更彈性作法，舉如將小額退稅直接用來扣抵次年應納稅捐，或告知以選擇以轉帳方式退稅，退稅款就能直接撥入指定帳戶等方式，藉以權衡稽徵成本與民眾觀感，方是便民舉措。

（五十一）本院李委員昆澤，鑒於航空業者之營運與國土安全間有重大關連，然而目前航空業者的資通安全系統卻無一套標準可依循，業者為節省成本亦未多加重視，輕則在網站流量過大時遭到癱瘓，重則可能導致駭客輕易入侵竊取飛安重要資訊，影響飛安，爰此，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比照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制訂之「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針對民航業者之資通安全系統建制一套嚴謹規範供其依循，以防範因資安漏洞可能衍生之飛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航空業不僅僅是交通運輸事業，事實上也與國土安全有重大關連，目前台灣關於航空業的規定都依循國際標準，但在航空業者的資通系統方面卻不夠嚴謹，主管機關也沒有訂定統

一的標準，實有必要做通盤檢討。

二、目前台灣部分航空業的資通系統為節省營運管銷與建置成本，而採用雲端系統或外租信箱（如 google 或 yahoo），容易造成系統漏洞，公司內部對於員工使用網路系統亦未有嚴謹規範。此一建制的疏漏輕則像是網路購票促銷活動時，伺服器遭到癱瘓，或是因員工使用網路之習慣造成公司資訊外洩，重則可能遭到駭客入侵，使飛安手冊、機師與組員等排班班表等內部資訊外露，若遭有心者利用，可能釀成飛航安全上的重大危害，亦影響國土安全甚劇。

三、針對政府機關的資通安全，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制訂有「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透過資通安全管理，以防範潛在的資安危險，該規定對於不同等級資安要求之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認證、資安專責人力、稽核方式、防護縱深、監控管理，安全性檢測、人員資安教育等方面都有詳細規範，確保涉及政府重要業務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業務或營運能獲得妥善保管，避免外洩或遭到不正利用。

四、有鑑於航空業者的營運管理實質上影響國土安全甚劇，除飛航安全本身應嚴謹把關外，業者的資安系統事實上也與飛航安全息息相關，爰此，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制訂之「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針對民航業者內部之資安系統，訂出一套標準作業流程，以防範因資安漏洞可能衍生之飛安問題。

（五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國發基金下「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投資國內新創企業比例過低，不利培植、鼓勵台灣本土新創企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以色列是政府領導的非對稱型投資先驅。1993 年，以色列政府投入一億美元於優茲瑪（YOZMA）基金，和來自美國、德國、新加坡、日本等地的國際創投合作，成立了 10 個創投基金（每個基金大小約為 2000 萬美元至 2500 萬美元），專門投資以色列本地的早期高科技新創團隊。為了讓以色列本地創投可以和知名國際創投學習，計劃規定：每一支基金必須由以色列本地的機構管理，但應該由一家知名的國外創投與以色列本土金融機構組成。此外還設計獎勵機制：國際創投可以在五年以內以優惠的價格，買回政府基金的利潤，最後 10 支基金中有 8 支買回。

最後，這個計劃不但讓以色列政府一毛都沒有虧損，賺回 1 億美元、讓 8 家以色列新創公司最後被併購或 IPO、這些合作的基金規模也從最原始的 2.1 億美元，成長到 2006 年的 40 億美元以上規模，更讓以色列本地創投市場蓬勃發展起來。1993 年當年以色列創投投資規模僅有 1.5 億美元，但是到 1997 年已經成長到 7.2 億美元，2000 年時更直逼 23 億美元，成長速度驚人。提到以色列創投發展史，一定會提到優茲瑪計劃。

二、相比以色列優茲瑪基金，我國創業拔萃基金主要有兩大差異：(1)創業拔萃基金沒有要求參

與創投一定要投資台灣新創，也就是說拿國發基金的錢，投資國外新創也可以；(2)優茲瑪強調國際創投必須和本土機構共組基金，以便於把國際投資知識傳遞給以色列，但創業拔萃基金並沒有要求國際創投與台灣創投共組基金。

- 三、創業拔萃基金主要政策目標有三：(1)增加台灣新創得到國際創投資金機會；(2)把國際創投資金知識傳遞給台灣創投；(3)鼓勵台灣新創闖蕩國際市場。然，按第二項所述，其規劃似不利達成這三個目標。

(五十三)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 RCA 案日前宣判，台灣現行職安、環境相關法令中卻仍無「懲罰性賠償」規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RCA 公司在台灣期間惡意傾倒有機溶劑，污染了土地與水，2012 年環保署更證實污染已經蔓延到廠外，是重大公害事件。法院認為，既然已經證明污染的事實，也一定程度能確定污染與疾病的關連性。加上工人的陳年記憶，與對自己身心健康變化的陳述，RCA 公司就該賠償，不該要求個別工人提出嚴格的科學證據！在韓國，三星半導體廠工人也因暴露於有毒化學物質而患白血病、腦瘤等，抗爭多年，去年即有行政法院做出相似判決，認為工廠內的各種環境危害（如苯、甲醛、輻射、日夜輪班等）已與工人的罹病風險具有一定程度關連，因此判決工人勝訴。
- 二、台北地方法院針對 445 名原告，分別判賠 30 萬到 447 萬不等，總金額 5 億 6,445 萬元，與原本 RCA 員工關懷協會所求償的總金額 27 億，差距很大。RCA 案不同於一般個別職災案件，既然危害已經跨越廠內廠外、捲動的力量也已經超過受害者原來所想像，那麼判賠金額就不應只論實際因疾病傷害所造成的金錢損失，而是台灣官方對 RCA 這種無良企業的立場：賺飽就跑，糟蹋人命與環境的企業主，要為此付出多大代價？因此，本次 RCA 案判決應該具備對無良企業進行懲罰性賠償的意涵，已經超越工傷受害者權益，更是未來台灣在面對相關公害、工傷問題時的重要指標。就這個角度而言，一審訴訟結果，並沒有達成以上目的。
- 三、法院判決當然不等同行政機關的政策，在受害者與支持者感覺「賠償不足」的背後，追根究柢，是台灣政府長年輕忽職業安全衛生問題及工傷受害者權益，縱放企業將工人用過就丟。
- 四、回顧 RCA 抗爭、訴訟十七年，無論從勞動現場證據保全、有毒化學物質資料留存、主動對相關企業重罰施壓等角度看來，政黨無論怎麼輪替，執政者對於受害工人的協助，實在是少到不行！行政院雖然曾在 1998 年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隨即在 2001 年就撤銷，至今沒有下文面對昨日的一審勝訴判決，我認為每一位關注 RCA 案件的勞動者，都要繼續對政府追究責任。當加薪四法又再次引發企業主一片出走聲，難道 RCA 關廠後二十年，我們還要

走向壓低人力成本、放任污染工傷換取 GDP 的老路？到底何時官方才要面對台灣過勞、憂鬱、全民工殤的惡果，提出重罰嚴懲的立場？

（五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前國人登山旅遊勝地尼泊爾發生強震，外交部掌握國人動向及協助工作嚴重失能、內外部資訊斷層，使災區國人及家屬備感惶恐。外交部對外聯繫工作及組織內部橫向協作效能亟需提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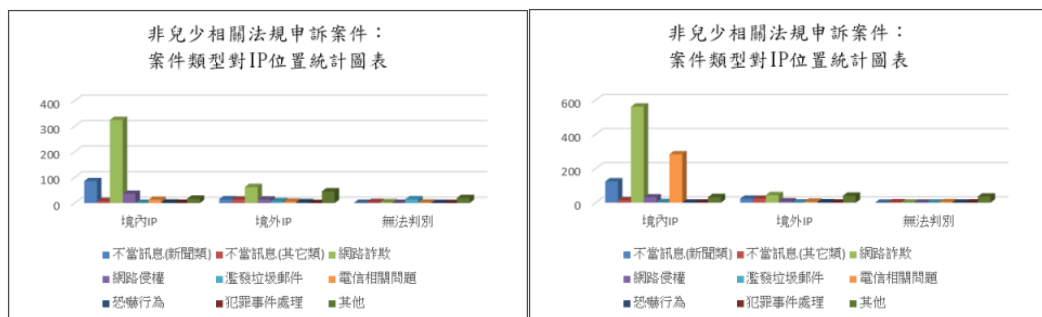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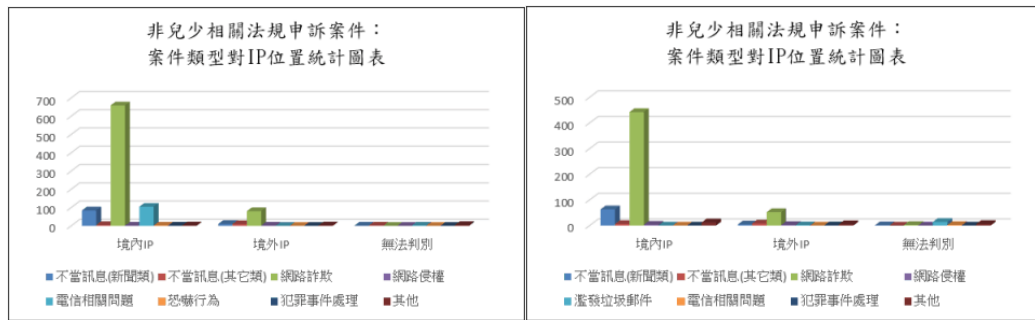
- 一、有受困災區旅客之家屬指出，致電外交部詢問親友情況，外交部僅叫國人改撥我駐印度代表處電話，就不處理；我駐印度代表處電話又不通，求助無門。
- 二、災後尼泊爾許多地方通訊中斷，許多國人在尼國無法與家人聯絡，外交部雖告知會盡快與在尼國人取得聯繫，卻未告知台灣親友該如何查詢，許多家屬只能上社群網站求助。

（五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 2014 年「iWIN 網路防護機構」總申訴案件數共 15,051 件，其中非兒少相關法規申訴案件共 2,923 件，占比例最高的為網路詐欺共 2,232 件，而絕大部分為境內 IP，NCC 應加強防治宣導及查緝管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4 年四季非兒少相關法規申訴案件統計圖表





(五十六)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 104 年度故宮提出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報告中，餘絀撥補預計表—解繳國庫金額之依據及比例等項目均未說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185,468	100.00	賸餘之部	315,058	100.00	
180,414	97.28	本期賸餘	171,273	54.36	
5,054	2.72	前期未分配賸餘	143,785	45.64	
75,752	40.84	分配之部	205,000	65.07	
-	-	提存公積	100,000	31.74	
20,752	11.19	賸餘撥充基金數	50,000	15.87	
55,000	29.65	解繳國庫淨額	55,000	17.46	
109,716	26.16	未分配賸餘	110,058	34.93	

(五十七)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防部空軍航管單位之不斷電電池遭檢舉使用中國製電池；桃園機場行李檢查用 X 光機亦遭爆料使用與中國解放軍關係密切之同方威視 (Nuctech) 的產品，引發國安疑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不斷電電池裝有電路，一旦有關電路被中國方面加裝遙控裝置，恐致國安問題。
- 二、同方威視 (Nuctech) 公司是胡錦濤的兒子胡海峰的公司，使用北京清華大學所用的技術，實際上該公司與解放軍關係密切。
- 三、2009 年納米比亞查出同方威視以賄賂政府官員的手段，成功贏得納米比亞機場以及港口的 X 光掃描設備合約，該公司在臺灣的招標及採購過程應更被嚴格地檢視。

(五十八)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主計總處預估 CPI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下跌情況將延續到第 2 季，但又稱造成 CPI 下跌主要原因是國際油價下跌，由於其他物價仍上漲，目前國內物價變動溫和，並無不健康，不用擔心通貨緊縮之說；提請有關切勿掉以輕心！。主計總處指出，從總體經濟面而言，油價下跌會讓油料費支出減少，民眾將更捨得花錢，企業的投入成本也可望降低，這對民間消費及經濟動能的提升都有正面幫助。但本席請問；如低油價低成本，可以增加消費投資動能，為何第 1 季的進出口呈現衰退現象？又為何前兩個月的製造業生產指數成長幅度會較去 (103) 年第 4 季明顯縮減？且國內的消費費、投資及經濟動能相較去年第 4 季，也並沒有因為油價下跌而擴增，反有衰竭現象，這樣的趨勢健康嗎？先不論會不會有通縮？本席疑問，若發生通縮，政府的因應策略為何？以目前政府的貨幣及財政狀態，有多少空間可以實施再寬鬆的貨幣或財政政策？通縮會不會發生？係決定於我們的態度為何？斷言通縮不會來，但如卻提不出什麼因應之道，一旦民眾有了自力救濟想法而持續目前經濟上的保守行為，誰說通縮不可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通貨緊縮是指價格和成本正在普遍下降。通縮來了嗎？這是近月來國人經常提的問題，之

所以如此，係因自年初以來國內消費者物價（CPI）月月下滑，依照經濟學一般的認知，指標只要連兩季下滑，即不可視為偶然，對經濟必定會產生不利的影響，因此經濟成長率連兩季下滑即屬衰退（RECESSION），而消費者物價連兩季下滑謂之通縮（DEFLATION），鑑於今（104）年以來消費者物價跌跌不休，加上有兩季下滑之虞，通縮之說，遂不脛而走。

- 二、通縮對多數人來說顯得陌生，甚至許多人會不明白，物價下跌有什麼不好？從消費者的角度，物價下跌當然是好事，但從生產、銷售者的角度來看則恰好相反，他們的收入會因此減少，如果人們預期日後還會跌價而減少當前的消費，更將讓商業活動雪上加霜，從而裁員、減薪紛至沓來。物價下跌這件好事，經過消費面、生產面及就業面的循環傳遞擴散之後，極可能使得總體經濟一蹶不振。
- 三、當看到消費者物價連月下跌，是該密切注意，並觀察消費、零售及薪資等其他總體指標的走勢，如此才能正確評估景氣的變化。台灣今（104）年首二月零售業營收仍有不錯表現，無店面零售的營收甚至成長 9%，不少企業也預告會加薪。這樣看來，台灣如今雖有通縮之虞，但還不用過度憂慮。惟各國都不樂見通縮，因一旦出現，就是棘手問題，故都會事先防範，發現有通縮跡象時，就多會即採取因應對策，例如歐元區、日本為避免深陷通縮，近來皆採行較大力度的寬鬆貨幣政策，即是實例。
- 四、許多人認為，目前國內的物價下跌只會是短期現象，不必擔心；而原因也很清楚，只因為是油價下跌，所以無妨。但試問，為何過去油價上漲所形成的物價上漲，大家那麼害怕呢？這是因為，無論是通膨或通縮所造成的螺旋型惡性循環，最大的關鍵不在於是什麼原因造成，也不在於物價上漲或下跌時間多長，而在於民眾或企業對於通膨或通縮的預期心理是否形成！因一旦通縮預期心理形成，所有民眾、企業的經濟決策及行為，將產生 180 度的轉變，既然預期物價會下跌，所有提前消費、投資行為都會顯得不理性，借錢來消費與投資更是錯誤，所有經濟行為，會從積極性轉為消極。
- 五、僅從一季的物價下跌，當然不能說是通縮現象，但若從其變化趨勢，以及其他經濟數據來看，就斷言是健康狀態，恐怕也太樂觀。通縮會不會發生，常常決定於我們的態度為何？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不論通膨或通縮相信都不是政府樂見，但若掉以輕心而招至反應不及，更非全民願見及國力可以承擔！

（五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發會「創業拔萃方案」，提出打造台灣成為亞洲創新創業中心的規劃架構，深表樂見並期許能落實推展。觀察各主要先進國家的發展，不論規模大小、資源多寡，能夠不斷維持高度競爭力的國家，不只要以優良的教育培育高素質的本土人才，更要積極吸引全世界最頂尖的人才來開創新局。但本席要提醒政府；所有創新成功的地

區，都不以「低價」為號召，不論是矽谷、以色列、倫敦、北歐、新加坡，都是相對「昂貴」的城市。他們不會用減稅來吸引企業設立工廠，更不會用兩免三減半這種上個世紀的經濟政策來鼓勵低價製造，而是去打造一個優質的生活環境，來吸引大量的創新人才，打造「人才群聚效應」。台灣具有相對自由開放的產業環境、大中華區最優質的生活品質，延攬人才無疑是台灣重新出發的重要起點，本席期望政府各部門齊心齊力，將施政重點聚焦在延攬海外人才、減少本土人才流失，建立吸引創業人才、創投資金、育成中心的新世紀產業平台；落實創業拔萃方案，從開放創業家簽證為起點，快速推展台灣的獵才計畫，用世界級的人才、資金，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活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將我國創新創業推展至國際，開創跨國創投合作，國發會繼創業天使計畫之後，再核定創業拔萃方案，並規劃以 5 年為實施期程，達到建構友善、與國際接軌之創新創業法制環境、導引國內外資金流向國內早期新創事業，以及建立創業園區之目標；可望促進國內投資新臺幣 86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逾 5000 人，以及帶動新創產業相關產值增加 176 億元。
- 二、在 21 世紀的新經濟架構下，過去兩個最重要的發展要素「資本財」（FINANCIAL CAPITAL）與「人才」（HUMAN CAPITAL）的重要性，已經有了重大的改變。特別是在金融海嘯之後，美國、日本、歐洲以及中國，先後祭出史無前例的鉅額量化寬鬆政策，在貨幣氾濫之下，資本財的稀少性已經大幅降低，相對的，能夠創造新趨勢的「人才」，則成為世界各國爭搶的稀有財。先不講其他國家，近日包括馬雲在內的大陸企業家，祭出百億資金爭取台灣創業青年，就是「人才」（HUMAN CAPITAL）強過資本財的最佳案例。
- 三、在網路與電腦科技日新月異的 21 世紀，「人才」是國家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也是國家進步最重要的火車頭。觀察各主要先進國家的發展，不論規模大小、不論資源多寡，要想能夠不斷維持高度競爭力的國家，不只要以優良的教育培育高素質的本土人才，更要積極吸引全世界最頂尖的人才來開創新局，才是上上之策。美國的矽谷、以色列的特拉維夫、英國的科技城，乃至北歐的芬蘭、瑞典，甚至正在積極推動科技創新城市的新加坡、首爾等，莫不以爭取世界最頂尖的人才（BEST BRAINS）為創新成績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就是最好的實證。
- 四、台灣近年面臨越來越嚴重的人才外流危機，就是因為內部充斥著以低薪服務業、低價傳統加工產業為主體的產業架構。我們用龐大教育預算培養出來的優秀菁英，紛紛外流矽谷、香港、中國大陸等地，對他們個人來說是獲得高薪、國際化的機會，對台灣來說則是教育

投資的損失。「人才流失」與「創業枯竭」當然不能劃上等號，但是這兩個現象同時在台灣發生，則是不爭的事實。

五、爭取創業人才是新一輪的國際競爭賽局，亞洲各國都紛紛提出以各國優勢為核心的人才吸引專案，台灣具有相對自由開放的產業環境、大中華區最優質的生活品質，具備在這場跨國戰局勝出的條件。本席期許政府積極有效的落實創業拔萃方案，從開放創業家簽證為起點，快速推展台灣的獵才計畫，用世界級的人才、資金，打造群聚創業平台，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活水。

（六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食安、藥安均一再出包，籲請除綿密及落實稽查、嚴懲重罰外，在邊境關防的查察功能應再加強！邊境查驗要求要「滴水不漏」或過於理想，但有效管理應可大幅降低危安物品的進入。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據統計顯示，全台邊境查驗人力只有 45 人，每年食品申報達 60 萬件，以基隆港辦事處為例，平均每日申報進口查驗案件約 1,400 百件，邊境查驗官員平均每人每日需要審案近百件案子，若真依規定每日需隨機抽樣，並親自查證貨櫃內品項來源等均符合國家規定外並親自取樣送驗，渠等工作份量及效率應屬世界級。但由於事實的人、物力不足，國內通關查驗就多因陋就簡，以書審代替實質查驗，當被抽中實質查驗時就請業者代理報驗，可以想像查驗自然很容易潛藏或衍生出重重弊端。世界各國對輸入產品多採取集中查驗、抽樣及查核，指定於單一貨櫃場或特定查驗區進行查驗，然基隆港卻以「人員就櫃」方式辦理查驗，怎不讓不肖業者見縫插針！爰此；要如何杜絕邊境查驗採取樣品不嚴謹之疑慮？主管機關應規劃集中查驗制度，將業務檢測督考列入例行公務程序，建立透明內外部稽核制度，並公布查核成效，以昭公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去（103）年食品申報進口件數有六十多萬件，基隆關的申報件數最多，幾乎是全台食品進口量的一半，因應貨運量龐大，搭配風險控管機制，依風險抽驗，去年查驗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全台約有三萬多件食品在邊境被查驗。如果依全台邊境查驗率平均百分之五計算，包括行政人員的四十五名查驗人力，每人平均每年查驗六百六十七件，每人每天查驗量超過一件。一件聽起來不多，但可能就是一整個貨櫃，查驗人員必須打開貨櫃，攤開產品，

一一稽查成分、標籤、品項等。如果查驗人員當天必須負責兩個以上的貨櫃，一定得要加班才行。

二、邊境查驗人力的問題，早在 2012 年行政院研考會提出「加強進口食品安全管理計畫效益評估報告」明確提及，報告也指出，國人喜歡嘗鮮，未來台灣進口食品只會愈來愈多。例如：桃園機場就曾一個晚上湧進 3000 多件食品申報單，查驗人力疲於奔命，查驗是件吃力不討好的苦差事，人員離職率相對也高。而邊境查驗最常見的問題就是「標示不實」，日前日本輻射食品事件也正好應驗此事，政府應該對食品標籤管理有更多思考。

三、食品藥物管理署主管業務範圍之產品均係消費民眾日常關切產品，然不斷的食安及藥安事件，消費者有權檢視該署之作業流程，要求食藥署領導、組織分工及決策模式，必須以「快」且「精」之方式處理各式事件及預防可能發生之食品、藥物、及醫妝風險。查驗人力不足固然是一盲點，但目前食品輸台時，因海關報驗單係由業者自行填寫，為因應這項罅隙，才要求國外業者必須檢附官方產地證明、相關特殊地區還規定得附必要（如輻射）報告，但就因政府不能落實、久而久之才讓進口商鑽漏洞。令邊境查驗問題還有檢驗委外等問題，讓業者都有漏洞可鑽。

四、由最近多次食安、藥安事件，在在凸顯主管機關在組織分工、作業、內部效能、決策過程均未以保護消費者為核心價值，且國內通關查驗常因陋就簡，多以書審代替實質查驗，當被抽中實質查驗時就請業者代理報驗，業者主動替政府官員先行打開貨櫃，並將欲查驗之產品代官員取樣，可以想像查驗官與業者之間只是行禮如儀做做樣子，國內邊境查驗對國外送驗貨品通關如此之友善，自然很容易潛藏或衍生出重重弊端。要如何杜絕外界認為邊境查驗採取樣品不嚴，政府應痛定思痛，規劃集中查驗制度，為國人邊關食、藥品安全查驗盡心負責。

（六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某民調顯示，贊成恢復徵兵制的民眾高達 60.1%，引發社會討論，特表芻議！為維護國家主權及保衛人民，不論那一種方式，一國之兵力都必需滿足其國防的需求。由於台灣社會對服兵役一直存在抗拒心理，政治人物就藉縮短役期來討好選民爭取選票，政府之所以決定建立志願役士兵（募兵制），主要也就是因義務役士兵役期過短，不利訓練與戰力維持；若改募兵，可募集長役期、訓練完備的士兵，有利落實戰力確保國家安全。然募兵最基本的條件，就是國家財力要足以支持，不可諱言；目前並無實施全募兵制的條件，其一；政府現階財政不足以支撐所需人事成本，以及兵力減少後所需提升的火力和指管通情需求；再者兩岸和平發展的過程中，雖無必要與中共軍備競賽，但

國防的虛無化卻可能使國家自陷「不戰而屈」的窘境。然恢復徵兵制，也並非解決募兵困境的唯一良方，政府應面對現實，先確定究竟需要什麼樣的國防架構和戰力？再確認支持國防的兵力需求，如是徵、募兵制併行，也應拉長募兵時間，期使循序漸進成長，俟募兵戰力成熟，且能為國人普遍認可接受時，自然徵兵制可漸除，亦不影響國防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縱觀當前世界主要先進國家均以募兵制為主，主要著眼於遴選具有較強從軍動機的優質人力，接受專業軍事訓練。從歷史角度來看，1980 年的英、阿福克蘭群島戰爭、1991 年美國與伊拉克波灣戰爭，以募兵制為主的英、美兩軍，均獲得最後勝利，被視為募兵制戰勝徵兵制的實證；在以科技為導向的現代化戰爭中，人力素質良窳，更是攸關戰爭成敗的至要關鍵。
- 二、直來我國均以實施徵兵制度，但在役期逐漸縮減為一年的狀況下，導致國軍基層兵力呈現波動，且訓練成效無法有效保留。基此，國軍積極推動募兵制，招募優質人力，長期擔任戰備任務，除減少退補頻繁、導致重複訓練外；期藉人員經驗技術純熟，可節約武器裝備耗損，確保應有戰力。
- 三、為了募兵制推行順遂，國防部從調升士官兵志願役加給、地域加給、戰鬥部隊勤務加給到留營慰助金，一次次的實質加碼。從加薪、開放手機、網咖、玩 BB 彈、K 歌，女性官兵寢室還可布置等，可說是用盡了心思，無奈缺額仍然嚴重。究其原因；薪資待遇加幾調高，雖有相當大的誘因。但本席以為；重點不在制度，而在思想。目前兩岸承平，西線無戰事，年輕人不知為誰而戰，為何而戰，國家認同混淆、軍人尊嚴不存，導致沒人想報效軍旅。其實就算真的回歸徵兵制度，也會碰到同樣的問題。
- 四、美軍是全募兵，他們經費充裕，我們難望其項背無法模仿。但有幾件事是可以學習的：美國各州另有國民兵，有點類似徵兵。當正規軍戰勝後，即派出國民兵前往佔領，並支援前線，其武器素質並不輸給正規軍。在募兵制遲遲召不到足額，但已上路的政策若反覆不斷改變，只會增大戰力空隙，無益國防安全，不如先暫以募兵與徵兵並行，複雜的科技武器交給役期較長的志願兵操作，一般性勤務和支援任務交予常備兵擔任，構成數量龐大受過訓練的後備軍力。俟募兵制戰力成熟，再漸除徵兵制度，莫讓國家安全在模擬兩可間，國防漏洞四處顯現。
- 五、募兵與大學入學一樣，都有人看到問題。教改沒有改革教育，新的大學入學制度，耗費金錢與時間，大學入學沒有更公平，只是更複雜，近年多有恢復聯考主張，但是這個社會已經回不去了，反反覆覆修改，只會讓問題更混亂。同樣的道理；兵者國之大事，朝令夕改

只會損傷國防體系，讓兵、戰力無法匹配生根，且恢復徵兵制，並非解決募兵困境的唯一良方，募兵問題應從制度本身的改良，尋求解決之道，尤其是軍人尊嚴、士兵地位、待遇、生活環境、專業訓練等長久遭到漠視，這才是兵役制度瀕臨破產的真正原因！

（六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藝人遭受網路流言困擾，最終選擇走上自殺一途，特表芻見。流言蜚語雖然一直是社會上無法銷抹的一部分，然而由於科技通資訊發展的蓬勃，因有了網路社群媒體的出現，使過去「口耳相傳」、「私下八卦」的行為增加了「匿名」、「留存時間長」、「容易查找」的特性；而其所造成的傷害、影響力亦已非同日而語，對於當事人所予的壓力更是倍數增加。爰此；本席爰提請有關單位重視，增加針對網路流言、甚而網路霸凌等行為之管制與預防，尤其對於受害人的關懷與照顧，應有更有效的體系能予協助，避免悲劇一再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發生藝人疑因網路霸凌輕生悲劇，肇因指向臉書匿名專頁的流言攻擊，網路使攻擊性言論的留存、傳播，影響力驚人。發言者的匿名性質更造成被害人無法相信身邊朋友的心理壓力，造成被害人更容易陷入死胡同，最終悲劇收場。
- 二、網路霸凌是各民主國家的共同問題，但除非是明顯的歧視、侵犯隱私或毀謗的內容，一般性的批評圖文，都有言論自由的保護。更可怕的是，網路酸文、毒舌，逐漸成為電視節目重要的題材來源，影響力、破壞力更是深遠，政府單位不可不重視。
- 三、政府主管機關、新聞媒體都必須要思考，如何防制網路霸凌，喚起社會大眾的重視；NCC做為主管單位，對於網路的監管僅止於「暴力、色情」方面，但身受語言暴力、造謠的受害者卻投訴無門，只能藉由傳統法律途徑尋求解決。試問，設計來處理傳統「口耳相傳」式的法律手段，能夠對抗的了影響力、破壞力已不可同日而語的網路傷害嗎？

（六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某風景區遊憩設施，傳出小朋友遊玩時互相衝撞造成骨折，提醒政府重視兒童遊樂設施的監督與管理維護。遊戲場是讓兒童活動肢體、發洩精力、學習與他人互動的最佳場所，可以說是兒童學前的「學校」。但這些場所的安全性，卻令人提心吊膽，許多遊戲場因設計不當，或缺乏管理，經常發生意外。消基會曾針對台北、台中

、台南、高雄等都會區的大型公園進行抽查，發現附設的兒童遊樂設施，不合格率約達 5 成。行政院消保會亦針對速食店、大賣場附設的免費兒童遊樂設施進行調查，不合格率更高達 9 成以上。這顯示台灣的小朋友不管在室內或戶外遊玩，危險性都相當高。國內針對兒童遊樂設施的規劃設置、設備材質、適用年齡、鋪面材料等，訂定兩項國家標準，包括「公共兒童遊戲設備」、「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但該規範並未訂定罰則，不符標準的設施沒有改善期程，也未要求專人定期維修管理，形同具文。主管機關應及早修正規範，落實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積極推動遊具安全標章的專業認證制度，以確保兒童遊樂設施的產製與使用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兒童天生活潑好動，藉由各式各樣的遊戲，可以了解自我與群體、社會的關係，同時鍛鍊腦力與骨骼、肌肉的協調，並發展語言、思考、溝通、想像等能力。提供孩子們豐富多元的遊戲環境，充實他們的遊戲經驗，幫助他們身心健全成長，是非常緊要的事。兒童遊戲場是孩子們發洩精力、拓展人際關係的絕佳場所，也是他們在學校、家庭之外，另外一個學習的地方。但有許多遊戲場因設計不當，或設施缺乏管理，經常發生意外，造成兒童不幸傷亡，因此兒童遊戲場的安全與否，當然必須格外加以重視。
- 二、在開放的遊戲場裡，一些小的碰撞或擦傷在所難免，但小細節若不注意，卻可能釀成重大傷害。根據美國一項研究報告指出，兒童遊戲場發生意外需要送醫情況，70%是跌落地面所引起，最容易讓孩子自高處跌落的遊戲器材，包括攀爬架、鞦韆、溜滑梯等，這些是遊戲場的必備設施，安全顧慮卻也是最高的。此外，有些器材表面粗糙、角度尖銳，或因缺乏保養導致鬆脫、斷裂，更可能成為隱形殺手。
- 三、為維護兒童遊戲時的安全，目前國內社區公園、學校、速食餐廳、大賣場等處的兒童遊戲設施，均必須通過專業安全認證，並取得合格證書，才能開放供兒童使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內政部兒童局合作，於民國 97 年新修訂兩項國家標準，針對公園、幼兒園等常見之無動力固定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做了更明確的規定。這項行政命令未訂定罰則，只責成各單位自行查核，每半年向主管機關填交書面報告，亦未具體要求專人定期維修管理，難以發揮具體管理成效。
- 四、政府「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明定兒童遊樂設施之設計、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12643 規定，並由各行業主管機關負責遊樂設施之管理及稽查，倘發生意外或消費糾紛，地方政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妥處。雖然

相關法令日漸完備，但在實際執行上是否落實，卻令人不無疑惑，兒童遊戲場意外仍然頻傳，政府不能等到兒童出事、家長提出國賠要求時，才亡羊補牢，而應督促各兒童遊戲場，加強遊戲設施安全檢測與維修管理，淘汰老舊、危險器材。主管機關亦應儘早完成規範修訂，落實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積極推動遊具安全標章的專業認證制度，促使業者以更高標準從事兒童遊樂設施的產製與後續維修，以確保兒童使用遊樂設施之安全。

（六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交通部擬放寬機車考照年齡至 16 歲，引發家長及輿論一片撻伐，籲請主管機關應務實檢討問題究因？不是盲目附和。許多人將年輕與心浮氣躁劃上等號，認為是造成車禍的重要因素，國內機車車禍死亡率偏高是不爭的事實，依最近三年機車車禍統計，24 歲以下的死亡率最高，俟年紀漸長，車禍比率漸降，但到了 50 歲以上卻又漸高；想當然爾的邏輯就成了老人反應較慢，所以車禍死亡率又增加；問題是反應慢會增加車禍死亡率，可是反應快的年輕年輕人，卻無法減少車禍死亡率，這不是很難自圓其說嗎？本席以為，年齡不是造成行車不安全的主因，真正的問題是從在學習騎車時，就沒有良好的法紀環境，更糟的是國內考照只在封閉場地考技術，不重行車理念，新手駕駛在考上駕照之前，根本就沒有道路觀念，上路之後才開始自行揣摩駕駛規距，技術不佳的新手學到的道路叢林生存法則，不是此後駕車畏手畏腳，就是上路即橫衝直撞，視其他駕駛人如寇讎，這才是造成交通混亂，釀成車禍的主要因素。故肇禍原因應不在年紀，而在於初學乍練不了解莽撞道路文化，沒有機會預知可能發生的交通狀況，只有用嘗試錯誤的方式來學習，主管機關輕率的發給駕照，等於是將他們推入火坑。換言之，減少交通事故，應從給予駕駛正確的行（駕）車觀念和考核著手，才是正本清源的正確方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交通事故以機車最為嚴重，國人學車，如果是學開汽車，就會老老實實去駕訓班練習一段時間，但是學機車就完全不同，總覺會騎自行車就會騎機車，而主管單位發駕照浮濫，尤其是輕型機車駕照，只考筆試不用路試，或是有汽車駕照就可騎輕型機車，完全忽視

輕型機車速度與衝撞力，同時也會讓年輕人認為騎機車是很簡單的事。

- 二、考照項目及形態，可以決定騎士未來的行車態度，國內考駕照方式遭詬病，主要因素就是只考技術不考態度，而機車考照卻技術、態度都不重視；年輕機車騎士隨便考考就能拿到駕照，然後就去馬路上接受「生命考驗」。考照是一回事，上路又是另一番景像，國內慢車道可稱之死亡區域，慢車道旁常有違規停車，還有可以任意靠邊上下乘客的計程車，再加上車站密集的公車會隨時到站，機車就在這窄窄的空間內竄行，剛考上駕照的年輕人，對道路、自己機車及其他車輛行為都很生疏，在這種環境中磨練技術，用「馬路如虎口」來形容最適當不過。
- 三、國內監理所官員或交通專家應該很清楚造成駕駛人不良習性的原因，在於新手駕駛在考上駕照之前，根本就沒有道路觀念，到了上路之後才開始自行揣摩駕駛規矩，這種後果展現在國內道路，是駕駛人在用路時，靠著自由心證任我行，駕駛缺乏禮讓幹道車輛先行的倫理，小巷子開出來的車子，不會等待適當時機，立即就硬插入幹道車陣；在寬闊的多線道上，連續橫跨多個車道的駕駛人所在多有；隨興轉彎、任意路邊停靠，從不打方向燈，路邊起步更是隨時開跑，完全不知先閃燈預行示警，其他人車根本無法預測駕駛人動向；這些都是造成交通混亂，釀成車禍的因素，可是國內考照不重視也不考這些。
- 四、年輕人學習能力強，手腳比成人靈光得多；為何年輕機車族車禍多，原因應不在年紀，而在於初學乍練不了解莽撞道路文化，他們沒有機會預知可能發生的交通狀況，只有用嘗試錯誤的方式來學習，主管機關輕率的發給他們駕照，等於是將他們推入火坑，至於誰死誰傷，得靠運氣。要減少年輕人車禍，應由有效的方式著手，最好的方法是在他們上路前，能有更多的學習機會，其實改善考照制度，能讓年輕人在拿到正式駕照前，提前熟悉路況的機會，未嘗不是可討論的議題。以年齡過輕、血氣方剛為由，實有錯把馮京當馬涼之嫌。

（六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為降低大專學生機車事故發生率，交通部與教育部推動「公車進校園」政策，甚予肯定與支持。根據交通部統計，到今（104）年 3 月底為止，台灣地區機車數量將近 1,400 萬輛，占有機動車輛的 65%，如此龐大的機車族群，安全問題確實值得探討與重視。不可諱言機車確實是方便、經濟、機動性高的交通工具，但由於重心較為不穩，高速行駛時容易偏移打滑，而且駕駛人缺乏車殼保護，一旦發生車禍，後果往往比汽車嚴重許多。據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平均每週有 3.5 名大專學生因機車車禍而喪生，造成許多「白髮人送黑髮人」的悲劇，這也同樣是國家社會的損失。「公車進校園」的大方向是正確的，但要如何讓已習慣騎機車

的學生願意搭公車？恐怕才是政府美意成真必須面對的實際問題，學校除應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並以機車騎乘安全為重點外，另也應繪製學校周邊危險路段，並製作交通事故教案，提醒學生注意安全。此外增加公車班次，或給與更多的票價優惠，相信也有助增大誘因！總之立意很好的政策切莫成了雷大雨小的笑話，畢竟多一分用心就多一分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學生機車事故一直都占死亡車禍極大的比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與教育部合作，將試辦公車免費開入校園，俾冀降低學生騎機車的比例，進而減少學生死亡車禍。根據統計，去（103）年 18 歲至 24 歲車禍死亡人數共 271 人，占交通總死亡人數 1,820 人的 14.9% 左右；271 人當中因機車事故死亡的人數有 218 人，比例高達 80.4%，因此，主管機關提出上端方法希降低機車事故死亡率。
- 二、「孩子上大學，要不要買機車給他？」這是許多父母掙扎的親子課題。很多家長常贈送機車，做為孩子考上大學的禮物，加上學生首度離家念書，常騎機車「趴趴走」，很多學生沒有「協調性駕駛」觀念，仗著自己反應快、駕駛技術良好，無視於行人與其他車輛，常出現超速、蛇行、闖紅燈等危險駕駛行為。有些大學位於偏遠地區或半山腰，大眾運輸不普及，學生大多騎機車上下學，發生意外比例也就特別高。爰此；家長愛之適以害之的心態似乎也應有所改變。
- 三、機車是「黏在台灣人腳上的輪子」，學生覺得機車便宜、方便，要學生驟然就因此改掉騎車，其實並不容易，公車開入校園的立意很好，但亟可能會被嫌貴又不方便；但分析兩者成本，機車除了油錢，還有維修費、稅金、罰單等，更不用說看不見的事故風險成本。兩相計算，搭公車並不會不划算，是否能蔚為風氣？主管機關可能還要跟學校集思廣義，研擬更多、更大誘因以發揮成效。畢竟；機車傷殘率高不單是大學生問題，而是整個國家的危機，政府必須要有同理心予以重視！
- 四、「公車進校園」的大方向是正確的，但這項政策應有完整配套措施，例如以密集的班次、良好的服務品質或給與更多的票價優惠為誘因，讓學生「放棄機車鑰匙，改買公車車票」。另一方面，學校也應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並以機車騎乘安全為重點。例如某大學限制一年級新生車輛進入校區，亦即不發給大一新生機車停車證，寄發新生入學通知書時，也告知家長暫緩為孩子添購機車，這項辦法實施後頗獲家長好評，也大幅減少學生交通事故。除此之外，學校也應繪製學校周邊危險路段，並製作交通事故教案，提醒學生注意安全。當然；最好還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少騎機車上路！

(六十六)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軍自精實、精進到現今的精粹裁減，號稱以小而美科技建軍為目標，但卻無現代化傳播管理以為相輔相佐，特提請有關正視！回顧近來軍方洪仲丘案，為此「丟掉」或「折損」兩位國防部長，據稱 25 萬人走上凱道，迄今該案尚未了結，日前桃園地檢署依妨害自由罪將 10 名軍士官起訴；601 旅阿帕契事件，除摘星拔官及相關涉案仍在偵審中外，國防部長親率 6 位上將向總統負荊請罪及向國人道歉！上端事案固然不當，背後也確實潛藏不少軍紀安全與戰訓本務應加檢討的問題，但軍方未能妥處「危機管理」與「危機傳播」的公共事務，致使問題擴大也是不爭的事實。本席以為，即使有形戰力精進可期，但若無形戰力無以支撐維繫，又常得疲於奔命應付各種公共事務危機，又何有心力專致戰訓事務與軍紀安全呢？嚴格來說，國軍至目前仍欠缺應對環境變化的專業人力和機制。質言之，國軍在危機管理和傳播相關機制上若不能嚴格正視問題，那要如何面對現今媒體傳播瞬息萬變的環境。美軍自越戰之敗後明恥教戰，首要任務是派出軍隊公關人員向企業和媒體學習，全面擷取民間公關實務技能，換句話說，美軍公共事務之所以後來能日新又新，實係以企業界和媒體界為師，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國軍或應也可好好師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任何單位、機構或組織都難免有弱點，在企業界如掛羊頭賣狗肉，在軍隊則如軍紀安全或戰訓本務未加落實等。若從公共關係的角度而言，「問題與危機管理」，通常須是預先設定危機處理計畫，詳加考察自身的缺失與弱點、可能產生的問題或危機，事前要做準備和演練，以做好危機預防，以作為維護組織形象的保障。而軍方近來多起引起社會及輿論側目案，在「公共事務危機管理」未臻妥善，進而加深或延長了國人對國軍不信任的危機，若再不殷以為誡，在危機管理與危機傳播等層面上痛下針砭，任類案此落彼起，國軍整體形象問題必然將受到嚴酷挑戰。
- 二、國軍是組織架構龐雜的一個總合體，比大多數企業都要來得「大號」一些，但並無建制完整的公關機制。在國防部，政戰局軍事新聞處人力加起來約僅十位左右，各軍種公共事務軍官人員亦甚單薄。以上述這樣基礎不穩的制度，若要應付以前傳統媒體時代，尚且力不從心，更談不上今日所須面對的新媒體傳播瞬息萬變的環境。質言之，國軍在危機管理和

傳播相關機制上若不能嚴格正視問題，僅由「零星」的人員，做一些「零星」的事務，絕對難保事情和問題不再發生。

- 三、有鑑於社群媒體興起，隨著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如何結合數位時代的脈動，策定行銷策略，適時、有效的進行傳播，及時掌握媒體，培養數位時代下行銷、溝通與應對網路不實訊息的應變能力，提升國軍整體新聞工作效能。是國防部當前的的重要課題之一。此外，有關在當前媒體環境下，國軍如何設定強化形象，以提昇軟實力議題的宣傳策略，乃至於如何將全民國防理念向下扎根至國中、小基礎教育之相關研究，都對軍事傳播有相當實質的助益。
- 四、新興的網路社群等新媒體已成為國防施政的重要溝通平台，一旦國軍肇生重大危機事件時，須建立網路及時傳播機制，傳遞國軍最新訊息，以降低外界對於國軍危機事件處理過程的質疑與網路非理性討論。網路發酵、醞釀的潛伏階段，正是危機處理的黃金期。國軍應特重網路輿情的偵蒐、研判與防處，充分了解網路民眾的意見、評論及危安預警訊息，在網路謠言氾濫前終止傳散，避免危機持續擴大。

（六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面臨被少子化與高齡化兩面高牆圍困，國家發展委員會指出，十五年後平均工作年齡將提高至以五十五至六十四歲為主。本席建請政府研議延後或漸進式退休方案，並尋求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屬於新興市場國家，人口老化的速度卻較已開發國家有過之而無不及。據國發會最新的推估，我國人口出生率因不及 1%，年平均新生人口數低於 20 萬人，在 10 年後將進入負成長；勞動力占人口數的比率亦將由目前的 74.1%降至 2060 年的 50.4%；更可怕的是，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率由目前的 12%增加為 41%、扶養比由 35%提高至 100%；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從 10%上升到 20%的時間僅 21 年，遠較日本 24 年、芬蘭 48 年、德國 54 年、丹麥 61 年與瑞典 85 年的速度為快。曾幾何時，台灣在 1960 年代曾是全球人口老化最低的國家，然 2060 年將成為全球人口老化名列前茅的國家。
- 二、國發會的人口推計報告預估，我國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於今（104）年達到最高峰，105 年起將開始下降，到民國 150 年時工作年齡人口比率更將降至只有 50%左右。而國內平均工作年齡層，預計在 15 年後，將從現在的 35 至 44 歲為大宗，轉變為 55 至 64 歲為主。而人口老化將使台灣的勞力人口減少，社會福利開支增加，我國應尋找高齡就業的新勞動模式。
- 三、綜觀各主要國家，多以結合年金制度、延後退休年齡，以及獎助雇用高齡等政策。日本在高齡者雇用安定法中，更進一步規範中高齡義務者、提供企業獎勵金及提供銀髮族創業協

助。我國政府也應加緊腳步，著手研議延後或漸進式退休方案，進一步引導企業及人才運用，鼓勵企業視其需要，主動提供中高齡者漸進退休機會，引導員工適性退休，以充分運用中高齡人力。例如：德國 BMW 公司，2012 年開始允許員工於退休前 6 年，開始工時減半，同時搭配彈性工作型態。

四、要讓企業願意讓員工延後退休，僅有大公司才有彈性調整，但台灣有超過九成八都是中小企業、彈性有限，研擬提高中高齡勞動參與已是刻不容緩，但現階段政府僅規畫延後給付勞保年金，沒有鼓勵企業等措施。最終將造成大多留才方案僅適用如教育、健康、社會服務等不易取代的白領技術工，中高齡藍領人才則難在職場留任。

五、除了鼓勵企業繼續聘用中高齡人才外，政府也應輔導企業打造中高齡友善職場，例如增設扶手協助施力、增加照明、警示標誌、地板防滑設計等，讓中高齡朋友提高為企業服務的意願，發揮工作經驗累積的實力。而從女性職涯曲線圖比較也可發現，我國 50 歲左右的女性勞動參與率比韓國、日本、德國及瑞典低，政府宜加強創造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提升我國女性勞動力投入職場之意願。

（六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詐騙手法推陳出新，依警政署統計表示我在「假交友」及「猜猜我是誰」兩個項目手法中的被騙金額與前期相較，成長 50%以上，合計高達 1.8 億。爰此，本席建請警政單位加強宣導民眾反詐騙觀念，並加大查緝力度，以減少國人再受詐騙而造成財產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反詐騙專線統計 104 年度 1-3 月民眾報案前 5 名中，「假網拍交易」2,496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69.11%；「解除 ATM 分期付款」2,163 件，較去（103）年同期成長 20.5%；「色情應召詐財」582 件，較去（103）年同期減少 5.67%；「猜猜我是誰」388 件，較去年同期成長 73.99%；「假冒公務機構」詐財 280 件，較去（103）年同期成長 3.7%。

二、網路購物風潮興起，假網拍交易的詐騙數量逐年成長，104 年 1 到 3 月假網拍詐騙的案件數量，較去（103）年同期成長接近七成。而節慶前是網購詐騙的高峰期，據警政署 165 反詐騙資料庫統計，4 月中旬後網購母親節禮物遭詐案件更是激增，政府當需加強網路購物詐騙查緝，以維護網路購物者權益。

三、據警政署統計，今年 1 月到 3 月受理的詐騙案件中，發現詐騙集團常鎖定家中較少接收新資訊的老人行騙，許多 50 歲以上退休人員被詐騙集團以「假冒公務機構」手法詐財，導致半生積蓄遭騙光，是本季財損數最高的詐騙手法，統計此項目受害民眾財損金額就高達 3.99 億元。

- 四、除傳統詐騙模式外，網路交友網站詐騙亦相當猖獗，國際刑警科經統計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4 月止，國人經由網路交友網站受騙的案例共有 56 件，受騙金額共約 310 萬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9 仟 960 萬元），此類詐騙案件係屬於「419」詐騙的類型，犯案模式大致分為網路交友及發送電子郵件 2 種，近年來已將該 2 種模式混合使用行使詐騙，常使網友陷於迷思上當而匯出款項，因此受騙造成財物損失。
- 五、國際刑警科分析我國籍受到網路詐騙的被害人，大多為具有高學歷及語文溝通能力的單身或失婚女性，年齡層多分布在 25 至 55 歲間，由於被害人具有語文溝通能力，便經常成為此類詐騙集團鎖定的目標，也是因網路交友進而演成愛情類型最大受騙者的一群，該共 56 件的被害人中，其中單一個案即受騙高達 30 萬美元（折合約新臺幣 1 仟萬元）
- 六、近年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犯罪手法也不斷翻新，政府除了教育民眾要如何明辨詐騙手法之外，也要透過各式宣導讓國人了解當詐騙事件發生後，應該如何反應與解決，以免受騙上當後卻無力自救。而從民眾端進行教育宣導外，政府更要從最根本的打擊犯罪做起，從源頭杜絕詐騙事件的發生。

（六十九）本院吳委員育昇，鑑於人口老化，國內銀髮族人口增加，據國發會去（103）年公布的中華民國人口推計，台灣的青壯人口（15-64 歲）占總人口比重是 74%，幼年人口 14%，老年人口占 12%。但到了民國 150 年，依照低推計，台灣的青壯人口占總人口比重是 49%，幼年人口 6%，老年人口占 44%。此一現象若真的發生，工作人口不到一半，高齡者超過 4 成，誰來維持社會整體的退休需求？相關單位更應積極整合相關資源，針對住宅安全、看護工培訓管理及老人醫療器材等各方面，提出更具體的施政計畫，打造更適合老人居住的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國發會從民國 103 至 150 年依據生育率的高、中、低推計，台灣人口零成長將可能出現在民國 115 年、101 年及 108 年，若按照低生育率推計，到民國 150 年，台灣總人口將只剩 1 千 6 百 60 萬人，比之於高點減少約 7 百萬人，台灣 3 成的人口即將消失，屆時整體的人口紅利將大幅銳減，極需提前因應。
- 二、台灣高齡人口增加迅速，已高於世界其他主要地區，人力指標中的扶老比（老年人口數除以 15-64 歲人口數）將長期走揚，代表政府支出的退休資金日益龐大，在可見的未來，台灣更將超越日本，成為世界前幾名的超高齡國家，老人照護問題應為政府優先施政項目。
- 三、為了避免老人照護變成沉重的社會問題，勞動部應加強本國看護工培訓政策，提高本國看

護工競爭力，亦可解決失業率居高不下的問題；另對外籍看護工進行分階段逐步開放之評估，並檢討相關管理法令及防止脫逃的辦法更加嚴謹，以避免人力公司不當仲介並保障人權。

- 四、因日本老人人口數約占全人口的 20%，台灣過去高齡化商品多仰賴口本進口；醫材部分國內製造之品項也多屬低價醫材，相關單位應思考如何提升民間研發及設計能力，以符合台灣民眾需求，並創造醫療產業商機與產值，提早做好迎接人口老化之因應。

（七十）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每年 4 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三，為全世界的「國際導盲犬日」，「台灣導盲犬協會」更將整個 4 月訂為「導盲犬月」，在北中南舉辦多場宣導活動，讓大眾更認識導盲犬，也重視視障朋友的權益。但現今社會仍不時傳出導盲犬訓練師帶著導盲犬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卻遭司機及其他乘客驅趕等爭議，凸顯出一般民眾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不熟悉而造成誤解，也顯示政府未善盡宣導與教育民眾之責。本席認為，當前除了硬體設施應需構親善的無障礙空間，相關單位更應積極宣導尊重弱勢者權益與主動協助弱勢的社會氛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以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在明確的法律條文規定下，卻仍有類似的爭議不斷發生，足以顯示民眾對政策規定之認知不足，主管機關應引以為鑑，並應強化宣導、教育工作。
- 二、根據台灣導盲犬協會與內政部資料顯示，台灣尚有數萬名的視障朋友正等待訓練良好之導盲犬配對，雖然有愛心、願意協助訓練之寄養人士眾多，但由於受訓過程嚴格、所耗費時間較長，導盲犬數量仍是供不應求。本席建議，內政部以及地方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協助相關計畫之推動，並思考進一步的法令宣導，讓社會大眾能夠了解法令規範並願意配合。
- 三、本席建議教育部應將與導盲犬互動相關資訊列入教材，教育民眾在路上看到視障朋友與導盲犬時，遵守「三不一問：不干擾、不餵食、不拒絕、主動詢問」原則。希望民眾在公共場所遇見導盲犬時，不以人類的食物吸引或餵食導盲犬；不在使用者未同意的狀況下，任意干擾或撫摸導盲犬的行徑工作；不可拒絕導盲犬進出公共場所及搭乘交通運輸工具；而當民眾看到視障者在公共空間猶豫徘徊不前時，可以主動詢問有無需要協助的地方，如果

想要認識導盲犬，也務必先徵求主人的同意，如此才能長期落實保障弱勢者權益之政策理念。

（七十一）本院陳委員怡潔，針對近日爆發海關官員包庇業主進口輻射食品案件，主動發新聞稿釐清連帶責任，海關切割的邏輯是：此案海關認為自己主動將該案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已善盡監督管理之義務，故海關不適用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與關員及業者共同負私運貨物進口之責。海關如認為此案因主動發現可免責，是否意謂過去關員涉案未主動發現之案件，應無法免責可適用行政罰法連帶責任？然而，報載廉政署已追蹤本案長達一年，海關發現關員涉弊後有比照陸委會處理前副主委張顯耀的方式，將涉案關員調動至非敏感性的職務嗎？還是明知涉弊仍繼續使其留在第一線負責檢驗貨品（持續放水），讓民眾多吃一年輻射食品？萬一是後者，恐怕不是發新聞稿就能掩飾其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因此，本席就目前接獲桃園機場數家倉儲公司遭受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違法不當之鉅額罰鍰，敬請依法合情合理處理並惠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本席最近接獲桃園機場數家倉儲公司陳情，指出其員工個人從事走私管制物品或毒品等不法行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卻逕依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認定業者要為其員工個人不法行為負責任而分別處以鉅額罰鍰。業者陳情指出，主管機關如此錯誤濫用行政罰法規定，不僅使業者蒙受重大損失，罰鍰鉅大者甚且危及業者之存亡。因此本席特別針對行政罰法之執行偏差，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按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次按「……此等組織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法人等組織參與行政程序，係以法人等組織之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地位為之。此際，法人等組織就彼等之故意、過失，係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參照）。再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或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執行業務之行為，不分違規與否，均推定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自己之行為無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632 號判決參照）。由前述實務見解可知，員工需以公司之使用或代理人地位並為公司從事業務行為，公司始就受其監督、管理員工之故意或過失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責任。本席深入研究陳情

業者之情形，發現這些公司中一、二員工之個人不法行為既非以公司使用人或代理人地位更非從事公司業務行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竟違法要求公司為員工「個人不法行為」負責而課予公司鉅額罰鍰。顯然違反行政罰法第七條之規定，其違法濫權灼然可見。查近年來屢見台北關、高雄關、基隆關等均發生海關官員個人收賄、私運貨物進口及虛報貨物進、出口等重大不法行為（請詳附件所載民國 95 年至 102 年間數則海關違法新聞及判決內容摘要分析），依行政罰法第七條：「……中央或地方機關……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再依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處罰陳情人之歪曲理由，則財政部關務署應對台北關、高雄關、基隆關裁處鉅額罰鍰才是。但事實上多年來政府從未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依行政罰法第七條加以裁罰。不僅顯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且有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之嫌。再就事實面而言，政府機關抑或民間公司無論如何加強管理監督仍難完全防堵公務員或員工之「個人不法行為」。本件陳情人等受鉅額裁罰顯見台北關刻意忽略此等事實曲解行政罰法第七條之法律真義，故意針對民間業者揮刀，竟對公司員工之個人犯罪行為一律視為公司違法行為，但同樣情形之公務員個人犯罪行為則一概視而不見未加裁罰，無異獨厚違法公務員任職之政府機關，造成嚴重之執法偏差及社會不平。為迅速杜絕此等亂象，特提出緊急質詢如上，請即依法合情合理處理，並請惠覆。

一、從事走私管制物品或毒品等不法行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卻逕依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認定業者要為其員工個人不法行為負責任而分別處以鉅額罰鍰。業者陳情指出，主管機關如此錯誤濫用行政罰法規定，不僅使業者蒙受重大損失，罰鍰鉅大者甚且危及業者之存亡。因此本席特別針對行政罰法之執行偏差，敬請行政院回覆。

二、按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次按「……此等組織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法人等組織參與行政程序，係以法人等組織之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地位為之。此際，法人等組織就彼等之故意、過失，係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參照）。再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或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執行業務之行為，不分違規與否，均推定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自己之行為無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632 號判決參照）。由前述實務見解可知，員工需以公司之使用或代理人地位並為公司從事業務行為，公司始就受其監督、管理員工之故意或過失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責任。本席深入研究陳情業者之情形，發現這些公司中一、二員工之個人不法行為既非以公司使用人或代理人地位更非從事公司業務行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竟違法要求公司為員工「個人不法行為」負責而課予公司鉅額罰鍰。顯然違反行政罰法第七條之規定，其違法濫權灼然可見。查近年來屢見台北關、高雄關、基隆關等均發生海關官員個人收賄、私運貨物進口及虛報貨物進、出口等重大不法行為（請詳附件所載民國 95 年至 102 年間數則海關違法新聞及判決內容摘要分析）。

三、依行政罰法第七條：「……中央或地方機關……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再依據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處罰陳情人之歪曲理由，則財政部關務署應對台北關、高雄關、基隆關裁處鉅額罰鍰才是，以符合一致性原則。但事實上多年來政府從未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依行政罰法第七條加以裁罰。不僅顯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且有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之嫌。再就事實面而言，政府機關抑或民間公司無論如何加強管理監督仍難完全防堵公務員或員工之「個人不法行為」。本件陳情人等受鉅額裁罰顯見台北關刻意忽略此等事實曲解行政罰法第七條之法律真義，故意針對民間業者揮刀，竟對公司員工之個人犯罪行為一律視為公司違法行為，但同樣情形之公務員個人犯罪行為則一概視而不見未加裁罰，無異獨厚違法公務員任職之政府機關，造成嚴重之執法偏差及社會不平。為迅速杜絕此等亂象，特提出緊急質詢如上，請即依法合情合理處理，並請惠覆。

附件：數則海關違法新聞及判決內容摘要分析

附件：民國 95 年至 102 年間數則海關違法新聞及判決內容摘要分析

涉案關別	剪報內容	資料來源	犯罪金額及樣態	分析海關受雇人可能所犯法條
台北關	地檢署指出，農委會九十年九月起，公告日本為「牛海綿狀腦病疫區」，日本牛肉需要符合相關條件才能輸入。張世群（五十二歲）卻勾結唐隆生（五十八歲），利用唐負責海關 X 光機檢查機會，只要他當班，張世群等託運的行李，均未檢查即通關，至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計闖關一百一十次，唐隆生計次收賄，計收賄六百五十七萬，走私市價逾九千萬元牛肉。	2010-09-08 ／中國時報	收賄六百五十七萬（刑事）。 關說其他關員，逕行放行特定行李通關，走私市價逾九千萬元（行政）。	1. 刑罰：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行政罰：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私運貨物進口行為（處貨價 1 倍~3 倍罰鍰）。 3. 刑事判決內容（桃園地院 99 年度囑訴字第 3 號判決）：「被告唐隆生就犯罪事實三

				、四所示所犯違背職務收受賄及幫助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檢疫物兩罪間……有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之關連……從一重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斷。」 ，可得知海關人員唐隆生為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檢疫物罪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
高雄關	檢調查出，高雄海關自民國九十四年起涉嫌集體收取「規費」放水貨櫃，八年來估計收賄超過三千萬元，逃漏進口關稅達數十億元，收錢時約在路口被全程跟監錄影蒐證。 涉案報關行明知進口業者所輸入的實際進貨品項與國外出口商所開立的商業發票、裝箱單不符，利用海關機動稽核組對於未查驗貨櫃可以	2013-06-07 ／中國時報	收賄超過三千萬元（刑事）。 關員集體對二手零件及管制貨物等進口貨物通關放水，協助貨主逃漏進口關稅達數十億元（行政）。	1. 刑罰：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行政罰：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虛報貨物進口等行為（處漏進口稅額 2~5 倍罰鍰）。 3. 刑事判決內容（高雄地院

抽驗、已查驗貨櫃可複
驗等職權行賄。

102 年度訴字第 630 號判決）：「而許正義等上開報關業者思及日本出口商所出口至台灣之磅品貨櫃，因品項眾多清點不易，且為規避日本政府許可，其內容物與日本出口商所提供之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均不相符……高雄關稅局具有抽核職權……致使上開報關業者與進口商可能受有延遲通關及補稅之風險……胡永華（註：高雄關稅局人員）等人明知上開報關行行賄之目的……分別向……報關從業人員收受……賄款。」可得知高雄關行政人員明知報關人員因虛報進口而有行賄

				<u>之目的，竟仍然收賄而不依職權抽核，亦屬共同違犯或幫助報關人員虛報進口之違犯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u>
基隆關	台北地檢署偵辦海關弊案，查出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驗貨課前後任課長黃富崇、周家屏及關員共八人，兩年來共向五家報關行收賄九百七十五萬餘元，包庇九百一十件違法進口貨物通關，關員甚至毫不避諱在分局辦公室、廁所收錢，整個六堵分局驗貨課幾乎「淪陷」。	2011-12-22 ／中國時報	收賄九百七十五萬餘元（刑事）。 包庇多家報關行輸入管制貨物及逃漏稅捐，放行九百一十件違法進口管制貨物通關（行政）。	1. 刑罰：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可能） 2. 行政罰：行政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私運貨物進口行為（處貨價 1 倍~3 倍罰鍰）。
基隆關 桃園分局	檢察官在偵辦時，發現海關官員常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還把電腦代號和密碼交給廠商，教導廠商如何輸入「驗畢」，甚至把官章交給廠商自行蓋印，廠商與官司打成一片，通行海關「如入無人之境」；而官員還提撥賄款當做「公積金」，遇到出事，做為打官司費用、安家費和封口費，顯現海關	2006-08-09 ／聯合報	集體收賄超過 3000 萬元（刑事） 集體包庇廠商，以廢棄物冒充「原料」出口，再從大陸進口成衣來台銷售，逃漏稅數十億元（行政）。	1. 刑罰：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行政罰：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虛報貨物進口行為（處漏進口稅額 2~5 倍罰鍰）。第 37 條第 2 項虛報貨

封閉體系的特有文化，檢察官直批海關貪腐至極和風紀敗壞。

桃園地檢署調查，瑞盈、洞庭湖等多家公司，進口雙 B 中古車的高級零組件，刻意在海關申報單上漏列，由基隆關官員護航放水，然後依貨品價格向廠商索取一到二成回扣。

檢方還查出，廠商以廢棄破布「冒充」成衣原料，出口到大陸，再進口成衣，依規定「原料」出口時，必須由海關採樣密封，但官員掩護廠商，刻意不密封，還把採樣袋交給廠商，等成衣進口後，由廠商直接剪下成衣的布料密封後交給海關比對，事後每只貨櫃索賄 1 到 2 萬元，國內大賣場、地攤、夜市的廉價大陸成衣，絕大部分都是這種管道輸入。檢調監控兩年多後才查獲這件海關集體貪汙包庇案。

物出口行為（處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上開行為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以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私運貨物進出口論處（處貨價 1 倍~3 倍罰鍰）。

3. 刑事判決內容

（桃園地院 95 年度訴字第 1618 號）：「……當時禁止自大陸地區進口成衣……成衣進出口業者……為圖矇混進口未開放之大陸地區成衣，兼虛增紡織品出口實績以……詐得紡織品出口配額之不法利益以圖轉售獲利，並同時利用……「外銷退稅」規定，藉以詐取外銷貨物營業稅退稅款，上揭成衣業者

所屬員工……
 與……報關業
 者……等人合
 謀，先製作內
 容不實之報單
 等報關文件，
 申請通關報驗
 ……復運進口
 階段以大陸產
 製之成衣混充
 ，然以香港等
 其他產地標示
 矇混大陸地區
 成衣闖關進口
 ，又在出口成
 衣時，以菜底
 櫃等方式虛增
 出口成衣數量
 與重量，以遂
 渠等犯罪目的
 ……而為躲避
 查驗……而簡
 中楠等海關關
 員甘受誘惑，
 收受賄款配合
 成衣業者、報
 關業者……明
 知前揭貨證不
 實之情，仍指
 派上揭查驗關
 員配合不實查
 驗，違法放行
 ……。可得知
海關官員明知
貨證不實而仍

				<u>收賄去配合不實查驗，違法放行，具有行為分擔而共同違犯或幫助報關人員虛報貨物進口、逃避管制及虛報出口之違犯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u>
--	--	--	--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16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討論事項第75案至第262案，對於將司法及法制等委員會（含程序委員會）中相關提案，自相關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相關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之決議，提請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頁次：178）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65－178)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廖國棟、李桐豪、簡東明、李貴敏、賴士葆、周倪安、陳淑慧、 陳碧涵、葉津鈴、蔣乃辛、葉宜津、何欣純、吳育昇
-------	---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79－188)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陳碧涵、詹凱臣、邱文彥、孔文吉、李桐豪、陳鎮湘、潘維剛、
李貴敏、許淑華、陳歐珀、周倪安、賴振昌、簡東明、王育敏、呂玉玲、鄭汝芬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23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